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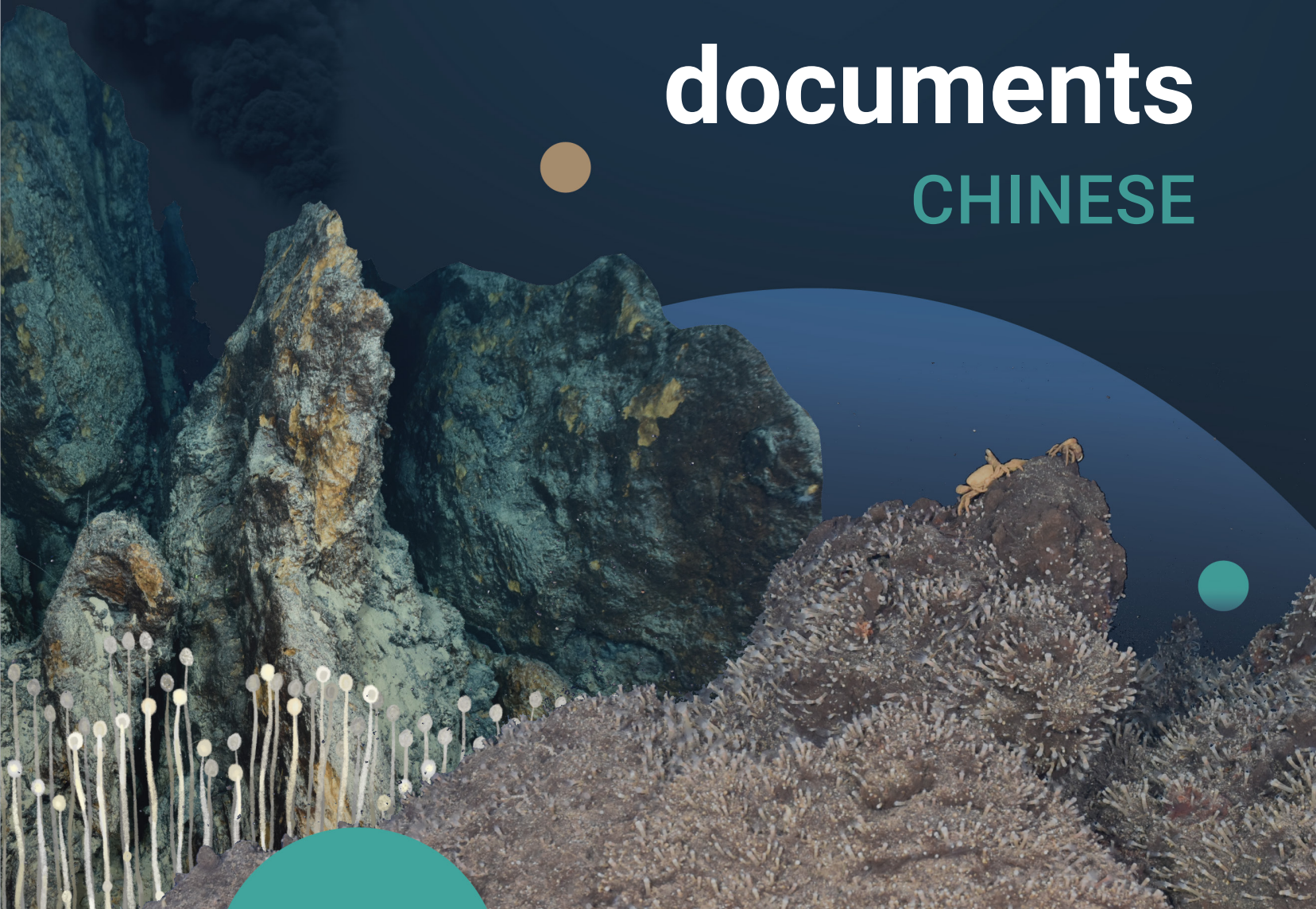


28<sup>th</sup>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

CHINESE







28<sup>th</sup>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CHINES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Tel: +1-876-922-9105

Fax: +1-876-922-0195

[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



# Content

---

## ASSEMBLY

### ■ ISBA/28/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 ■ ISBA/28/A/2/Corr.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 ■ ISBA/28/A/4-ISBA/28/C/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 ISBA/28/A/5-ISBA/28/C/1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修正案

### ■ ISBA/28/A/6

理事会执行海管局2019-2023年期间战略规划情况的报告

### ■ ISBA/28/A/7

审议海管局2024-2028年五年期战略规划草案，以期通过秘书长的报告

### ■ ISBA/28/A/8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 ISBA/28/A/11

关于大会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2019-2023年期间战略规划情况的报告

### ■ ISBA/28/A/14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的決定

### ■ ISBA/28/A/15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項的決定

## ■ ISBA/28/A/16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的决定

## ■ ISBA/28/A/18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 COUNCIL

## ■ ISBA/28/C/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

## ■ ISBA/28/C/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 ■ ISBA/28/C/5/Add.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工作的报告

## ■ ISBA/28/C/6

关于放弃大韩民国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50%的报告

## ■ ISBA/28/C/7

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75%的报告

## ■ ISBA/28/C/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大韩民国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 ■ ISBA/28/C/9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的决定

## ■ ISBA/28/C/1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

## ■ ISBA/28/C/11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 ■ ISBA/28/C/11/Add.1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 ■ ISBA/28/C/11/Add.2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 ■ ISBA/28/C/15

理事会2022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 ■ ISBA/28/C/19

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一的报告

### ■ ISBA/28/C/2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 ■ ISBA/28/C/22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印度政府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 ■ ISBA/28/C/23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

### ■ ISBA/28/C/24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规定的两年期到期后时间表的决定

### ■ ISBA/28/C/25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的决定

### ■ ISBA/28/C/27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决定的决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8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报告介绍了海管局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大会回顾，自2020年以来，秘书长采用两种格式提交年度报告。本报告提供了关于《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情况、“区域”现状、海管局预算缴款情况、“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的资料，并概述了海管局上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和其他值得注意的信息。本报告应与题为“公正和公平地管理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附有充分说明的报告一并阅读。

## 二. 海管局成员

3. 《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海管局的当然成员。<sup>1</sup>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约》有169个缔约方(168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共有169个成员。卢旺达于2023年5月18日成为《公约》缔约国。同一天，卢旺达还成为《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的缔约国，这意味着《1994年协定》现在有152个缔约国。

\* ISBA/28/A/L.1。

<sup>1</sup>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





4. 海管局仍有 17 个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分别是：巴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5.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1994 年协定》与《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可以参与海管局根据《协定》各项安排所开展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之后，这些成员国目前面临的不一致之处将消除。秘书长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为《协定》缔约国。为此，秘书处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 三. “区域”

6. “区域”在《公约》中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 12 个成员已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它们分别是：澳大利亚、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岛、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岛、新喀里多尼亚、留尼汪岛以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图瓦卢。

7.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依照《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其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知晓 200 海里及以外大陆架所有区域的界限划定，才能有把握地确定“区域”的地理边界。秘书处每年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相关方面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上一次照会是 2023 年 1 月 27 日发出的。

###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8.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欧洲联盟外，共有 33 个国家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团，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 6 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向秘书长递交了全权证书，它们是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德国、日本和大韩民国。2023 年 2 月 20 日，津巴布韦第一任常驻海管局代表向秘书长递交了全权证书。

##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0.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希腊于 2022 年 12 月 12 月加入后，该《议定书》缔约方的总数增加到 48 个，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以下 10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1.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 六. 行政事项

### A. 秘书处

12.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秘书处应由秘书长一人和海管局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秘书处的常设员额数为 52 个(30 个专业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 Inspira 平台上公布了 5 个职位空缺。截至 2023 年 5 月底，5 个空缺职位中的 4 个已填补，3 名工作人员离职，1 名工作人员退休；共使用了 42 名咨询人。秘书处重视确保性别均衡：海管局 58%的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团队中 50%的人员是妇女。鉴于工作人员人数增加导致所需资源不断增加，秘书处重新设计了总部大楼二楼的工作空间，为新工作人员提供更多工位。

### B. 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

14. 海管局适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海管局签署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sup>2</sup>

15. 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者，海管局协助和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使用 Inspira、联合国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一体化”)、安全

<sup>2</sup> 见 ISBA/18/A/7。

和安保部及联合国上诉法庭等共同制度服务和工具。秘书处还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作出贡献。这确保获得灾害疏散安排和医疗后送，并使秘书处能够参加机构间安管理网和相关安保培训工作组。海管局目前不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成员，但正在考虑接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加入首协会的三个相关网络，即人力资源网、财务和预算网以及数字和通信技术网。

16. 2022年11月16日，秘书处收到首协会的通知，其中转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关于修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0(b)条和第11(c)条的提案，并请各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就拟议修正案以及取得书面接受通知的程序提供书面意见。2022年12月12日，海管局秘书长致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3条和第30条确定的法律程序，秘书处需要在发送书面接受通知之前，在2023年7月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下一次会议上将拟议修正案告知理事会和大会。秘书处已就此为大会和理事会编写了一份单独报告，以供参考。

## 七. 财务事项

### A. 预算

17.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采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2023-2024年财政期间数额为22 256 000美元的预算。<sup>3</sup>

### B. 缴款情况

18. 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费用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募得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之前，由其成员分摊。分摊比额表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编制，并按成员情况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2023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68%。

19.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22年)的未缴摊款为757 586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缴纳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80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2023年5月31日，海管局有以下47个成员国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尼日尔、纽埃岛、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乌干达和也门。

<sup>3</sup> 见 [ISBA/27/A/10](#)、[ISBA/27/A/3-ISBA/27/C/22](#)、[ISBA/27/A/3/Add.1-ISBA/27/C/22/Add.1](#) 和 [ISBA/27/A/3/Add.1/Rev.1-ISBA/27/C/22/Add.1/Rev.1](#)。

2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717 541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750 000 美元。

###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1. 2002 年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收到的捐助共计 1 383 780 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国(40 000 美元)、挪威(9 775 美元)和联合王国(10 000 美元)以及承包者(18 000 美元)提供了捐助。2023 年 5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40 004 美元。

###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2. 海管局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加。<sup>4</sup>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收到的捐助共计 145 202 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王国(10 000 美元)和承包者(25 500 美元)提供了捐助。2023 年 5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548 美元。

### E. 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自愿信托基金

23. 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提供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sup>5</sup> 该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设立。2023 年 5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3 528 美元。

### F.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24.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是遵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sup>6</sup> 该基金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造福全人类。自 2022 年 8 月以来，法国(122 124 美元)、墨西哥(10 000 美元)、中国(20 000 美元)和希腊(52 520 美元)向基金提供了捐款，此外还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中提取了 400 000 美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捐助共计 604 644 美元，迄今为止，伙伴关系基金尚未支出任何款项。

### G. 用于为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25. 海管局接受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持不由海管局核定预算供资的活动。这些可能是支持多年期方案或项目的独一无二的捐助或资金，按照与捐助方商定的条件，包括报告和审计要求，予以使用。

26. 2018 年 3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该基金是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的，并按照《财务条例》进行管理。自成立以来，该基金已筹集 2 495 376 美元，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sup>4</sup> 见 [ISBA/23/A/13](#)。

<sup>5</sup> 见 [ISBA/25/C/16](#)。

<sup>6</sup> 见 [ISBA/27/A/10](#) 和 [ISBA/27/FC/3](#)。

净余额为 627 199 美元。自 2022 年 3 月以来，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125 809 美元) 和摩纳哥 (21 468 美元) 提供了捐助。此外，欧盟向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项目捐助 208 024 美元，向深潜项目捐助 123 000 美元。

## 八. 海管局往届会议

### A. 第二十七届会议

27.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在金斯敦举行。共举行了七次会议 (第 191 次至第 197 次)，并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活动，纪念《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在开幕会议上，大会选举萨蒂延德拉·普拉萨德(斐济)担任主席，加纳、墨西哥和挪威担任副主席。奥拉夫·米克莱巴斯特(挪威)被指定为代理主席，在主席缺席时主持会议。

28. 届会期间，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sup>7</sup> 大会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选出了 15 名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大会还选出理事会 18 个成员，任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 194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海管局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sup>8</sup>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sup>9</sup>

29.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分三期举行：第一期会议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第二期会议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9 日，第三期会议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在届会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托马什·阿布拉莫夫斯基(波兰)为主席，加拿大、牙买加和塞拉利昂为副主席。

30. 在会议期间，理事会在作为优先事项进行的开发规章草案谈判方面取得了进展。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法技委报告的决定。<sup>10</sup> 在 7 月的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了法技委 41 名成员，任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sup>11</sup> 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决定。<sup>12</sup>

31. 理事会继续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3</sup> 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以及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有关的

<sup>7</sup> 见 ISBA/27/A/2 和 ISBA/27/A/2/Add.1。

<sup>8</sup> 见 ISBA/27/A/10。

<sup>9</sup> 见 ISBA/27/A/11。

<sup>10</sup> 见 ISBA/27/C/44。

<sup>11</sup> 见 ISBA/27/C/41 和 ISBA/27/C/41/Add.1。

<sup>12</sup> 见 ISBA/27/C/42。

<sup>13</sup> 见 ISBA/27/C/14、ISBA/27/C/14/Corr.1 和 ISBA/27/C/34。

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考量的决定。<sup>14</sup> 理事会核准了与非洲联盟的谅解备忘录。<sup>15</sup> 理事会还就印度政府请求延长其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通过了一项决定。<sup>16</sup> 此外，理事会还就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出的延迟放弃时间表的请求通过了决定。<sup>17</sup>

## B.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32.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开幕。理事会选举胡安·何塞·冈萨雷斯·米哈雷斯(墨西哥)为主席。加拿大、加纳和大韩民国当选为副主席。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理解和适用《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决定。<sup>18</sup> 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sup>19</sup> 以及一项关于延迟一个承包者的放弃时间表的决定。<sup>20</sup>

33. 理事会按照 2022 年通过的路线图，继续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开展工作。<sup>21</sup>

## 九. 勘探合同现状

34.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 30 份已生效的勘探合同，其中 19 份为多金属结核合同，7 份为多金属硫化物合同，4 份为富钴铁锰结壳合同。每个承包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其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2023 年，秘书处已收到关于 30 份勘探合同的 30 份年度报告。

35. 自 2017 年以来，秘书长每年与承包者举行协商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分享深海勘探的最佳做法。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会议在荷兰王国代尔夫特举行，由 Allseas 集团和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提供后勤支援。勘探承包者的 64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预计理事会下一次协商会议将于 2023 年 10 月举行。

## 十. 联合国大会和《公约》缔约国会议

36. 2022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参加了联合国大会纪念《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活动，并代表海管局发言。<sup>22</sup>

<sup>14</sup> 见 ISBA/27/C/45。

<sup>15</sup> 见 ISBA/27/C/29。

<sup>16</sup> 见 ISBA/27/C/18。

<sup>17</sup> 见 ISBA/27/C/19 和 ISBA/27/C/39。

<sup>18</sup> 见 ISBA/28/C/9。

<sup>19</sup> 见 ISBA/28/C/10。

<sup>20</sup> 见 ISBA/28/C/8。

<sup>21</sup> 见 ISBA/27/C/21/Add.2，附件二。

<sup>22</sup> 见 [https://estatemts.unmeetings.org/estatemts/10.0010/20221208/k7a1T8gXAcEB/wQlwlwa4ttI6\\_cn.pdf](https://estatemts.unmeetings.org/estatemts/10.0010/20221208/k7a1T8gXAcEB/wQlwlwa4ttI6_cn.pdf)。

37. 2022年12月9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秘书长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2(a)下发言。秘书长报告了海管局成员在2022年取得的成就以及通过了2023年继续工作的路线图，同时突出表示，完成监管制度对于海管局履行其保护海洋环境和所有缔约国权利的任务至关重要。秘书长指出，明确法律框架，消除监管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符合所有成员的最佳利益。秘书长还突出强调过去五年实施的战略框架，包括通过一项战略计划和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这些决定旨在增加能力建设机会并加强国际合作。此外，秘书长强调，必须执行行动计划，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发起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他在发言结束时表示，期待即将在牙买加举行的会议以及2023年在制定采矿守则方面取得进展。<sup>23</sup>

38. 海管局将参加拟于2023年6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第三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介绍海管局的活动。

## 十一.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39.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列，在2022-2023年报告所述期内，向秘书处分派了60项高级别行动的部分职责，有102项关联产出。有3处没有确定具体产出，报告于是具体提及有关的高级别行动(见高级别行动3.2.2、5.2.2和9.3.3)。因此，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定的事项总数是105项。秘书处被确定为76项产出的“负责机关”、20项产出的“相关机关”和9项产出的“协调机关”。

40. 至2023年5月30日，分派的87项高级别行动和产出(83%)已经完成，17项(16%)仍在进行中，预计将在年底前实现(见附件一)。战略方向3(“保护海洋环境”)下的一项高级别行动(3.3.2)已暂时搁置，以便理事会能够推进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战略方向1(“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2(“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6(“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8(“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和9(“透明度承诺”)分配的产出已完成80%以上。秘书处汇编了对照全部产出开展工作的详细情况，可在附件二中查阅。

---

<sup>23</sup> 见 [https://estatemnts.unmeetings.org/estatemnts/10.0010/20221209/eSmFLu8poyAI/Gzs0LuIyuaqs\\_cn.pdf](https://estatemnts.unmeetings.org/estatemnts/10.0010/20221209/eSmFLu8poyAI/Gzs0LuIyuaqs_cn.pdf)。

## 附件一

## 2022-2023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秘书处的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完成情况

战略方向	本报告所述期间 相关事项的数目	已完成		执行中	搁置	完成情况 (百分比)
		执行中	已实现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5	14	—	1	—	93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6	5	—	1	—	83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14	6	3	4	1	64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1	8	—	3	—	73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11	5	3	3	—	73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9	6	2	1	—	89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21	16	3	1	—	90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18	16	—	2	—	89
<b>共计</b>	<b>105</b>	<b>76</b>	<b>11</b>	<b>17</b>	<b>1</b>	<b>83</b>



## 附件二

### 2022-2023 年报告期间秘书处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

2022-2023 年报告期间秘书处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见以下网址(仅有英文):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5/ISBA\\_28\\_A\\_2\\_Add\\_1\\_Annex\\_II.pdf](http://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5/ISBA_28_A_2_Add_1_Annex_II.pdf)。

---



#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8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更正

第29段

第二句应为：

在届会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托马什·阿布拉莫夫斯基(波兰)为主席，加拿大、牙买加、大韩民国和塞拉利昂为副主席。

\* ISBA/28/A/L.1。





#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8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9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15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至7日举行了6次正式会议。委员会还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6月14日举行了非正式虚拟会议。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正式会议：Anastasia Francilia Akubor、Christopher Hilton、Didier Ortolland、Fujimoto Shoko、Jens Benninghofen、Kajal Bhat、Kenneth Wong、Md Khurshed Alam、Medard Ainomuhisha、Sergey Litvinov、Solomon Korbieh、Thiago Poggio Padua 和 Viola Walton。凡科军先生于2023年4月23日辞去委员会的职务，邢朝虹于2023年7月获提名参加大会补选。
3. 2023年7月5日，委员会通过议程([ISBA/28/FC/1](#))，并选举 Md Khurshed Alam 为委员会主席，Kenneth Wong 为委员会副主席。

### 二.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4. 7月5日，委员会审查了2021-2022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并注意到这一期间的支出总额为19 261 222美元，而核定预算经费为19 411 280美元，导致该财政期间支出结余为150 058美元，即0.77%。

\* [ISBA/28/A/L.1](#)。



### 三. 周转基金的状况

5. 7月5日,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周转基金余额为717 568美元,另有32 432美元有待2023-2024年财政期间收取。

6.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2019年以来没有对周转基金水平进行过审查。目前,该基金仅占预算的3%,但应足以支付预算的8%(约十二分之一)。委员会决定,为审议海管局2025-2026年财政期间预算,把周转基金水平的审查列入2024年议程。

### 四. 缴款情况和有关事项

7. 7月5日,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收到海管局2023年预算摊款的89%(7 493 831美元),69个成员国已全额缴付摊款,13个成员国已部分缴付摊款。<sup>1</sup>截至同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22年)未缴摊款为757 566美元。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9个成员国自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以来从未缴纳过摊款。

8. 委员会赞赏秘书长为收缴未缴摊款所作的努力,包括定期发出通知,与有关成员举行双边会议,并在各种场合分发有关资料。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进一步提高拖欠摊款的成员国,特别是从未向海管局预算缴纳摊款的成员国对海管局工作的认识。

###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2022年账目审计报告

9. 委员会已审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委员会注意到,该审计机构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海管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该审计机构没有提出任何不利意见。

10. 7月5日至7日,委员会审议了为2023-2024年财政期间任命一个审计机构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邀请了位于金斯敦的5家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并从中收到2份投标书。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在2022年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联系。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所报的费率为每年38 820美元(2023年和2024年的费率相同),外加差旅相关费用(指定审计师的往返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这大大高于目前预算费用,也大大高于收到的其他投标报价。

12. 委员会认为,设在牙买加的两家审计机构提交的两份投标书在技术上是合格的,符合海管局财务条例的要求。两家公司都有审计国际组织和政府机构的经验。在秘书处进一步核查两家公司对所提及被审计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后,委员会

---

<sup>1</sup> 截至2022年同日,已收到87%的摊款。

决定建议任命 CalvertGordon Associates 为 2023-2024 年期间的审计机构，报价费用分别为 15 000 美元和 15 750 美元，并注意到该公司还审计过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日本大使馆等组织和机构资助的项目。

## 六. 海管局各信托基金的现况和有关事项

1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下表所载关于海管局信托基金现况的资料。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信托基金现况

(美元)

基金	余额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604 644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34 986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548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	3 528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477 580

14. 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为提高海管局各基金投资收益率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盈余资金投资于与牙买加货币市场经纪公司签订的短期回购合同，收益率为 5%。秘书处将继续把超额或盈余现金投资于牙买加货币市场经纪公司，并将采取谨慎和注重安全的做法，继续密切监测市场利率，同时注意到利息受益在预算中记作杂项收入。

## 七.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拟议追加预算

15. 委员会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的非正式虚拟会议上审议了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拟议追加预算(ISBA/28/A/3-ISBA/28/C/12)，并于 7 月 5 日继续审议。委员会注意到，拟议追加预算为 1 个临时总干事职位(P-5)和 1 个行政助理以及相关非员额费用编列了经费。委员会注意到该职位按 P-5 职等第 94 百分位数叙级，并审查了秘书处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其中对 P-5 职等和 D-1 职等职位的相关费用进行了比较。委员会考虑到临时总干事的职能，包括目前的管理要求，具有不断演变和发展的性质，并意识到各项决定的所涉经费问题，因此认为该员额在初始阶段应定为 P-5 职等，今后可能改叙为 D-1 职等。在审查了拟议追加预算的所有其他方面后，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一份订正提案，该提案载于一份增编(ISBA/28/A/3/Add.1-ISBA/28/C/12/Add.1)，数额为 456 940 美元。订正提案涵盖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委员会指出，如果在 2023 年底前无法进行该职位的征聘工作，海管局成员的摊款将相应减少。

1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付经订正拟议追加预算的可能性的资料，并指出在一般行政基金或会议事务预算中已无任何进一步节

省费用的余地。关于方案预算，委员会注意到，预算已全部用于支助理事会和大会核准的方案和活动，从方案预算中调拨任何资源都将严重影响海管局执行工作方案的能力。委员会对秘书长提出的理由感到满意，即拟议追加预算的预计费用无法在海管局本期预算内匀支。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可能从一个方案中调拨 10 000 美元，以部分弥补拟议追加预算的削减部分。

17. 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核定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作为预算的一个单独部分，数额不超过 456 940 美元，并指出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临时总干事将是海管局的工作人员，并将履行 1994 年《协定》附件所列职能。委员会讨论了企业部的业务（包括财务）需要与海管局各基金完全分开的问题，以及需要避免在其业务中出现任何存在利益冲突的看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企业部的缴款可能被视为对企业部的预付款并将在适当时候收回，但没有就此作出决定。

## 八. 按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

18. 委员会回顾，在海管局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 2023 年工作方案中列入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议题，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提案草案。

19. 委员会还回顾，除了公平分配海底活动所得收入的公式外，简单财务分配的一个可能替代办法是设立一个投资于与“区域”有关的知识 and 能力的全球基金，对深海采矿的净财政利益按数量进行分配。这还将包括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以及能力建设，并促进与深海有关的其他公共产品。该基金与在开发规章草案中审议的环境补偿基金完全不同，其目的不是支付承包者应支付的费用和债务。

20. 2023 年 7 月 6 日，委员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作为直接分配货币利益的替代办法或辅助办法的提案(见 [ISBA/28/FC/4](#))。

21. 委员会审议了报告第 31 段所载的指导性问题，并讨论了该基金的重点是否应仅限于海洋，还是也应当帮助应对其他全球公域面临的挑战。委员会认为，该基金的重点应是海洋。

22. 在分析该基金的范围时，委员会认为，鉴于海洋是一种生态单位，很难将其局限于“区域”，并认为公海应包括在该基金的范围之内。委员会还认为，该基金应首先优先资助旨在建设海管局成员处理海洋问题国家能力的活动。

23. 关于由该基金供资的活动，财务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限制提议者的范围，以防止海管局被要求处理过多的请求。有人评论说，第三方可通过成员国提交提案。因此，委员会建议提案可由成员国和主管国际组织提出，或至少由其中的一个成员国或主管国际组织提出。

24. 关于如何适当界定该基金增支费用的关键要素，以确保投资的增益性并避免公共投资产生挤出效应的问题，财务委员会认为应在稍后阶段审议这一议题。

25. 委员会审议了拟采取的循序渐进办法，即在最初阶段利用财务委员会和秘书处等常设机构来管理该基金。这些现有机构可承担理事会的职能，由财务委员会担任该基金的实际理事会。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作为科学咨询委员会，而秘书处可承担该基金的执行办公室职能，直到需要一个更全面的治理结构。

26. 为了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财务委员会还拟订了该基金目标的暂定草案，提议将其称为共同财产基金(最初提议称为海底可持续性基金)。该文件(见附件)规定，随着共同财产基金的设立，“区域”内活动的财政利益可用于对人员进行投资以及对可持续地保护和发展“区域”进行投资。其成立的理由是后代创造和维护固有价值。在这方面，该基金的目标是投资于与海洋有关的能力发展、知识和能力，以加强海管局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应被视为初步报告，并强调委员会将继续就公平分配问题开展工作，以在适当时候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更全面的报告。

## 九.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分配通过海管局支付的缴款和提供的捐助

27. 7月6日，委员会在秘书长的报告(ISBA/28/FC/3)的基础上，讨论了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分配通过海管局支付的缴款和提供的捐助问题。

28. 委员会认为，先前为根据第一四〇条公平分配利益而制定的几何平均数分配公式为审议提供了有益的起点。但是，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在 2024 年下次会议之前进一步讨论该公式以及改进该公式的可能方法提供机会。

29. 对于从沿海国收到的缴款应该立即分配还是留在投资基金中累积，成员们意见不一。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强调，第八十二条没有规定设立投资基金或任何基金作为直接分配的替代办法。一些成员则认为，根据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设立一个能提供有针对性收益的基金，是审议公平分配问题的一种更富有成效的方式。

30. 关于管理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支付的缴款，委员会认为，管理资金接收和分配的实际和合理费用应由秘书处收回，不应被视为是海管局行政预算的一部分。

31. 财务委员会还审议了海管局是否应收回因沿海国选择提供实物捐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处理这种捐助所涉及的实际困难，并同意不鼓励这种做法。委员会指出，海管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都必须由收到的捐助支付，这将减少可供分配的利益。委员会同意在议程上保留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分配问题，以便在适当时候汇编一项明确的建议。

## 十.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未来经费筹措

3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ISBA/28/FC/2)所载的 2025-2030 年期间所需预算预测。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预测的未来财务情况,包括:行政和方案预算支出递增;就目前和今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而持续开展的工作所涉及是经费问题将会增加;在需要审议关于核准“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的任何今后申请的情况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需要举行更多会议;可能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今后设立一个视察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对缔约国捐助的影响,并指出 1994 年《协定》规定的循序渐进办法的重要性。

33.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并请秘书长每两年在非预算年度提交关于海管局未来经费筹措问题的资料。一些成员还强调,尽管受到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理事会正在讨论的事项,这是一项有价值的规划活动。

## 十一. 其他事项

### A. 国际海底管理局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34. 7月6日,委员会审议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决定(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中承诺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因此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35.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21-2023 年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被分配到关于上述决定附件二所列 9 项高级别行动和 10 项相关产出的部分责任。一个高级别行动没有确定具体产出,因此报告具体涉及相关的高级别行动(见高级别行动 7.1.2)。因此,在该报告所述期间确定的事项总数为 11 项。

36. 委员会被确定为负责其中 1 项产出的机关、负责其他 9 项产出的关联机关和负责 1 项产出的协调机关。为了反映不同的完成状况,特别是为了反映部分经常性产出,确定了两个不同的进展状况亚类:“进行中”是指需要持续注意和调整的产出;“已实现”是指针对某具体报告期或行动已报告的产出。

37.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91%的(10 项)指定高级别行动和产出已经完成,9%(1 项)仍在进行中。根据战略方向 2(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和战略方向 8(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分派的所有产出均已完成。秘书处汇编了针对所有产出开展的工作的详细资料,可查阅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6/FC-Status-implementation-HLAP.pdf>。

### B. 卢旺达(新成员)的捐款

38. 7月5日,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卢旺达摊款的资料,卢旺达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成为海管局成员。委员会建议卢旺达向海管局 2023 年和 2024 年一般行政预算缴纳以下数额的摊款,并向周转基金缴纳预付款。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 7.1 条,这一捐助应记作杂项收入。



新成员国	成员资格起始日期	联合国会费分摊	调整后的国际海底	一般行政预算捐助(美元)		周转基金预付款(美元)	
		比额表(百分比)	管理局比额表(百分比)	2023	2024	2023	2024
卢旺达	2023年5月18日	0.003	0.01	518	829	1.40	2.25
<b>共计</b>				<b>518</b>	<b>829</b>	<b>1.40</b>	<b>2.25</b>

### C. 正式文件翻译费用增加

39. 7月5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海管局正式文件翻译费用增加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为了降低海管局正式文件翻译的高额费用，秘书处开展了翻译服务招标流程，收到了9家公司的投标书，其中2家公司曾为政府间组织提供翻译服务。

40. 委员会还注意到，翻译费用较高，特别是近年来的翻译费用较高，与开采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指南草案有关。在这些规范性文件通过之后，翻译费用将降至正常水平。

41.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按照现行做法使正式文件简明扼要，并与有关翻译公司进行谈判，为海管局第二十九届会议正式文件的翻译作出适当和务实的安排，包括维持目前由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进行翻译的做法。

## 十二.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42. 综上所述，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a) 核准秘书长在 [ISBA/28/A/3/Add.1-ISBA/28/C/12/Add.1](#) 号文件中提议的2023-2024年财政期间数额不超过456 940美元的追加预算；

(b) 授权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7/A/10](#))，相应调整2024年的摊款；

(c) 呼吁海管局成员，包括拖欠1998-2022年期间摊款的成员，尽快向海管局预算缴纳拖欠摊款，使海管局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为收回这些欠款继续作出努力，包括双边努力；

(d) 对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方表示感谢，并鼓励成员、观察员、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这些信托基金捐款；

(e) 决定对2023年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卢旺达采用本报告第38段建议的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分摊率和摊款数额；

(f)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与2025-2030年期间海管局工作预期演变有关的所需预算预测，并注意到需要确保为履行《公约》和1994年《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供足够的能力和资源；

(g) 任命 CalvertGordon Associates 为海管局2023-2024年财政期间的独立审计机构。

## 附件

### 共同财产基金的目标

1. 财务委员会根据理事会和大会的建议，对设立一个共同财产基金作为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〇条直接分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货币利益的替代办法或辅助办法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该基金不像主权财富基金那样旨在积累财富，而是用于有价值的举措和项目。

2. 一般而言，随着共同财产基金的设立，“区域”内活动的财政利益可用于对人员并对可持续地保护和发展“区域”进行投资。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优先受益国正在进行的协商，也可以产生一些有益的想法。总的来说，其成立的理由是支付或执行将为后代创造和维持固有价值的项目和举措。

3. 在这方面，基金的目标是投资于与海洋有关的能力发展、知识和能力，以加强海管局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特别是所有目标中获得资金最少的目标 14。

4. 就促进支持目标 14 的知识而言，基金的目标是：

(a) 资助关于海洋环境价值的研究，尤其是特别侧重于“区域”内深海底栖生境和移栖物种的研究，这些研究将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估提供高质量的信息，而这些审查和评估应以现有最佳知识为基础；

(b) 扩大关于海洋数据和科学的网络和能力，包括支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创建划区管理工具，并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投资来推进科学研究和完善海洋数据；

(c) 根据《公约》第二七六条并按照第一四〇条确定的优先事项，建立和管理区域培训中心；

(d) 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提供资金；

(e) 协助执行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

5. 关于能力发展，共同财产基金的目标也可以是开发包容性工具，使大量参与者达到最高的知识和能力水平，并为在当地保留和使用这些能力创造条件。具体而言，其目标是：

(a) 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是针对脆弱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方案提供资助；

(b) 为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提供参加国际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机会，包括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

(c) 协助设计、制定和执行与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需求对接的专门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

(d)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能力，包括协助制定国家法律、普及海洋知识、建立技术中心以及生成和利用科学信息和数据。



#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8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14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  
修正案的报告

理事会议程项目16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  
修正案的报告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修正案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背景

1. 本报告介绍了最近经联合国大会第77/256 A号决议通过、由第五委员会提议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大会请共同制度各组织完成对修正后规约的正式接受。

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存在的主要目的是协调和管制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根据大会第3357(XXIX)号决议核可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一条第2款，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该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其职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和议事规则(ICSC/1/Rev.3)规定，规约可由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与原规约的接受程序相同。此外，第一条第3款规定，此种机构或组织接受规约应由其行政首长书面通知秘书长。

3.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但其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为被视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共同制度的正式参与者，海管局秘书长于2012年10月6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按照海

\* ISBA/28/A/L.1。



管局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并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海管局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起生效。<sup>1</sup>

4.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式通知海管局，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一条第 3 款，它是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正式参与者，享有所有相关利益并承担所有相关义务。自那以后，海管局参加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历届会议。

## 二. 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订

5. 修正案旨在精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在决定各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方面的作用。

6. 修正内容如下：

### 第十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专门人员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级表和服务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乘数值；

.....

###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订立：

.....

(c) 服务地点的级别，以便应用服务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7. 在上述修正案通过之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没有适当反映联合国大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的相关权限，从而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有 100 多起案件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进行诉讼。这是因为《规约》提到了过时的方法，而该方法在 30 多年以前已通过由大会核准的滚动式变化而被取消。例如，薪给表和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已经取消，但仍出现在《规约》中。此外，在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方法中，取消了规约中提及的服务地点等级，代之以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8.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致函海管局秘书处，邀请海管局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方，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的下列问题提出意见：

---

<sup>1</sup> ISBA/18/A/4-ISBA/18/C/12，第 22 段；ISBA/18/A/7，第 7 段；和 ISBA/18/C/13，第 7 段。

(a) 海管局是否打算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的规定推动接受拟议修正；

(b) 海管局的接受程序有哪些步骤，预计时间安排如何。

9. 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还收到 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信，其中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要求答复第五委员会在其决定草案 [A/C.5/77/L.5](#) 第二节中提出的下列问题([A/77/671](#)，第 11 段)：

(a) 大会正在考虑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0 和 11 条，以反映目前的业务现实，同时不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权力。如果这种通过案文或脚注作出的外科手术式修正获得核准，贵组织是否打算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推动接受拟议修正案？

(b) 贵组织的接受程序有哪些步骤，预计时间安排如何？

10. 与其他一些专门机构不同，海管局只有两个工作地点，即金斯敦和纽约，采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统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表。因此，拟议修正案不涉及预算或行政问题。

11. 然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规定，规约可由联合国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与规约的接受程序相同，因此，2012 年海管局签署规约的程序同样适用于规约的修订。

12. 因此，海管局秘书长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致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拟议修正案保持且不影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目前与海管局有关的业务现实，与增加解释性脚注相比，修正应直接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条款中作出，以提供法律明确性。此外，海管局秘书长表示，将在 2023 年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通报拟议修正案，然后再发出书面接受通知。

### 三. 建议

13.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并建议大会接受联合国大会第 77/256 A 号决议通过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

14. 请大会按照理事会的建议接受本文件附件所载决定草案中提议的上述修正案，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代表海管局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拟议修正案。

## 附件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的決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1. 接受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6 A 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

2. 请秘书长将这一接受决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sup>1</sup> ISBA/28/A/5-ISBA/28/C/14。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8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理事会执行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情况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理事会回顾，大会在其关于执行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中，致力于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因此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2. 如上述决定附件二所列，在 2021-2023 年报告期内，向理事会分派了 33 项高级别行动和 38 项相关产出的部分责任。在九起情形下，没有确定具体产出，因此，报告具体涉及有关的高级别行动(见高级别行动 2.2.1、2.3.2、3.1.4、3.2.2、3.2.4、3.4.3、3.5.2 和 3.5.4)。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定的事项总数因而是 47 项。

3. 秘书处被确定为 20 项产出的“负责机关”、24 项其他产出的相关机关以及其余产出的协调机关。为了反映不同的完成情况，特别是一些产出是经常性的这一点，指明了两个不同的进展情况亚类：“进行中”，指需要不断注意和调整的产出，“已实现”，指针对具体报告期间或行动报告的产出。

---

\* [ISBA/28/A/L.1](#)。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64%(30)的指定高级别行动和产出已完成，36%(17)仍在进行中。本报告附件提供了进一步资料，秘书处汇编了针对所有产出开展的工作的详细情况，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5/ISBA\\_28\\_A\\_2\\_Add\\_1\\_Annex\\_II.pdf](http://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5/ISBA_28_A_2_Add_1_Annex_II.pdf)。

## 二. 建议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 附件

## 2021-2023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理事会的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完成情况

战略方向	与报告有关 的项目数	已完成		执行中	搁置	完成率 (百分比)
		进行中	已实现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2	1	—	1	—	50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10	9	—	1	—	90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17	6	2	9	—	47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2	—	—	2	—	0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1	—	—	1	—	0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3	1	—	2	—	33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	—	—	—	—	不详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6	5	—	1	—	83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6	6	—	—	—	100
<b>共计</b>	<b>47</b>	<b>28</b>	<b>2</b>	<b>17</b>	<b>—</b>	<b>64</b>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2

审议并通过海管局2024-2028年五年期战略计划草案

### 审议海管局2024-2028年五年期战略计划草案，以期通过

####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海管局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除其他外为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提供了统一依据(见 [ISBA/24/A/10](#))。
2. 大会在上述决定中确认战略计划的运行期为5年，并强调必须确保不断审查该计划并监测结果的成效。大会随后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定期向海管局成员通报计划的进展情况。
3. 随着计划的期限接近尾声，秘书处于2023年1月初开展筹备工作，以制定2024-2028年期间订正战略计划，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一名咨询人对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得出的结果进一步为筹备工作提供了参考。这名咨询人是经过公开招标后选定的。咨询人进行分析的依据是海管局为使成员和观察员了解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而编写的若干报告、<sup>1</sup> 秘书长为评估海管局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而于2021

\* [ISBA/28/A/L.1](#)。

<sup>1</sup> 见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特别是2020年([ISBA/26/A/2](#))、2021年([ISBA/26/A/2/Add.1](#))、2022年([ISBA/27/A/2](#) 和 [ISBA/27/A/2/Add.1](#))和2023年([ISBA/28/A/2](#))；关于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大会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6/A/9](#))；主席关于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26/A/34](#))；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6/A/10-ISBA/26/C/21](#))；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工作的报告([ISBA/26/C/12/Add.1](#))。



年委托编写的独立报告的结论，以及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sup>2</sup>和海管局的能力发展战略。<sup>3</sup>

4. 为了配合这一办法，咨询人与海管局的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以期反映不同的利益、观点和视角。咨询人独立进行了甄选，根据利益攸关方可能在讨论中提出的不同观点确定了一组利益攸关方，同时考虑到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具体工作领域和对海管局工作的关注程度，并为其中不太活跃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交流观点的机会。共联系了 25 个利益攸关方，最后与 17 个利益攸关方进行了面谈。最终，一些代表团(8 个)未能与咨询人会面，其中两个代表团从未对邀请做出答复(一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鉴于许多代表团在同一期间参与了理事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2023 年 6 月又联系了 10 个利益攸关方，以使其能够提出意见。

5. 秘书处 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就 2024-2028 年战略计划草案启动了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公开磋商，邀请各方提交材料和评论意见。共收到 18 份关于战略计划草案的材料。提交材料最多的是海管局成员(10 份)，<sup>4</sup> 其次是承包者(6 份)。<sup>5</sup> 观察员提交了两份材料。<sup>6</sup>

6. 提交的绝大多数材料确认，尽管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面临的挑战，但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相关高级别行动计划的制定非常有助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赋予海管局的任务，并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一些材料强调，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都为海管局在具体时间表内安排工作和优先事项提供了明确的框架。

7. 许多材料还指出，海管局迄今的工作成功地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了对“区域”内资源的有序、安全、负责任管理，包括拟订必要的监管框架，以治理和管控“区域”内活动，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支持能力发展。因此，大多数代表团承认，海管局作为“区域”及其资源的照管者，是可持续管理全球公域的一个有益和强有力的模式。

8. 所有材料都确认，海管局今后五年的主要优先事项是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特别是在开发阶段制定严格的环境规章方面。大多数材料还确定，拟订和通过“区域”内矿物开发规章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其中有一些材料还提出，必须增进海洋科学知识，以便为决策提供证据基础。

---

<sup>2</sup> 见 [ISBA/26/A/17](#)。

<sup>3</sup> 见 [ISBA/27/A/5](#) 和 [ISBA/27/A/11](#)。

<sup>4</sup> 加拿大、厄瓜多尔、德国、日本、墨西哥、瑙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

<sup>5</sup>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sup>6</sup> 深海养护联盟和皮尤慈善信托。

9. 大多数材料指出, 2019-2023 年期间第一项战略计划中确定的“背景和挑战”以及“预期成果”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一些代表团指出, 启动所谓的“两年规则”以及需要从法律上解决这一问题是当前的一项挑战。一些代表团还指出, 目前的趋势是提倡对深海采矿采取预防性暂停措施, 而且海管局需要应对这一挑战。

10. 根据 2019-2023 年期间第一项行动导向型战略计划的内容和结构, 并以成员国在 2019-2023 年期间为海管局确定的最高优先事项为重点, 对战略进化进行了修订, 以回应收到的评论意见。经修订的计划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提交大会审议。

11. 请大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海管局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计划, 以期通过。为此, 本文件附件二载有一项决定草案。

## 附件一

##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

## 一. 引言

1. 本战略计划体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在 2024-2028 年五年期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与“区域”有关的第十一部分和其他条款以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的愿景。本战略计划考虑到,根据 1994 年《协定》的规定,海管局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职责(同上,附件,第 1 节第 3 段)。

2. 《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构成了关于“区域”内活动相关权利、义务、职责和责任的错综复杂而又统一的制度。这个制度涉及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包括缔约国、担保国、船旗国、沿海国、国有企业、私人投资者、海洋环境的其他使用者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拟订、实施和执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规则 and 标准以确保这些活动是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方面,所有各方都应发挥作用。通过这一计划,海管局致力于与包括承包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协作,以适当方式实施“区域”制度。战略计划将以一份包含主要业绩指标的行动计划作为补充,大会将定期审查战略计划。

3. 战略计划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a) 任务说明;
- (b) 背景和挑战;
- (c) 2024-2028 年战略方向;
- (d) 预期成果。

4. 战略计划的指导原则如下:

- (a) 确保为“区域”及其资源实现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 (b) 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有序、安全、合理管理“区域”内资源;
- (c) 支持实施“区域”国际法律制度,包括由海管局制定关于“区域”内开发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d) 确保更好地了解并切实保护海洋环境;
- (e) 促进采取统一办法,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
- (f) 促进各国和承包者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g) 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广泛途径;
- (h) 确保在决策中使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

(i) 要求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sup> 原则 15 反映的预防性办法、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j) 确保透明和问责。

5. 本计划在确定战略方向和优先事项时的主要依据是：

(a) 《公约》，特别是：

(一) 第一四五条，其中规定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二) 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二)目，其中指出对于制定有关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给予优先；

(b) 1994 年《协定》，包括：

(一)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其中载有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海管局将集中处理的事项；

(二)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f)分段，其中要求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三)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g)分段，其中要求制定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四) 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其中要求拟订和通过为便利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的核准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特别是在第 1 节第 15 段(a)分段内所述缔约国提出请求后两年内拟订和通过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或程序；

(五) 附件，第 2 节，关于企业部职能的规定，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六) 附件，第 5 节，在《公约》第一四四条规定之外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其他原则，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七) 附件，第 6 节，关于生产政策的原则，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6. 本战略计划还考虑到：

(a) 海管局执行 1994 年《协定》(特别是附件第 1 节第 5 段)和《公约》所列优先事项以及理事会授权活动的现状；

(b) 海管局当前和在本战略计划期间预计的工作量、资源和能力；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c) 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原则和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 二. 任务说明

7. 海管局的任务是,使缔约国能够通过该组织安排和控制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内的活动,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有序、安全、负责任地管理和开发“区域”内资源,包括为此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

8. 为此,将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目标和原则做出贡献,并制定和维护一个全面的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监管机制,以便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以及人类健康和安全,规定一个公平对待承包者、海管局和全人类的支付制度,确保承包者以合法方式从勘探转向开发,确保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并通过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综合地参与进来,以符合“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 三. 背景和挑战

9. 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海管局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保管者,面临着许多挑战。如本节所述,海管局需要在多个目标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 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

10. 海管局在各项工作中都遵循《2030年议程》,包括作为该议程的一部分获得通过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海管局关系最密切的是目标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但其他目标也与海管局的工作切实相关。

11.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通过执行《公约》和1994年《协定》赋予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任务,为及时有效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作出贡献。这些任务包括:确保“区域”内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的(《公约》,第一四〇条第1款);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同上,第一四五条)和人命(同上,第一四六条);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同上,第一四三条);发展中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切实参与(同上,第一四八条)。海管局的任务还包括:必须促进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同上,第一五〇条);确保“区域”资源的开发(同上,第一五〇条(a)项);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同上,第一五〇条(b)项);增进所有缔约国的机会(同上,第一五〇条(g)项);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同上,第一五〇条(i)项)。

12. 2021年,秘书长委托进行的一项独立研究报告发现,海管局的任务对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12项做出了切实贡献,其中包括目标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目标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目标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目标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目标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目

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 可持续管理森林, 防治荒漠化, 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 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和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报告就海管局成员和秘书处可在哪些方面加强海管局内部的工作做法提出若干建议, 并着重介绍资源方面的制约因素会如何限制海管局以未雨绸缪的方式应对当前挑战的能力。这份独立研究报告还确认海管局在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方面的作用, 并确认有必要认真考虑需要集体商定的取舍办法, 以便在保全深海海底和可持续利用其资源以促进人类发展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 制定开发规章的必要性

13. 海管局代表全人类组织、开展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主要手段是制定并划一地适用规则、规章和程序(同上, 附件三, 第十七条)。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基础是《公约》附件三, 它是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补充, 并进一步受到 1994 年《协定》的规范。附件三载列了“区域”内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1994 年《协定》规定, 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发展, 应制定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已经制定了勘探规章, 当前的挑战是制定健全、均衡的开发规章, 优先考虑环境保护。海管局已经确认了一个此类优先事项。在此之前, 瑙鲁根据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15 段向理事会提出一项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生效的请求, 要求理事会在两年内完成制定为便利“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的核准所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必须反映最佳国际标准和做法, 以及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14. 自 2015 年以来, 在拟订开发监管框架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虽然监管框架仍不完整, 但人们普遍认识到, 在审议任何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之前, 必须实现监管上的确定性, 其中包含关于环境保护的明确规定以及明晰的财务条款。在这方面, 理事会于 2023 年 3 月重申, 致力于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规定, 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sup>2</sup>

### 环境保护

15. 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以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同上, 第一四五条)在《公约》和 1994 年《协定》中得到详细关注。1994 年《协定》规定, 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1994 年《协定》, 附件, 第 1 节第 5 段(g)分段), 是海管局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将集中处理的事项之一。《公约》要求海管局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 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有可能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海洋环境污染和其他危害。海管局还必须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 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公约》, 第一四五条)。

<sup>2</sup> 见 ISBA/28/C/9。



16.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在科学、技术和商业上存在相当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制定环境管理政策和监管框架，实现对海洋环境的切实保护。这个框架应具有实效性、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这个框架必须满足《公约》对于海洋环境保护的广泛要求，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环境文书(例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相关内容。框架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必须透明，并允许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尤其是，在制定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时，必须在环境数据的收集和分享方面采取协作和透明的办法。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这一进程，尤其是在关于建设技术能力的国际义务方面。

### 促进共享海洋科学研究结果

17. 海洋科学研究在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海洋及其资源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种研究对于科学进步以及在“区域”内以有成效、高效率、具有商业和环境可持续力的方式开展活动也至关重要。《公约》序言部分首次提到这一问题，《公约》有一整章(第十三部分)专门论述这一问题，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也在涉及“区域”时述及这一问题。各方普遍承认承包者的工作对实现这一目标的贡献，因为承包商是在“区域”内收集信息和数据的主要来源之一，这些信息和数据有助于增进关于深海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和了解。

18. 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海管局必须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海管局还可自行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需要确保取得科学知识，被确定为海管局的优先事项之一(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i)分段)。承包者的工作对此做出的贡献非常重要。此外，海管局还应鼓励拟订和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的适当方案，以加强这些国家的研究能力，在技术和研究应用方面培训其人员，并促进聘用这些国家的合格人员从事“区域”内研究。

19. 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告 2021 年至 2030 年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海管局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支持联合国十年的专门行动计划。<sup>3</sup> 这项行动计划围绕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展开，而且认识到随着海管局成员确定并认可新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行动计划的内容将不断发展。海管局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的旗舰举措之一是 2022 年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推出的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

20. 行动计划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优先重视妇女参与海洋科学研究，这一点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和海管局开展的若干能力发展活动中得到进一步体现。迄今为止，已有 9 个承包商承诺，在可能的情况下将 50% 的培训机会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女性申请人。因此，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继续采取行动，通过更多地动员承包商支持这一目标，增强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权能和领导力，特别是增强来

<sup>3</sup> 见 ISBA/26/A/17。

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女科学家的权能和领导力。

21.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制定战略和寻找适当的资源，使其能够加强与缔约国、国际科学界、承包者和有关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海底采矿和实验影响复原力以及“深海休养”(深海采矿背景下深海生态系统养护和恢复)项目等协作式科研方案的合作，以便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获得、评估和传播定量和定性数据及信息。

#### **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对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重要性**

22. 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密切相关，所以《公约》对处理这两个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因此，海管局必须采取措施，取得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公约》，第一四四条第1款(a)项)，并确保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同上，第二七四条)。据此，《公约》要求各国与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海管局积极合作，鼓励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和企业部转让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技能和海洋技术(同上，第二七三条)。

23.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在一切合法利益，包括技术持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下，确保有效制定和执行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措施(同上，第二七四条)，并确保这些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需要应通过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透明进程予以确定。其中，承包者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和1994年《协定》开展的培训方案长期以来在发展中国家人员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会于2022年8月通过的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sup>4</sup>确定了五大成果领域，以期指导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项目和活动，满足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需要。

#### **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

24. 海管局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这是《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明确规定。“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应确保扩大参与这种活动的机会，以符合第一四四和一四八条的规定(同上，第一五〇条(c)项)；增进所有缔约国，不论其经济社会制度或地理位置如何，参与开发“区域”内资源的机会(同上，第一五〇条(g)项)；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同上，第一五〇条(i)项)。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确定包括能力发展方案在内的各项机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所有各级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这包括建立必要的机制，使企业部能够以符合《公约》和1994年《协定》规定的方式独立运作。

#### **公平分享惠益**

25. 海管局必须为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同上，第一四〇条第2款)。在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

<sup>4</sup> 见 [ISBA/27/A/11](#)。

分配通过海管局缴纳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开发费用方面，也必须制定类似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同上，第八十二条第1款)。

26. 海管局在制定公平分享标准方面的挑战是，需要了解在商业上具有相当大不确定性的环境中进行深海海底采矿的财政和经济模式，包括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在供给、需求和价格方面的趋势和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到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利益，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上，第一六四条第2款(b)项)。

27. 虽然尚不清楚何时开始对“区域”内矿物进行商业采收，但财务委员会已从技术层面审议了拟订公平分享标准概念基础和可能采用的分配办法。在本战略计划所述期间，必须在拟订开发规章的同时推进这方面的工作，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公约》确定的潜在受益方的意见。

### 组织发展

28. 根据1994年《协定》，海管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考虑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采取渐进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履行各自职责。1994年《协定》还强调，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都应具有成本效益(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2段)。

29.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需要切实高效地应对监管制度的需要，并做好履行监督机构职能的准备，以迎接深海海底矿物商业性开发的开始。海管局必须紧随深海采矿的进展，覆盖所有必要学科，确保系统具有充分且适当的灵活性，以此继续调整、改善和提高其结构和职能能力，同时不断审查在任何新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的需要和费用。

30. 正如关于海管局对实现《2030年议程》的贡献的独立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在建立一个具有必要机构能力的海管局方面，一项重要挑战就是海管局的财政资源没有随着其职责的扩大而增加。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撑机构和监管框架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从勘探向开发过渡期间。必须为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发展提前做好规划。

### 透明度

31. 透明度是善治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也是海管局作为一个对公众负责的国际组织开展业务的指导原则。透明度包括海管局内部行政透明，也包括其内部程序、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程序以及面向各国的程序透明。在建立全体利益攸关方对海管局的信任以及加强海管局的问责、信誉和所获支持方面，透明度具有基础性作用。

## 四. 战略方向

### 战略方向 1

####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32.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相辅相成的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1.1.** 将其方案和倡议与实现其任务所涉及的可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

**战略方向 1.2.** 建立和加强与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承认的各自任务和职责，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开展更有效的合作，包括酌情汇集资源和资金，特别是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拟订和实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以避免重复劳动并从协同增效中获益。

**战略方向 1.3.** 在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方面构建一种全面、包容的办法，以平衡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并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战略方向 1.4.** 监测包括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在内的“区域”国际法律制度的有效统一实施情况，确保其得到执行，并与担保国进行接触，以便为监管制度的发展提供参考，避免在控制和规章方面出现管辖缺口或重叠。

**战略方向 1.5.** 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区域”内活动与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相互“合理顾及”，并切实保障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以及海洋环境其他使用者的正当利益。

### 战略方向 2

####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33.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2.1.** 根据现有最佳资料，并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的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及时制定涵盖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战略方向 2.2.** 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规定，确保有关矿物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纳入环境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有害影响；确保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建立在健全商业原则的基础上，以便在与陆上采矿类似的条件下吸引不同承包者在一个“公平竞争环境”中投资；并确保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反映陆上采矿部门治理方面不断发展的最佳做法。

**战略方向 2.3.** 确保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能够适应并响应新技术、新信息和新知识以及与“区域”有关的国际法进展，特别是与责任和赔偿责任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战略方向 2.4.** 确保监管框架妥当考虑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参与“区域”内活动。

**战略方向 2.5.** 根据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对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的客观分析,通过一个各方一致同意、时间明确并且允许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提出意见的可预测程序,推进“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的拟订。

**战略方向 2.6.** 继续监测“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以期尽量减轻这些国家的困难并协助其进行经济调整,并制定经济援助的可能标准。

### **战略方向 3**

#### **保护海洋环境**

34.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3.1.**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以最佳环境做法为基础,拟订、制定、实施和不断审查具有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的监管框架。

**战略方向 3.2.** 拟订、实施和不断审查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确保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十二部分以及其他条款的要求,充分保护海洋环境。

**战略方向 3.3.** 通过进一步开发和加强海管局数据库“深数据”的业务能力,确保公众能够广泛获取信息,包括来自承包者和科学界的环境信息。

**战略方向 3.4.** 为了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制定科学和统计上稳健的方法,包括用于评价环境基线信息是否充分的标准。

**战略方向 3.5.** 拟订适当的规章、程序、阈值、监测方案和方法,以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群受到破坏,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战略方向 3.6.** 以符合战略方向 9.4 的方式,就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拟订和实施“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协商。

### **战略方向 4**

####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35.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4.1.** 继续促进并鼓励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视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以便减少未知和不确定因素。

**战略方向 4.2.** 收集和传播所得到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战略方向 4.3.** 加强并酌情建立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在内的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以及协作式科研方案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便推进支持联合国

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sup>5</sup>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共享数据和信息，避免重复劳动并从协同增效中获益。

**战略方向 4.4.** 以讲习班和赞助出版物为途径并通过促进获取非机密信息和数据(特别是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积极主动地与国际科学界特别是承包者进行接触，以便推进关于“区域”的科学研究和知识。

**战略方向 4.5.** 编纂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并制定“区域”内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程序(《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d)项)。

**战略方向 4.6.** 继续促进和鼓励增强妇女(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深海研究方面的权能。

## 战略方向 5

###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

36.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5.1.** 确保所有能力发展方案和措施及其交付都有意义、切实、高效、有效并且针对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需要。

**战略方向 5.2.** 发展海管局的伙伴关系基金，作为调动资源、发展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平台。

**战略方向 5.3.** 在海管局单独以及合作实施的所有项目和活动中，尽可能促进、优先考虑和实施能力发展措施，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要。

**战略方向 5.4.** 利用承包者培训方案的成果，评估这些方案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发展的长期影响和贡献。

## 战略方向 6

###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37.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6.1.** 继续促进和寻求机会，让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制度的实施，特别关注内陆国家和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战略方向 6.2.** 审查发展中国家在“区域”的参与程度，查明和了解参与所遇到的具体障碍，并相应解决这些障碍，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和伙伴关系。

**战略方向 6.3.** 与缔约国合作，倡议并推动相关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和充分参与“区域”内活动(同上，第一四四条第2款(b)项)。

<sup>5</sup> 见 [ISBA/26/A/17](#)。

**战略方向 6.4.** 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保留区进行详细的资源评估。

**战略方向 6.5.** 确定可能的机制，使企业部以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各项目标的方式独立运作。

## **战略方向 7**

###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38.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7.1.** 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应用规则、规章和程序，促进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战略方向 7.2.** 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应用规则、规章和程序，促进公平分享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缴纳的费用和实物。

## **战略方向 8**

###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39.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8.1.** 通过分配充足资源和专门知识用于交付工作方案，加强机构能力和运转。

**战略方向 8.2.** 确保采取高效率、重点分明、目标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方法，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的条件下，促进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加充分、主动和知情的参与，从而形成更具包容性的决策办法。

**战略方向 8.3.** 不断审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通过更好的规划和管理，在合理时限内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海管局成员设定的目标。

**战略方向 8.4.** 评估业务资金来源的长期备选方案。

## **战略方向 9**

### **透明度承诺**

40.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9.1.** 及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通报关于其工作的信息。

**战略方向 9.2.** 确保非机密资料的公开获取权。

**战略方向 9.3.** 采取明确、开放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并确保在“区域”内活动拟订、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充分理解并适当管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职责和问责链。

**战略方向 9.4.** 实施利益攸关方沟通和咨询战略及平台，促进开放、有意义和有建设性的对话，包括关于利益攸关方预期的对话。

## 五. 预期成果

41. 成功实施本计划及其战略方向，将取得下列成果：

(a) 关于为全人类的利益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全面法律框架(同上，第一四〇条第1款)，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一) 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同上，第一四五条)；

(二) 切实保护人命(同上，第一四六条)；

(三) 借鉴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以及得到普遍接受的适用国际规则 and 标准，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包括有效地进行“区域”内活动，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同上，第一五〇条(b)项)；

(四) 该系统下的费率和费用保持在陆上开采相同或类似矿物的现行费率和费用范围内，以避免给深海海底采矿者造成人为的竞争优势或使其处于竞争劣势；

(b) 建立适当的机制，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同上，第一四〇条第2款)，《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1994年《协定》的附件第8节所载各项目标、原则和要求在这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c) 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第2款的规定，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有效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

(d) 有能力取得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科学知识，使所有缔约国都从中得到利益(同上，第一四四条，并受1994年《协定》附件第5节所载原则的进一步规范)，并按照第十一部分的具体规定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区域”内活动(《公约》，第一四八条)；

(e) 海管局具备必要的机构能力、公众认可度、公信力和准备状态，以便参照当代基准，有效监管“区域”内活动，并且作为一个对公众负责的监督机构，便利信息获取并重视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f) 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双向沟通，提高海管局在履行《公约》所述职能方面的效率和影响范围；

(g) 海管局通过调整其方案和倡议，有效促进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h)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安排优先顺序，包括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的需要；

(i) 设立一个以公认的科学方法定期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确保现行规则、规章和程序是足够的而且得到遵守，并协调监测方案的实施(同上，第一六五条第2款(h)项)；



(j) 监测和审查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客观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d)和(e)项);

(k) 按照《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设想,使企业部投入运作。

## 附件二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决定，<sup>1</sup> 其中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第一项战略计划，以期除其他外为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提供统一依据，

又回顾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期是五年，并回顾必须确保定期审查战略计划并监测结果的成效，

赞赏地肯定秘书长为定期向海管局成员通报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努力，<sup>2</sup>

认识到海管局虽然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面临的挑战，但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赋予的任务和职责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又认识到必须为海管局分配充足的资源，特别是在从勘探向开发过渡期间，

知悉海管局目前签署的 30 份勘探合同将在计划期间有效，并知悉需要为“区域”内矿物开发制定健全而均衡的规章，

1. 通过附件载列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4-2028 年期间战略计划，该计划为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提供了统一依据；

2. 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协助实施战略计划；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作为优先事项，编写一份高级别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今后五年的主要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供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概述监测、评价和学习方面的执行机制；

5. 确认战略计划的执行期是五年，但不排除今后通过一项更长期计划的可能性。

<sup>1</sup> ISBA/24/A/10。

<sup>2</sup> 见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特别是 2020 年(ISBA/26/A/2)、2021 年(ISBA/26/A/2/Add.1)、2022 年(ISBA/27/A/2 和 ISBA/27/A/2/Add.1)和 2023 年(ISBA/28/A/2)；关于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大会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6/A/9)；主席关于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26/A/34)；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6/A/10-ISBA/26/C/21)；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工作的报告(ISBA/26/C/12/Add.1)。



##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8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和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2</sup>，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管理局还有义务协调和传播现有的科学研究成果，并可进行有关“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此外，管理局的任务是鼓励设计和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的适当方案，以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sup>3</sup>

2. 2022年6月，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大会上：在里斯本举行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上，会员国认识到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sup>4</sup>在实现“我们希望的海洋所需要的科学”愿景方面的重要性。<sup>5</sup>

\* ISBA/28/A/L.1。

<sup>1</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2款。

<sup>2</sup> 1994年《协定》，第5(h)段。

<sup>3</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3款。

<sup>4</sup> 大会第72/73号决议第292段宣布。

<sup>5</sup> 见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A/CONF.230/2022/14，第一章)。



3. 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sup>6</sup> 和高级别行动计划<sup>7</sup> 强调了联合国十年对管理局工作的相关性。两份文件都反映海管局承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目标和指标作出贡献，特别是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2020 年，管理局大会通过了一项支持十年的行动计划，<sup>8</sup> 以正式确定和组织管理局对十年的贡献。<sup>9</sup> 该行动计划围绕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展开，随着海管局成员确定并核可新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行动计划的内容将继续演变。<sup>10</sup> 阿根廷继续倡导该行动计划，以期动员各方努力实现该计划。

4. 管理局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自 2000 年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的长期合作，继续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秘书处积极参加海洋十年联盟筹备官员会议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咨询委员会会议，以推动十年的规划和执行。2023 年 2 月，秘书处应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的邀请，为委托开展的一项研究提供了投入，该研究旨在确定促进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参与十年的机会。若干组织认识到，必须根据现有框架和任务规定，在执行十年的努力中加强协同、协调和沟通，这是确保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协同作用和避免重复的关键要素。

5. 在 202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行动计划》第一年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sup>11</sup> 本报告通过介绍主要活动的进展情况，概述了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第二年的执行情况。<sup>12</sup>

## 二. 执行进展情况

6. 本报告遵循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载列的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 A.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1：增进对“区域”内深海生态系统，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科学知识和了解

7. 增进对深海生态系统和功能的科学知识和了解，对于支持知情决策进程和管理局继续采用预防方法至关重要。

8. 在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框架内，秘书处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共同组织了两次研讨会，旨在为 2022 年 9 月在金斯敦

---

<sup>6</sup> ISBA/24/A/10，附件。

<sup>7</sup> ISBA/25/A/15，附件二。

<sup>8</sup> ISBA/26/A/17，附件。

<sup>9</sup> ISBA/26/A/4。

<sup>10</sup> 同上，第 14 段。

<sup>11</sup> 见 ISBA/27/A/4。

<sup>12</sup> 为指导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行动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确定了四个科学目标，即(a) 提高积累、理解、管理和使用海洋知识的能力；(b) 确定和生成所需的海洋数据、信息和知识；(c) 全面了解海洋和海洋治理系统；(d) 增加海洋知识的使用。

举行的第三次世界海洋评估的范围界定进程提供信息。来自超过 15 个国家的多学科专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作为后续行动，秘书处为 2023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作出了贡献。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强调了管理局推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具体任务和活动。海底和海洋矿物资源被认为是一个重要因素，应作为社会和生态系统概览的一部分纳入第三次世界海洋评估。在这些讨论和成果的基础上，管理局将于 2023 年 6 月在金斯敦主办一次研讨会，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以便进一步讨论计划于 2025 年发布的第三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筹备工作并取得进展。

9. 在区域一级，在收集背景科学资料以支持制定印度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2023 年 5 月在印度金奈与印度地球科学部和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合作举办的第一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研讨会上讨论了汇编的科学信息。来自管理局成员国提名的 15 个国家的 32 名专家以及观察员、承包者和学术机构参加了这次活动。讲习班确定了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确定适当地理边界的参数，并审查了环境、地质和/或地球物理数据以及印度洋现有的科学知识。区域环境评估将根据研讨会期间收到的反馈和进一步投入完成。2024 年 2 月，秘书处计划组织一次研讨会，与日本合作，在 2018 年和 2020 年举办的该区域研讨会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0. 通过加强海洋观测(也包括合同区以外的海洋观测)继续努力改善环境基线，对于执行这一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十分重要。关于合同区毗邻区域，如特别环境利益区的更多科学信息，将进一步支持对“区域”内活动的有效管理。2023 年 6 月，秘书处将发起一项提案征集活动，邀请专家确定持续深海观测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将建立持续深海观测的行为体，其中将包括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数据综合，作为现有科学出版物的后续行动。

## **B.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2：统一和创新“区域”内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法，包括分类识别和描述方法**

11. 海洋大会 2022 年启动的“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落实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该项目旨在改进深海生物多样性数据、工具和专门知识的生成、标准化和共享，特别是深海分类学方面的数据、工具和专门知识，以有效管理在“区域”开展的活动，并促进其他相关的全球可持续海洋治理进程。预计该倡议对改进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并使之标准化的贡献将直接支持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协定草案，特别是在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划区管理工具的开发奠定坚实的科学基础方面。

12. 该倡议旨在实现推进深海生物多样性知识的宏伟目标，例如到 2030 年描述“区域”内至少 1 000 个新的深海物种，并支持提高发展中国家在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方面的科学能力。该倡议还将有效支持 2022 年 12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新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

会议期间，管理局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共同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展示了该倡议的活动在推进深海生物多样性研究、能力和数据以成功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重要性。管理局秘书处将继续与《公约》秘书处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管理局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计划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

13. 2022年12月，秘书处与大韩民国海洋与渔业部、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和欧盟委员会合作，<sup>13</sup> 在大韩民国舒川举办了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启动研讨会。<sup>14</sup> 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讲习班，包括非政府组织、大学、智库、科学网络和研究机构。与会者认识到该倡议在促进全球行动以确保更好地了解“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和生境方面的相关性。根据研讨会的成果和专家提供的意见，编写了一份多年度项目文件(2023-2030年)。已经确定了执行和监测机制及指标，以实现五项优先成果，即：(a) 增加对深海生物多样性的了解，提高对深海生态系统演化史和复原力的认识；(b) 通过综合工具提高生物多样性评估的科学数据和信息的一致性、效率和可重复使用性；(c) 增加分类学数据和信息的生成和流动，包括提高可用性、可获取性和互操作性；(d) 提高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方面的全球科学能力；(e) 通过增进对深海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加强决策进程和相关全球政策议程中审议的信息。

14. 在该倡议下发起的活动之一是编制特定地理区域或生境的物种清单，以支持通过对各区域的多项基线研究进行分类统一的环境管理。目前正在与世界海洋物种登记册合作，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编制一份物种清单。此外，秘书处目前正在筹备于2023年10月在越南举办一次关于推进深海分类以提高数据标准化的研讨会，与会者将讨论生成可查找、可获取、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数据的最佳做法，并建设共享深海生物数据的能力。此次研讨会将是2020年以来召开的深海分类标准化系列研讨会的第四期。

### C.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3：为“区域”内活动促进技术发展，包括海洋观测和监测

15. 通过这一战略研究优先事项，管理局致力于监测和审查与海洋观测、环境监测和建模以及矿物加工有关的技术趋势和发展，包括与“区域”内矿物资源探矿和勘探有关的先进自动化和自主技术解决方案和机器人技术。2023年3月，印度正式同意在地球科学部的领导下，作为“深海技术倡导者”，带头开展管理局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6. 秘书处委托对当前的科学和工业发展进行了一次桌面审查，包括查明关键差距。审查发现，新的自主技术能够更快地确定矿物资源和更大规模的环境评

<sup>13</sup> 2022年12月，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其关于国际海洋治理促进安全、可靠、清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的结论中，明确表示支持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认为这是会员国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加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广大深海区域环境保护和管理的科学基础的机会，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倡议得到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第15973/22号文件，第18段)。

<sup>14</sup> 见 <https://www.isa.org.jm/events/inception-workshop-sustainable-seabed-knowledge-initiative/>。

估。审查还得出结论认为，应进一步探讨从其他行业转让技术，例如设计更有效的矿物资源评估模型。在比较采矿系统和作业的技术时，大多数候选技术系统已经为多金属锰结核进行开发和测试，而对多金属硫化物和铁锰结壳进行的测试非常有限。最后，审查建议，在学术框架内开发的最先进的理论模型需要为工业界在推进其技术应用方面采取的行动提供信息。这些关键发现将为即将于 2023 年举行的关于负责任采矿和环境保护与监测技术发展的研讨会提供信息。

17. 秘书处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合作，于 2022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二十七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期间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主题是支持包括非洲在内的深海海洋矿产资源勘探的技术和科学知识。来自不同背景的与会者讨论了科学、技术和能力发展在促进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的重要性。与会者强调，深海矿物为满足对关键矿物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了宝贵的机会。特别是，深海勘探被认为是非洲国家推进蓝色经济的一个重要机会。

18. 秘书处加入了 2023 年 1 月启动的可持续、透明的深海采矿勘探和开采技术影响评估工具项目的咨询委员会。<sup>15</sup> 该倡议由葡萄牙系统与计算机工程、技术与科学研究所牵头，由 22 个欧洲科学合作伙伴组成的财团参与，并得到欧盟委员会的财政支持。该项目旨在开发深海采矿远程自动监测系统。它将支持开发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系统，监测“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这也将支持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4。

19. 2023 年 6 月，秘书处将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介绍该研究重点下的进展情况，会议主题为“新海洋技术：挑战和机遇”。

20. 考虑到人们越来越有兴趣开发对“区域”内活动进行环境负责的管理的的技术，这一战略研究优先事项下的工作将有助于在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为管理局制定技术路线图。制定路线图的初步工作已经开始，以期探索一条途径，充分释放技术开发和创新的潜力，支持“区域”内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等智能工具。

#### D.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4：增进对“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科学知识和了解

21. 为满足不断提出的加强了解“区域”内活动潜在影响的要求，秘书处委托进行科学研究，以进一步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持管理局根据预防方法，确保“区域”内活动的可持续管理。

22. 秘书处委托对深海渔业与“区域”内活动的空间相互作用进行了分析，该分析将于 2023 年 8 月作为技术研究报告发表。结果显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使用在海底或海底附近作业的渔具捕鱼的情况之间的重叠可以忽略不计。调查结果还表明，“区域”内渔业和活动之间的直接冲突应该很少发生，而且易于管理。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讨论也取得了进展，以签署一项谅解备

<sup>15</sup> 见 <https://cordis.europa.eu/project/id/101091959>。

忘录，加强跨部门合作，促进科学研究，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管理措施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23. 秘书处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深海微塑料出现情况的文献审查，审查结果将作为科学论文发表。研究发现，深海微塑料采样地点广泛分布在世界各地，报告所涉及的微塑料浓度差异很大。专家们目前正在调查管理局对了解微塑料在深海中的影响的潜在贡献，包括通过使用深数据中存储的数据。

24. 此外，还进行了一项研究，审查管理局对评估和监测海洋健康状况的潜在贡献。目前，大多数海洋健康指标指的是海面或中层水柱，深数据中的数据可以对这些指标进行补充，以便更全面地评估海洋的健康状况。将在深数据上创建一个包含精选参数的看板，以促进进一步研究并提高对深海健康的认识。

25. 秘书处参加了由健康和富有成效的海洋联合规划倡议于2022年10月和2023年3月组织的两次范围界定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确定知识差距和研究优先事项，为采矿影响项目<sup>16</sup>的潜在后续项目提供信息，这些项目深入了解深海采矿的潜在环境影响和风险。

#### **E.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5：促进科学数据和深海研究成果的传播、交流和共享，提高深海知识水平**

26. 根据《公约》，管理局有责任协调在“区域”内进行的研究成果的传播。增加获取数据和研究成果的机会，有助于并促成进一步的研究、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知情决策，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资源，造福所有人。这在提高对深海和管理局确保有效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资源的工作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随着2019年深数据数据库<sup>17</sup>的推出，管理局开发了一个存储库，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共享在“区域”收集的所有环境数据和信息。截至2023年5月，深数据包含在“区域”收集的超过10太字节的数据，并在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期间从57 209名访客和用户中获得了约240万次点击。三个国家约占访客总数的一半：美利坚合众国(32%)；中国(10%)；俄罗斯联邦(8%)。

27. 秘书处参与了若干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深数据所载数据和信息的提供、获取和互操作性。在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伙伴关系基础上，秘书处参加了2023年3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届国际海洋数据会议。与更广泛的数据专家社区接触的机会增加了深数据的国际知名度，并有助于刺激数据库的更多使用，并与潜在合作伙伴开展新的合作对话。

28. 虽然深数据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之间的联系扩大了环境数据的共享，并提高了深数据的知名度，但秘书处与各合作伙伴开展了协作活动，以提高深数据所载环境数据的质量，从而进一步提高数据的效用。在对勘探活动所在的所有区域的60 000多份生物记录进行审查后，分类数据的质量有了显著提高。此外，对印度洋11 000多份生物记录进行了审查和综合，提高了深数据中生物

<sup>16</sup> 见 <https://www.jpi-oceans.eu/en/miningimpact>。

<sup>17</sup> 见 <https://data.isa.org/jm/isa/map/>。



数据的质量，为正在进行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程提供了信息。与《世界海洋物种登记册》的现有伙伴关系增加了一个额外的质量控制机制，采用新的自动程序进行分类单元匹配查询，并由《世界海洋物种登记册》编辑进行科学审查。

29. 到 2023 年 6 月底，预计将有四家勘探承包商同意通过 AREA2030 倡议与国际水文组织共享其测深数据。<sup>18</sup>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供了 1992 年至 2001 年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收集的数据，比利时的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公开了其合同区的数据，日本的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有特殊环境意义的区域的数据，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供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总共 12 万平方公里的海床和沿印度洋海脊 18.85 万平方公里的海床的水深测量数据。

30. 秘书处对深数据所载印度洋和西北太平洋海洋学数据的质量进行了评估。这些数据与世界海洋数据库和世界海洋环流实验的数据进行了比较。结果突出了深数据中 2 000 米水深以下的海底洋流数据的独特性。下一步，将在现有伙伴关系下与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交换海洋学数据。将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中大西洋海脊和南大西洋的海洋学数据进行更多评估，以支持管理局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31. 目前正在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数据管理战略。与此同时，深数据的结构组件已经重新设计，并根据利益攸关方和用户的反馈开发了新功能。更新了深数据架构，以适应数据报告模板的修订。经修订的模板使承包者能够提交更多的信息，如资源信息和评估以及其他生物参数。深数据已更新，以适应额外数据量。实施了新功能，允许深数据的用户可视化合同区域的数据可用性。不同的模块得到了改进，例如，通过交互式绘图来可视化电导率、温度和深度测量。

32. 秘书处继续采取各种举措，提高对管理局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开展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特别强调管理局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2023 年开发并推出了不同的教育工具，向 4 至 12 岁的儿童传授深海研究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知识。值得注意的是，2023 年 3 月以管理局的六种正式语文推出了 Wakatoon 数字着色书，<sup>19</sup> 以及与金斯敦语言和文化中心共同构思的一本活动书，其对象是 3 至 6 岁的儿童，题为“水下生活：学前班的同伴”。<sup>20</sup>

<sup>18</sup> 见 <https://www.isa.org.jm/area-2030/>。

<sup>19</sup> 见 <https://www.isa.org.jm/isa-wakatoon/>。

<sup>20</sup> 见 <https://www.isa.org.jm/news/isa-launches-activity-book-for-children-3-to-6-years-old-to-promote-deep-sea-literacy-and-sensitization-to-conservation-and-sustainable-use-of-the-ocean-and-its-resources-2/>。

## F.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6：加强海管局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深海科学能力

33. 赋予管理局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部分任务是负责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这是通过专门的培训方案和活动来实现的，这些方案和活动在行动计划和 2022 年通过的能力发展战略(ISBA/27/A/5)之间建立了联系。

34. 在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在深海研究中的领导地位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支持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女科学家。自项目启动以来，100 多名妇女受益于作为项目一部分的各种培训举措，包括承包商培训方案。将于 2023 年 6 月启动一项试点指导计划，世界知名科学家已同意担任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10 名年轻女性研究人员的导师，在为期 12 个月的计划中协助提升她们的专业发展。

35. 为补充这些能力建设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于 2022 年 9 月启动了博士后研究金，以支持一名专家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收集的样本中分析底栖有孔虫的工作，并支持推进自动影像识别的研究。这项研究将再持续一年，研究结果将在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的活动和其他国际科学会议上公布。目前正在编写三份手稿，包括对新物种的描述，以提交给同行评议的科学期刊。

36. 管理局在发展中国家建设科研能力的主要努力之一，是完成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下实施的部署国家专家的方案。该项目是与非洲联盟和挪威发展合作署合作实施的，使处于职业生涯中期的非洲专家能够利用深数据库推进管理局的一些核心活动。2018 年至 2022 年，10 名非洲专家在秘书处内开展了研究。这些主题包括基本专题，如水团分布特征，到应用研究，如评估“区域”内地热能，以及技术进步，如开发检查工具以支持监督深海海底采矿活动。

37.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海洋学中心资助的一个实习方案得到实施。一名初级女科学家在秘书处工作了四个月，负责向影像库添加影像，以便进行物种识别，并对这些影像进行编目。对 30 000 多个影像记录进行了编目，但由于缺乏相关的元数据，这些记录的使用和共享目前受到限制。第二名实习生致力于提高印度洋生物多样性数据的质量，以筹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并提高中大西洋海脊和西北太平洋区域现有数据的质量，为深数据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增加了共计 18 520 个生物记录。

38. 继 2022 年 3 月与环印度洋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ISBA/26/C/16)之后，秘书处参与了一个加强印度洋区域深海科学和技术的联合项目，以建设和发展两个组织成员的机构、组织和个人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39. 秘书处和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技术银行制定了一个联合项目框架，以期开展联合活动，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支持蓝色经济新兴部门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框架以《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为依据。将在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试点项目。2023 年 5 月，秘书处和技术银行在第八届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期间

共同举办了一场关于利用海洋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支持《2030 年议程》的在线会外活动。该活动强调了海洋科学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并支持更广泛地传播技术和创新，特别是向最脆弱的国家传播技术和创新。

40. 管理局与中国联合培训研究中心第二期培训研讨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举行，将面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将邀请学员报名参加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的为期两周的面对面培训，包括与管理局任务有关的专题和业务讲座以及实地考察。

### 三. 参与和资源调动

41. 秘书处一直在积极与科学界、产业界和决策者接触，以促进行动计划背景下的科学研究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各种国际论坛上作了 30 多次介绍。

42. 推动海洋科学研究的努力势头有所增强。管理局各成员已承诺或表示有兴趣承诺提供预算外捐款，以进一步促进科学研究，特别是加强科学与政策的互动。

43. 2022 年 11 月，管理局与大韩民国海洋与渔业部签署合作函，进一步加强在推进深海研究、科学能力和海底矿物可持续开发方面的合作，重申大韩民国积极参与和支持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意大利国家研究理事会、印度国家海洋基金会、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环印度洋协会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银行建立了支持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他伙伴关系

44.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sup>21</sup> 在获得中国、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墨西哥、摩纳哥、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汤加和联合王国的捐款于 2022 年建立之后，将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制定其他多年度研究举措。第一次征集提案将于 2023 年底启动。秘书处将继续就进一步开展活动及其成果的可持续性与潜在捐助方接触。这一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将提供一个极好的途径，使管理局做好准备，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下推动海洋科学研究的新时代。

### 四. 建议

45. 请大会：

-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提供的信息；
- (b)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资源，用于执行和扩大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规定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 (c) 鼓励海管局所有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为执行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sup>21</sup> ISBA/27/A/10。



##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8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关于大会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情况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大会回顾，在其关于执行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中，它致力于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因此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2. 如上述决定附件二所列，在 2021-2023 年报告期内，向大会分派了 34 项高级别行动和 37 项相关产出的部分责任。在七起情形下，没有确定具体产出，因此，报告具体涉及有关的高级别行动(见高级别行动 1.3.1、2.3.2、2.4.1、3.2.2、3.2.4、3.4.3 和 3.5.4)。因此，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定的事项总数是 44 项。

3. 大会被确定为 29 项产出的“负责机关”、12 项其他产出的相关机关以及其余产出的协调机关。为了反映不同的完成情况，特别是一些产出是经常性的这一点，指明了两个不同的进展情况亚类：“进行中”，指需要不断注意和调整的产出，“已实现”，指针对具体报告期间或行动报告的产出。

\* ISBA/28/A/L.1。



4. 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77%(34)的指定高级别行动和产出已完成，23%(10)仍在进行中。本报告附件提供了进一步资料，秘书处汇编了针对所有产出开展的工作的详细情况，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7/Status-of-Assembly.pdf](http://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7/Status-of-Assembly.pdf)。

## 二. 建议

5. 请大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 附件

## 2021-2023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大会的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完成情况

战略方向	与报告有关的项目数	已完成		执行中	搁置	完成率 (百分比)
		进行中	已实现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5	15	—	—	—	100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4	1	—	3	—	25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4	3	—	1	—	75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2	—	—	2	—	0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3	1	1	1	—	67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7	3	3	1	—	86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	—	—	—	—	不适用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8	7	—	1	—	87.5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1	—	—	1	—	0
<b>共计</b>	<b>44</b>	<b>30</b>	<b>4</b>	<b>10</b>	<b>—</b>	<b>77</b>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4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规约拟议修正案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1. 接受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2022年12月30日第77/256 A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
2. 请秘书长将这一接受决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023年7月24日  
第197次会议

\* ISBA/28/A/L.1。

<sup>1</sup> ISBA/28/A/5-ISBA/28/C/14。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9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sup>1</sup>

1. 核可秘书长提议的2023-2024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数额不超过456 940美元；<sup>2</sup>
2. 授权秘书长依照ISBA/27/A/10号文件所载决定，相应调整2024年摊款；
3. 指定卡尔弗特戈登联合事务所为海管局2023-2024年财政期间的独立审计师；
4. 决定对于2023年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卢旺达，其分摊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缴款数额应采用财务委员会报告第38段所载数字；<sup>3</sup>
5. 呼吁海管局成员，包括拖欠1998-2022年期间摊款的成员，尽快缴付海管局预算的未缴摊款，使海管局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努力，收回这些欠款；
6. 表示感谢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捐助方，并鼓励成员、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 ISBA/28/A/L.1。

<sup>1</sup> ISBA/28/C/21。

<sup>2</sup> ISBA/28/A/3/Add.1-ISBA/28/C/12/Add.1。

<sup>3</sup> ISBA/28/A/4-ISBA/28/C/13。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与海管局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工作预期变化有关的预测预算需求，<sup>4</sup> 并表示注意到需要确保为海管局配备足够的所需能力和资源，以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5</sup> 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6</sup> 规定的海管局义务。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 198 次会议

---

<sup>4</sup> [ISBA/28/FC/2](#) 及 [ISBA/28/FC/2/Corr.1](#)。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6</sup>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审议并通过海管局 2024-2028 年五年期  
战略计划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  
“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 第十一部分第一五四条规定：

从本公约生效时起，大会每五年应对本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参照上述审查，大会可按照本部分和与其有关的附件的规定和程序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以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

又回顾海管局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的第一次定期审查已于 2017 年完成，

意识到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应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这无疑将进一步改进该制度的运作并提高海管局的效力，

1. 决定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问题列为 202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以期通过一项决定；

2. 请秘书长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c)款拟订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时列入上述议程项目；

3. 请财务委员会审议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所涉预算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4. 决定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sup>2</sup> 延长两年；
5. 请秘书长审查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sup>3</sup> 以期根据战略计划的延长而延长高级别行动计划，并在 2024 年报告有关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 206 次会议

---

<sup>2</sup> ISBA/24/A/10，附件。

<sup>3</sup>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附件二。



##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至28日在金斯敦举行。共举行了10次会议(第197至206次会议)。

## 一. 通过议程

2. 7月24日，大会第197次会议审议了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sup>1</sup>和补充议程项目表。7月28日，大会第206次会议通过议程。<sup>2</sup>

3. 大会没有通过补充议程项目表所载的提案。然而，关于德国提出增列一个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项目的提案，大会第206次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2024年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sup>3</sup>大会在同一决定中请秘书长在根据议事规则第10条(c)款拟订临时议程时列入上述议程项目，并请财务委员会审议该提案所涉预算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关于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帕劳和瓦努阿图提出的联合提案，即列入一个关于大会制定有关养护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的项目，包括审议“两年规则”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提出该提案与《公约》、《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以及大会议事规则不符的问题，大会因此同意接受提议者根据议事规则第10条(e)款提出的请求，决定在202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海管局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的项目。

<sup>1</sup> ISBA/28/A/L.1。

<sup>2</sup> ISBA/28/A/1。

<sup>3</sup> 见 ISBA/28/A/16。



5. 几个代表团指出，通过临时议程和审议是否通过补充项目表所载项目是两个不同事项，大会本届会议和今后会议应根据其议事规则并遵循其他政府间论坛的惯例，分别通过临时议程和补充议程项目表所载项目。

##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6. 在第 197 次会议上，在提名非洲国家担任大会主席后，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哈吉·范达伊·图雷大使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

7. 比利时(西欧和其他国家)、新加坡(亚太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副主席。

##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8. 大会第 197 次会议任命了由下列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荷兰王国、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津巴布韦。

9.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选举克莱门斯·瓦克纳格尔(德国)为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第二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0. 在 7 月 27 日第 203 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 该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得到大会的核准。<sup>5</sup>

## 四. 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

11. 在第 197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和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sup>6</sup> 大会审议并核准八项观察员地位申请申请者分别是：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sup>7</sup> 传统协会(Te Ipukarea Society)、<sup>8</sup> 挪威海洋矿物论坛、<sup>9</sup> Arayara 国际研究所、<sup>10</sup> Minderoo 基金会、<sup>11</sup> 可持续海洋联盟、<sup>12</sup>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sup>13</sup> 环境正义基金会慈善信托。<sup>14</sup>

---

<sup>4</sup> ISBA/28/A/10。

<sup>5</sup> 见 ISBA/28/A/17。

<sup>6</sup> ISBA/25/A/16，附件。

<sup>7</sup> 见 ISBA/28/A/INF/1。

<sup>8</sup> 见 ISBA/28/A/INF/2。

<sup>9</sup> 见 ISBA/28/A/INF/3。

<sup>10</sup> 见 ISBA/28/A/INF/4。

<sup>11</sup> 见 ISBA/28/A/INF/5。

<sup>12</sup> 见 ISBA/28/A/INF/6。

<sup>13</sup> 见 ISBA/28/A/INF/7。

<sup>14</sup> 见 ISBA/28/A/INF/9。

## 五.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2. 在大会第 197 次会议上, 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5 段, 选举邢朝虹(中国)填补凡科军留下的委员会空缺席位, 以任满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余留任期。<sup>15</sup>

## 六. 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

13. 在 7 月 24 日大会第 198 次会议上, 秘书长将第四届深海研究卓越奖颁给库克群岛海底矿物局地理学家 Rima Browne(库克群岛), 表彰她对海底测绘的贡献。秘书长感谢摩纳哥政府自该奖设立以来对该奖的持续支持。

14. 摩纳哥代表团祝贺 Browne 女士, 并重申摩纳哥将继续致力于该倡议, 促进和鼓励“区域”科学研究, 支持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同时注重提高妇女地位。库克群岛总理也对承认 Browne 女士和库克群岛在增进海底科学知识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另有几个代表团祝贺 Browne 女士获奖。

## 七.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5. 在大会第 199 次会议上, 秘书长介绍了他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其中包括一份正式文件<sup>16</sup> 和一份题为《公正公平地管理人类共同遗产》图文并茂的出版物。<sup>17</sup>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 秘书长还报告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sup>18</sup> 秘书长在发言开始时表示, 支持每年 7 月 25 日纪念非洲海洋日, 并赞扬海管局非洲成员国不断努力建立必要的监管框架和机构, 以实现《公约》的愿景, 确保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及其资源。

16. 2023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 大会第 199、200、201 和 202 次会议就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 个区域集团、53 个海管局成员和 10 个观察员分别发言, 太平洋岛屿国家作了一次联合发言。<sup>19</sup> 以下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别代表也发了言: 瑙鲁总统拉斯·约瑟夫·库恩(Russ Joseph Kun); 库克群岛总理马克·布朗(Alando Terrelonge); 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阿兰多·特雷隆格(Alando Terrelonge); 法国海洋国务秘书埃尔韦·贝维尔(Hervé Berville)。

<sup>15</sup> 见 ISBA/28/A/9。

<sup>16</sup> ISBA/28/A/2。

<sup>17</sup> 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7/ISA\\_Secretary\\_General\\_Annual\\_Report\\_2023.pdf](http://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7/ISA_Secretary_General_Annual_Report_2023.pdf)。

<sup>18</sup> ISBA/28/A/8。

<sup>19</sup> 库克群岛代表库克群岛、澳大利亚、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汤加、瓦努阿图发言。

17. 各代表团感谢牙买加政府的热情款待和对海管局持续工作的承诺。他们还感谢秘书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理事会各非正式工作组的主持人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这一年的辛勤工作。

18. 大多数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份图文并茂的出版物，指出该出版物非常生动详细地概述了海管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秘书处作出大量努力，为推进海管局任务开展广泛活动，以及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战略方向和相关产出。

19. 大多数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在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所有九个战略方向下开展了大量工作，以落实本报告所述期间指定的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几个代表团特别指出，如果没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奉献和承诺，就不可能取得这些成就。

20.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随着卢旺达加入《公约》和《1994 年协定》，海管局成员数目增加，并表示坚决致力于《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完整性，将其作为在“区域”内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法律和规范基础。许多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在联合国大会 2022 年 12 月组织的庆祝《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高级别纪念活动期间，会员国再次作出的承诺突出表明，在确保有效和可持续地管理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区域”及其资源并适当注意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公约》仍具现实意义。

21. 各代表团注意到理事会在制定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欢迎为第二十八届会议剩余会期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制定新的路线图，以期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通过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sup>20</sup> 各代表团还欢迎设定目标，制定一份综合的条例草案文本，以便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之后对统一案文进行全面审查。尽管为执行路线图作出了努力，一些代表团告诫不要为完成剩余的工作设定严格时限，强调如果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所需的所有要素尚未到位，海管局就不应受最后期限的约束。几个代表团强调，在就法律制度达成共识之前，不应授予开发合同。大多数代表团强调，强有力的开发法规是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的最佳途径。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承包者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促进和收集更多的环境数据，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22. 大多数代表团强调了海管局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指出海管局已经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2 个目标，特别是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目标 14 作出了贡献。各代表团还欢迎海管局对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支持，欢迎海管局积极参与并代表各方参与导致通过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进程。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欢迎新的国际文书承认海管局对“区域”及其资源的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海管局在海洋治理方面的独特任务。

<sup>20</sup> 见 ISBA/28/C/24。

23.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肯定海管局对其他全球和区域进程的贡献，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持续开展的富有成效的积极合作。几个代表团欢迎理事会核准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协议，<sup>21</sup> 以便按照《公约》第一四六条的要求，确保在“区域”内活动的船舶上的人员健康和安以及工作条件方面达到最高国际标准。

24. 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根据《公约》、《1994 年协定》和具体区域条约确认的具体责任，尊重分配给负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的不同组织的法定任务，以避免重叠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回顾《公约》和《1994 年协定》确认海管局负有管理和组织“区域”内活动的专属责任，包括保护环境免受此类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有害影响，并注意到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最近通过一项决定，扩大北大西洋洋流和埃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的范围，将“区域”包括在内。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这一决定可能与海管局的任務重叠，并涉及随后的协商进程。这些代表团请秘书长为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海管局秘书处与奥斯巴委员会就该决定进行的沟通，评估该决定对海管局任务的潜在影响，并就如何在加强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和协商的同时防止海管局的任務受到干涉提出建议。各代表团还注意到，日本将于 2024 年 2 月在东京主办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

25.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理事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sup>22</sup> 几个代表团一致认为，鉴于理事会目前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已进入后期阶段，根据《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2 款(a)项和第一七〇条以及《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企业部的运作是“区域”法律制度必要演变的一个组成部分。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在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26. 一些代表团对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表示赞赏，并强调它们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和派代表参加海管局会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各代表团还呼吁拖欠摊款的成员国尽快支付欠款，并敦促秘书长继续与这些成员国积极接触。

27. 各代表团欢迎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强调该基金的目标必须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发展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各代表团指出，基金的设立是实现海管局共同目标的关键一步，并鼓励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捐款。

28. 许多代表团赞扬海管局根据 2022 年通过的能力发展战略中规定的关键成果领域，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而投入的工作和努力。许多代表团指出，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380 多人受益于海管局实施的至少一项能力建设或能力发展

<sup>21</sup> 见 ISBA/28/C/16。

<sup>22</sup> ISBA/28/C/23。



活动。各代表团对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受训人数表示赞赏(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68 人受训, 整个方案期间有 350 多人受训)。

29. 几个代表团指出, 海管局采取了通过国家协调中心开展工作的积极做法, 以确保与成员国的有效协调并提高申请者的水平。截至 2023 年 6 月, 59 个成员国已提名国家协调中心。几个代表团欢迎即将启动前受训人员校友网络, 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库。许多代表团欢迎目前为外交官和联合国实体高级代表举办的“深海外交(Deep DiplomaSea)”系列专家网络研讨会, 以及最近推出的海管局电子学习平台“深潜(Deep Dive)”, 作为建设和发展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新机制。

30.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海管局成员确定的具体需求而实施的具体项目, 特别是非洲联盟和海管局在挪威发展合作署的支持下联合实施的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在阿布贾举办了最新一次讲习班。几个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海管局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挪威发展合作署支持下联合实施的“蓝色增长深海倡议”。一些代表团特别表示赞赏 2022 年 6 月在汤加举行的讲习班的成果。该讲习班旨在讨论与公平分享“区域”内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惠益有关的要素。

31. 其他代表团还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取得的进展, 以及分别与环印度洋联盟、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启动的合作方案。

32. 许多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个人致力于推动增强妇女在海洋事务、包括在深海研究中的权能和领导力, 并通过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网络于 2022 年 6 月设立妇女研究与海洋影响小组。许多代表团还肯定, 为庆祝《公约》通过四十周年, 在马耳他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帮助下, 于 2022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妇女参与海洋法”会议。几个代表团还表示赞赏, 为促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高级专业人员的性别均等而采取的措施取得成功, 并赞赏制定了关爱家庭的政策。

33. 许多代表团特别强调“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的重大进展和成果, 认为这是解决妇女在深海科学和相关学科代表性不足的一项重要举措。许多代表团对在 2023 年 6 月 8 日启动“见她超越(See Her Exceed)”方案予以肯定。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个针对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女科学家的全球辅导方案。几个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更多的承包者承诺将 50% 的培训机会分配给“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中的适当合格女性申请人。

34. 许多代表团欢迎海管局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的协作和战略伙伴关系有所增加, 并赞赏地注意到与发展中国家研究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有所增加。几个代表团赞赏地确认海管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通过 2022 年启动的 AREA2030 倡议达成的合作安排, 并注意到日本财团-世界大洋深度图“海底 2030”项目对全球努力作出的重大贡献。各代表团敦促海管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推进“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 以支持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平等有效地参与海管局的活动, 并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和 TRIDENT 项目等倡

议和项目，以开发一个基于技术的影响评估工具，促进可持续、透明的深海采矿勘探和开发。

35. 几个代表团对海管局的做法表示满意，认为海管局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运作。许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努力提高公众对深海的知识，帮助他们了解“区域”法律制度和海管局的工作，注意到秘书处为支持海管局不同机关进行的重要讨论而编写的出版物和研究文件的质量，并请秘书长和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6. 一些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为秘书处配备必要资源、确保其胜任使命多年来进行的改革。加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以及非洲成员国的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必须确保非洲专家在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有更好的地域代表性。

37. 在大会第 206 次会议上，几个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几个代表团表达了各自国家度对深海海底采矿的立场，并表示在核准开发工作计划之前，必须确保建立保护海洋环境的强有力监管框架。法国代表团强调，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世界正面临海洋生物多样性崩溃、海平面上升和海洋温度上升的问题，其结果将主要影响到地势低洼、海岸脆弱的国家和岛屿国家。在此前提下，它呼吁海管局成员支持全面禁止开发活动，并优先制定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的强有力框架，同时开展科学研究，更好地了解人类活动对海底的影响。

## 八.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38. 理事会主席胡安·何塞·冈萨雷斯·米哈雷斯(墨西哥)口头报告了理事会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sup>23</sup> 和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工作。<sup>24</sup> 大会表示注意到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报告。<sup>25</sup>

39. 各代表团欢迎理事会在会议期间达成的各项成果，包括在拟订“区域”内矿物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就设立临时总干事职位通过的决定；<sup>26</sup> 与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适用两年期的时限和理解有关的两项决定。<sup>27</sup>

<sup>23</sup> ISBA/28/C/11。

<sup>24</sup> ISBA/28/C/11/Add.1。

<sup>25</sup> ISBA/27/C/21/Add.2。

<sup>26</sup> ISBA/28/C/10、ISBA/28/C/21 和 ISBA/28/C/23。

<sup>27</sup> ISBA/28/C/24 和 ISBA/28/C/25。

## 九.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40. 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 198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sup>28</sup> 各代表团注意到各基金的情况，并赞扬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各基金的捐款。

41. 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开展工作，评估秘书长就企业部运作的拟议费用和预算影响提出的理由以及海管局 2025-2030 年期间预期工作的所需预算预测，<sup>29</sup> 以符合《1994 年协定》所载的循序渐进办法。<sup>30</sup>

42. 关于制定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所产生的财政和其他经济惠益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一些代表团表示或重申倾向于设立一个共同遗产基金(原海底可持续性基金)，而不是一个直接分配的机制，其他代表团则建议这两个方案都应考虑。一些代表团还欢迎财务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共同遗产基金的拟议目标和范围，并建议该基金的范围不应局限于“区域”内的活动，其收益可用于解决与其他全球公域有关的问题，如气候变化，或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如海洋塑料污染。一个代表团指出，能力发展的目标不应减少承包者在这方面的义务。

## 十. 审议并通过 2023-2024 年财政年度追加预算

43. 大会第 198 次会议考虑到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sup>31</sup> 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包括通过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有关的费用的追加预算。<sup>32</sup>

## 十一. 审议海管局 2024-2028 年五年期战略计划草案

44. 在大会第 203 次和第 206 次会议上，秘书长提出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3</sup> 和关于 2024-2028 年期间拟议战略计划草案的报告。<sup>34</sup> 秘书长回顾，根据大会关于定期审查战略计划并监测其影响的决定，秘书处委托对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估，评估结果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布。<sup>35</sup> 咨询人进行分析的依据是海管局 2019 年以来编写的若干报

<sup>28</sup> [ISBA/28/A/4-ISBA/28/C/13](#)。

<sup>29</sup> [ISBA/28/FC/2](#)。

<sup>30</sup> 见《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3 段。

<sup>31</sup> 见 [ISBA/28/C/21](#)、[ISBA/28/A/3-ISBA/28/C/12](#) 和 [ISBA/28/A/3/Add.1-ISBA/28/C/12/Add.1](#)。

<sup>32</sup> [ISBA/28/A/15](#)。

<sup>33</sup> 见 [ISBA/28/A/11](#)。

<sup>34</sup> 见 [ISBA/28/A/7](#)。

<sup>35</sup> 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5/Review-of-implementation-of-ISA-SP-2019-2023-Final.pdf](http://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5/Review-of-implementation-of-ISA-SP-2019-2023-Final.pdf)。

告,<sup>36</sup> 这些报告旨在向成员和观察员通报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 2021 年委托编写的独立报告的结论,<sup>37</sup> 该报告旨在评估海管局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以及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和海管局的能力发展战略。<sup>38</sup>

45.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 秘书处就 2024-2028 年战略计划草案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发起公开磋商, 邀请提交材料和意见。共收到 18 份材料。大多数材料来自海管局成员(10 份),<sup>39</sup> 其次是承包者(6 份)。<sup>40</sup> 观察员提交了两份材料。<sup>41</sup> 第二次磋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5 日进行。

46. 几个代表团指出,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极大推动了海管局任务的执行, 同时确保不同机关之间的协调。

47. 几个代表团对战略计划草案表示欢迎, 指出在“区域”法律制度和实施渐进办法方面出现重大发展之际, 战略计划草案为海管局的工作提供了连续性。有代表团指出, 根据《1994 年协定》的规定, 海管局仍处于任务的筹备阶段, 即拟订开发规章草案的阶段和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的阶段。

48. 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对战略计划草案磋商时间太短表示关切, 包括需要确保海管局工作的稳定性, 大会第 206 次会议决定, 将目前的战略计划(2019-2023 年期间)延长两年, 并请秘书长审查 2019-2023 年高级别行动计划, 以便根据战略计划的延长情况予以延长。<sup>42</sup>

## 十二. 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 支持“区域”的管理

49. 大会第 202 次会议注意到并核准秘书长代表海管局签署两项谅解备忘录。第一项谅解备忘录是海管局与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目的是使双方的合作正式化, 以便设计和实施一项专门的能力发展方案, 满足该区域成员国的具体需求, 并为非洲外交官开设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专门课程, 帮助非洲国家发展更多的知识和专长, 包括开展一系列活动, 传播关于海洋法以及在

<sup>36</sup> 见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特别是 2020 年 (ISBA/26/A/2)、2021 年 (ISBA/26/A/2/Add.1)、2022 年 (ISBA/27/A/2 和 ISBA/27/A/2/Add.1) 和 2023 年 (ISBA/28/A/2) 的年度报告; 另见 ISBA/26/A/9、ISBA/26/A/10-ISBA/26/C/21、ISBA/26/A/34 和 ISBA/26/C/12/Add.1。

<sup>37</sup> 见 ISBA/26/A/17。

<sup>38</sup> 见 ISBA/27/A/5 和 ISBA/27/A/11。

<sup>39</sup> 加拿大、厄瓜多尔、德国、日本、墨西哥、瑙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sup>40</sup>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sup>41</sup> 深海养护联盟、皮尤慈善信托基金。

<sup>42</sup> 见 ISBA/28/A/16。

非洲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有关事项的知识和专长。<sup>43</sup> 第二项谅解备忘录是海管局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关于设立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sup>44</sup>

50. 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这两项谅解备忘录，指出这两项举措将有助于海管局履行在能力建设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通过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的积极参与和介入，按照海管局在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及其修订版和能力发展战略中确定的战略方向，开展技术和国际合作，拓展知识和专长。

### 十三.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修正案的报告

51. 大会第 197 次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修正案的报告，<sup>45</sup> 并通过一项决定，其中大会核准了修正案，并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将海管局接受规约拟议修正案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sup>46</sup>

### 十四.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52.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届时将轮到东欧国家提名大会主席候选人。

---

<sup>43</sup> 见 [ISBA/28/A/12](#)。

<sup>44</sup> 见 [ISBA/28/A/13](#)。

<sup>45</sup> 见 [ISBA/28/A/5-ISBA/28/C/14](#)。

<sup>46</sup> 见 [ISBA/28/A/14](#)。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2

审议与企业部有关的事项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在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up>1</sup>的后续报告，报告基于理事会2021年12月10日关于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至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的决定。
2. 特别代表在向理事会报告时重申他在以往报告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即需要及时采取行动，确保实现《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规定的有关企业部运作的循序渐进办法，包括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
3. 特别代表还就理事会如决定任命临时总干事的情况下的管理政策备选办法以及临时总干事在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行政职能提出了建议。

## 二. 特别代表开展的活动

4. 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特别代表积极参加了理事会的审议和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此外，他还就理事会议程上的事项，特别是与

\* ISBA/28/C/L.1。

<sup>1</sup> ISBA/27/C/14 和 ISBA/27/C/14/Corr.1。



企业部有关的问题，包括企业部的及时运作问题，与个别代表团、区域集团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了双边磋商。

5. 由于另有承诺，特别代表未能参加 2022 年 11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不过，他通过远程方式了解最新审议情况，并就理事会关于任命临时总干事的决定草案与非洲国家组代表和其他代表进行了磋商。

6. 不过，据了解，理事会并没有请秘书长采取任何行动，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延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任期。

### 三. 今后需采取的行动

7. 因此，特别代表谨重申他在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他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需要及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通过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实现《1994 年协定》中规定的有关企业部运作的循序渐进办法。

8. 理事会需要采取的行动将使企业部能够：

(a) 履行《协定》附件第 2 节所列的企业部职能；

(b) 继续不断地为制定开发规章提供亟需的投入，而不是像目前这样仅在例外情况下提供；

(c) 在海管局年度届会上代表企业部的利益，并在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有关的其他工作中代表企业部的利益。

9.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 一. 导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至15日举行了会议。共有36名成员出席了第一期会议。开始两天专门用于概况介绍，以协助新成员熟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 3月9日，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sup>1</sup>并选举 Erasmo Lara Cabrera(墨西哥)为主席，Sissel Eriksen(挪威)为副主席。鉴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会期缩短，委员会商定尽可能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其议程项目开展工作。

### 二. 勘探合同现况和关于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3. 3月9日，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了勘探合同的现况。<sup>2</sup>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已于2022年5月至12月期间完成了对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库克

\* ISBA/28/C/L.1。

<sup>1</sup> ISBA/28/LTC/L.1。

<sup>2</sup> ISBA/28/C/3。





群岛投资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核定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三次定期审查。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定期审查的状况。

4.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两个承包者延迟提交定期审查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澄清，委员会关于定期审查的评论意见以何种方式传达给承包者并由承包者执行。秘书长在答复中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正在努力工作，以确保这一事项很快得到解决并提出报告。秘书长表示，承包者已经听取了这些评论意见，秘书处正在制定一个更加精简的与承包者互动的程序。

5.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与 6 个承包者签署的延期协议。<sup>3</sup>

### 三. 合同区域的放弃情况

6. 3 月 9 日和 10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已经放弃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定的原获分配勘探区域的 50% 之外，又放弃了 25%。这是该承包者的最后放弃义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放弃了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定的原分配区域的 50%。

7. 3 月 13 日，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提出的延迟第二次放弃的请求。考虑到意外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同意建议理事会延迟大韩民国政府的第二次放弃。这项建议载于 ISBA/28/C/4 号文件。

### 四. 勘探工作计划项下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8. 3 月 9 日，委员会听取了自其 2022 年 7 月会议以来培训方案实施情况和培训方案候选人甄选情况的通报。在闭会期间，众承包者成功完成了 40 个培训岗位安排，委员会还从发展中国家挑选了其他 33 名候选人。

9. 3 月 14 日，委员会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挑选了两名候选人参加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按照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sup>4</sup>

### 五. 制定标准和准则(环境阈值)

10. 委员会讨论了 ISBA/27/C/42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制定环境阈值的决定，指出这些阈值的制定工作将由委员会牵头，闭会期间专家组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将为其提供支持。期待闭会期间专家组制定环境阈值，重点是理事会在其决定中确定的深海采矿作业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压力。委员会指出，制定这些阈值时，

---

<sup>3</sup>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及印度政府。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延期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与大韩民国政府和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的延期协议正在最后敲定，并将在适当时签署。

<sup>4</sup> 详情见 ISBA/28/LTC/4。

应将其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并尽可能在当前的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第一阶段内完成。

11.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制定了闭会期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其中详细说明了拟议提名过程和人员组成、工作方法、会议频率和方式以及预期交付成果和时间表(见附件)。工作组及其各分组将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组长，并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的专家开放。

## 六. 审查 2023-2028 年期间的数据管理战略

12.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制定 2023-2028 年数据管理战略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审议并修订了这一期间的数据管理战略计划草案。委员会突出表示，不仅要优先制定与海管局“深数据”数据库中数据质量、数量和可获取性有关的短期战略指示，而且要为数据管理制定中长期战略目标。委员会建议将这些目标列入海管局的数据管理战略。预计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将审查并最终确定海管局的数据管理战略。

## 七. 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3. 3月13日，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的请求(载于 [ISBA/27/C/44](#) 号文件第13段)，即委员会应考虑修订 [ISBA/27/C/3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制定、核准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的评论意见以及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已收到8份提交的文件，其中5份来自成员国。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提交的材料中，各方就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性质和是否需要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等关键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

14. 委员会进行了一轮初步交流，并决定通过一个工作组继续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分析收到的评论意见，为其审议提供理据，并修订指导文件草案，供委员会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 附件

### 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问题闭会期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 背景

1. 2022年,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提案提交给海管局理事会审议。该提案提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环境义务确定此类阈值,重点是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定可衡量的阈值,作为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努力的一部分(见 ISBA/27/C/30)。
2. 随后,理事会决定推进环境阈值的制定工作(见 ISBA/27/C/42)。这些阈值将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加以制定,并尽可能在当前为协助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而拟订标准和准则的第一阶段内完成。鉴于时间和资源有限,最初一套标准应侧重于深海采矿作业可能造成的主要压力。这些阈值的制定工作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牵头,闭会期间专家组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将为其提供支持。
3.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的决定,并为闭会期间专家组的组建和运作拟定了本职权范围。

#### 任务和目标

4. 闭会期间专家组的任务是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预计该专家组将分成三个分组开展工作,主要侧重于理事会确定的下列具体专题领域:
  - (a) 毒性;
  - (b) 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
  - (c) 水下噪声和光污染。
5. 每个分组的目标包括:
  - (a) 整合并审阅关于阈值的现有资料。这包括:
    - (一) 现有科学文献和相关基线数据(包括测得参数的自然变数),以及国家和国际机构编制的指导文件;
    - (二) 深海采矿相关活动的现有代用数据和实验数据(例如采矿组成部分的实地测试);
    - (三) 生态模拟以及对可能受影响物种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 (四) 其他行业(如航运、石油和天然气、疏浚和渔业)的现有阈值和经验;
  - (b) 确定适当指标,以界定阈值尺度;
  - (c) 确定阈值水平,包括预警阈值。在完成上述工作期间,各小组还可酌情考虑一系列水平值,其中应包括不确定性和置信水平;

(d) 评价与确定阈值有关的重大知识差距，并就今后需要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6. 这项工作将侧重于多金属结核的阈值，但预计也将为富钴铁锰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资源制定类似阈值。

7. 闭会期间专家组将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给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将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介绍专家们讨论的可用备选办法和审议结果，同时也反映意见的异同。

8. 海管局秘书处将协助委员会开展这一进程。

### **成员资格，包括提名程序和组成**

9. 闭会期间专家组将由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担任组长，并包含适当人数的该领域公认专家。委员会共同组长将领导三个分组各自侧重于上述专题领域的工作。

10. 每个分组最多由 10 名专家组成，主要根据科学技术专长和经验甄选，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具体如下：

(a) 每个分组将由理事会五个区域组各提名一位专家；

(b) 每个分组将有最多 5 位其他专家从海管局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海管局承包者在内的私营部门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提名的人选中选取。将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的专家组各位组长进行其他专家的甄选工作；

(c) 专家应在其各自领域或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有鉴于此，被提名人应是科学家或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

(一) 能够理解和解释科学文献和环境基线数据，包括有关的深海物理、化学、海洋学、地质、生态和生物数据；

(二) 有机会获得适当的代用数据和/或实验数据，以确定深海活动的阈值；

(三) 具有与确定阈值相关的经验，了解技术应用和行业应用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影响。

11. 被提名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参加专家组，而不应作为政府或海管局以外任何当局的代表。

12. 专家应当能够在本职权范围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为专家组的工作投入大量时间。如果专家因任何原因，包括由于其他任务的压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或者希望不再担任专家职务，应立即通知委员会主席。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可将任务重新分配给其他专家，或采取步骤确定更多专家，以确保在商定的时间表内交付任务。

13. 专家组可与分组成员和委员会共同组长确定的其他专家进行特别磋商。

## 会议和通信

14. 闭会期间专家组将举行虚拟会议(视频会议)。预计将在 2023 年 7 月召开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虚拟会议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的专家组各位组长参加(可能会在 2023 年 5 月第四周), 审查和确认利益攸关方对整个专家组的提名, 讨论治理和进程时间表, 创建一个专门的工作空间用于交流与理事会提议的各专题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并开始制定总体工作计划。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下旬)将由专家组全体成员参加, 或者举行全体会议, 或者举行分组会议, 讨论可用于处理理事会所提议各专题领域的数据和信息状况, 并确认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15. 在委员会审议后, 将另外举行三次会议(每个分组一次, 在 2023 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 以确定指标和制定阈值。根据每个分组的需要, 可能按要求举行更多会议。然后, 专家组将再次召开会议, 讨论各分组得出的结论, 并在 2024 年 3 月委员会会议之前编写报告(2024 年 1 月至 2 月)。在委员会进行审议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之后, 将举行最后一次会议, 可能在 2024 年 6 月(待确认)。

16. 在可能的情况下, 将使用电子手段进行通信和信息管理。还设想专家组和/或各分组将与其他机构或科学组织就后者开展的阈值制定举措进行联络。

17. 海管局秘书处将协助各位主席为专家组创建专用工作空间, 并向专家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 预期交付成果和指示性时间表

### 2023 年

3 月至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至 12 月
委员会核可职权范围 公开征集专家提名(30-45 天) 任命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的各位组长	第一次会议，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的闭会期间专家组各位组长参加，目的是： - 审查和确认专家组提名 - 决定治理事项和时间表 - 确定初步工作计划的范围	第二次会议，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组成，目的是： - 确定现有数据和信息来源的范围 - 制定分组工作计划	委员会审议专家组各位组长的总结并核准为每个分组提出的工作计划	举行专家组远程会议，以确定指标并制定阈值

###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3 月	4 月至 5 月	6 月	7 月
专家组组长编写报告，涵盖讨论情况和各分组的结论	委员会审议专家组的报告草稿	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45-60 天)	专家组审查评论意见并修改专家组报告草稿	委员会审议订正草案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工 作的报告

增编

###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7 日举行。共有 33 名成员参加会议。Adolfo Maestro Gonzalez、Malcolm Clark 和 Mark Alcock 通过电子邮件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作出了贡献。按照以往惯例，Becky Hitchin 作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名参加填补委员会空缺选举的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2. 7 月 6 日，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2)款，<sup>1</sup> 提名 Michelle Walker 代表委员会出席理事会预定举行的会议，并应理事会邀请，在审议涉及委员会工作的特别相关或复杂的事项时回答问题。

<sup>1</sup> ISBA/6/C/9，附件。



## 二. 承包者的活动

### A.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3. 6月28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承包者培训方案情况的通报。自2023年3月以来,已成功为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安排了2个培训名额;25个名额正在安排中,23个待定。<sup>2</sup>

4. 委员会注意到能力发展和培训方案在建设成员国可持续专门知识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讨论了培训方案的总体意义,该方案是作为大会2022年通过的能力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由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发展方案、活动和举措之一,<sup>3</sup>以及该方案在建立发展中国家专家库方面的价值。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建立承包者培训方案前受训人员校友网络,并请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供这一举措的最新情况。

5. 委员会继续关注培训方案后技能的应用和受训人员的前景,以确保全面专业发展。委员会讨论了以何种战略扩大妇女参与深海研究,特别是加强海管局和承包者为促进增强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权能和领导能力而开展的努力。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2023年3月以来,越来越多的承包者<sup>4</sup>承诺将50%的培训名额分配给合格的妇女,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承包者做出这样的承诺。委员会讨论了承包者培训方案的甄选程序和因素,如评价候选人时的性别和地域平衡考虑,以及需要打破障碍,平衡考虑年龄和职业水平等因素,以期为青年妇女从事科学事业创造机会。

7.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为根据与下列5个承包者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甄选了17名候选人: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大韩民国。

8. 7月5日,委员会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为下列4个承包者提供的方案甄选了15名候选人: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和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9. 7月6日,委员会参加了第四届培训结业证书颁发仪式,以表彰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成功完成承包者培训方案的29名受训人员。证书获得者(7名女性和22名男性)来自14个发展中国家。<sup>5</sup>委员会赞扬承包者持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候选人提供培训。

---

<sup>2</sup> ISBA/28/LTC/4 和 ISBA/28/LTC/6。

<sup>3</sup> ISBA/27/A/11。

<sup>4</sup>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研究公司(国际海底管理局前承包者)、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和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sup>5</sup> 包括1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8个最不发达国家、1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和1个既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又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



## B. 承包者年度报告

10.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 节提交的 30 份关于承包者在 2022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对年度报告评价工作的支持。

11. 按照以往惯例，委员会成立了三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年度报告的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地质和技术方面以及环境方面。在 8 天会议中，委员会将 5 天(6 月 30 日和 7 月 3 日至 6 日)专门用于在各工作组内审议年度报告。

12. 委员会除对每份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并由秘书长转递给每个承包者外，还提出下文概述的一般性意见。

### 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

13. 委员会确认，承包者总体上答复了委员会上一年提出的问题。委员会还指出，承包者遵守了相关的报告模板，基本上遵守了提交年度报告的最后期限。委员会提醒错过最后期限的承包者确保今后根据《规章》及时提交年度报告。

14. 大多数承包者都遵守了工作计划，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承包者仍然没有开展商定的勘探活动，请这些承包者向委员会详细解释缺乏进展的原因。委员会赞扬承包者的国际合作举措和协作努力。不过，委员会指出，此类举措不应取代承包者根据合同条款开展勘探活动的义务。

15. 一些承包者在年度报告中表示，开发监管框架的缺失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阻碍其继续进行工作计划的某些方面，因此，这些承包者打算限制工作范围并把重点主要放在案头研究上，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为此，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相关承包者转达这样的关切，并请这些承包者具体说明拒绝执行工作计划某些方面的法律依据以及所述改动的理由，期间并未与海管局进行适当协商。委员会将继续监测这些承包者的工作，期望这些承包者依照各自承诺开展工作，但委员会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这一关切问题。

16.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培训活动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干扰，但数个承包者在与秘书处协商后，修订了培训计划，在提供培训机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在 2022 年的 98 个培训名额中，有 28 个名额(29%)分配给了妇女，至 2023 年底预计甄选率将达到 6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又有两个承包者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下承诺将 50%的培训机会分配给合格妇女，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承包者共同承诺增加合格女性申请者的人数。委员会鼓励将培训机会推迟至 2024 年的承包者努力提供这些机会。

1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一个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没有提供任何培训机会。委员会注意到该承包者遇到的困难，但仍要求其依照工作计划履行义务，并尽快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方面计划的信息。

18.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的支出数额远远低于估计数，并提醒尚未解释差异情况的承包者作出解释。审查表明，在 2022 日历年，承包者的实际支出低于计划；在当前五年期，承包者在活动方案方面的累计支出也不足。在 2022 年支出低于计划以及在当前五年期累计支出不足的 14 个承包者(47%)中，9 个承包者在 2022 年少支出 30%以上。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一些承包者的支出仍低于预期，但与前些年相比，情况已有令人鼓舞的改善。另一方面，积极的一面是，一些承包者的支出远超预期。

#### 地质和技术方面

19. 委员会承认，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勘探活动的影响已经减少，这反映在进行的巡航次数上。委员会注意到，2022 年，承包者进行了 23 次勘探活动，与 2021 年进行的巡航次数相当。过去 5 年(2018 年至 2022 年)共进行了 103 次巡航，2020 年因疫情只进行了 14 次巡航，2021 年和 2022 年增至 23 次巡航。委员会对勘探活动逐步恢复到疫情前数量的趋势感到满意。

2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并未遵守 [ISBA/21/LTC/15](#) 和 [ISBA/21/LTC/15/Corr.1](#) 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特别是关于“勘探工作结果”的第三节中的要求，如船舶航迹和水深测量要求。此外，委员会指出，对大多数承包者而言，应使用“深数据”数据库模板改进数字数据的提交。

21. 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在采矿和加工技术发展进度方面承包者之间相差很大。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在海上成功进行了组件测试，而其他承包者仍在进行采矿系统的概念设计。一些承包者没有提供关于采矿技术的资料。委员会请承包者考虑与其他承包者合作或协作开发采矿系统和加工技术。

22. 委员会指出，一些承包者关于前几年所收集样本的分析研究结果的报告没有说明巡航年份方面的具体数据来源，请这些承包者依照 [ISBA/21/LTC/15](#) 和 [ISBA/21/LTC/15/Corr.1](#) 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委员会还指出，承包者对先前报告中提出的地质和技术方面问题的答复令人满意。

23. 委员会请合同即将结束的承包者提供资料，说明其按照理事会第 [ISBA/21/C/19](#) 号决定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为开发阶段所作筹备工作的战略。

24. 委员会鼓励承包者向海管局“区域 2030”举措提供测深数据，其目的是汇编承包者提供的各海洋区域的所有测深数据，以协助至 2030 年完成全球海底的完整测绘。

#### 环境方面

25. 委员会注意到，2022 年，部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持续影响，一些承包者专注于实验室分析等案头研究。委员会指出，承包者对试点采矿试验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持续影响监测非常令人鼓舞，了解采矿试验对深海环境和建立监管制度的影响是有益的。

26. 委员会还指出，其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许多评论意见与以往年度报告审查中提出的意见相似，一些承包者没有遵守这些评论意见中的要求。委员会指出，已就年度报告的范围和格式、所要求的分析和分析结果多次提出意见。这方面的相关问题包括：

(a) 在一个案例中，承包者持有两个勘探合同区的许可证，但只进行了一个合同的勘探工作和基线研究，两份年度报告高度重叠。每个合同区的活动应单独进行，不应用一个合同区的活动报告另一个合同区的情况；

(b) 一些承包者仅对勘探合同区的有限部分开展勘探工作和环境基线研究。根据合同，需要在整个勘探合同区开展勘探工作和基线研究；

(c) 一些承包者报告了在其合同区内或附近开展的科学项目的工作计划。应在附录中、而不是在报告正文中介绍此类工作，在正文中可能使人认为承包者直接参与其中；

(d) 一些承包者未使用订正模板(见 [ISBA/21/LTC/15/Corr.1](#))向秘书处提交原始数字数据。

27. 委员会建议如下：

(a) 承包者应像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所做的那样，合作分享物种图像库，以提高物种识别的一致性和获取更广泛的区域数据；

(b) 如果承包者使用非海管局制定的标准，则鼓励承包者协作编制其环境研究所用标准的要求与 [ISBA/25/LTC/6/Rev.2](#) 号文件的建议的对照表；

(c) 次年的活动方案应包含足够的详细内容，以便委员会在评估次年报告时评价业绩；

(d) 一个承包者在放弃过程中纳入了对高生物多样性或特有动物区的自愿考虑，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如果其他承包者考虑采用这一办法，委员会鼓励其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此类信息。

28.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的要求，即列出有哪些承包者未充分响应或未响应理事会的呼吁来处理工作计划执行中的关切问题。在这方面，为在审议年度报告中恰当处理问题，委员会确定了一些在承包者履约方面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一般性趋势，详见上文各段。

29. 委员会考虑了与列出承包者名称有关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同意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在承包者答复本年度年度报告审查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后，在闭会期间确定列出承包者名称的标准，以期满足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列出未响应或未充分响应的承包者。

30. 此外，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为促进委员会和承包者就执行工作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对话编写的说明，这可极大地促进承包者改善履约情况以及向理事会提供

更好、更及时的信息。此类对话可在初步审查年度报告后或按情况在秘书处定期审查后以逐案方式进行。

31. 此外，委员会收到一个承包者的请求，要求考虑建立与承包者定期接触的渠道，以确保承包者能够按照委员会的预期推进项目。为此，委员会将在审议年度报告时以逐案方式进行这种对话，以此为契机，跟踪具体承包者在实施勘探活动方面的进展，并跟踪在审查一些承包者年度报告时发现的关切问题。

### C.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放弃

32. 6月28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一的通知。

33. 同日，委员会审查了印度政府的请求，同意建议理事会核准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定的部分区域的延迟放弃。ISBA/28/LTC/7号文件载有作为请求理由提交的信息。

34. 6月29日，委员会注意到，印度请求延迟放弃的日期意味着其必须同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放弃。

## 三.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 A. 制定标准和准则(环境阈值)

35. 6月28日、29日和30日，委员会审议了制定标准和准则的问题，同时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其转达的意见。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意见，修订了支助制定环境阈值的闭会期间专家组的拟议工作范围。

36. 委员会决定，闭会期间专家组每个分组最多有10名专家。这一决定特别遵循了理事会第ISBA/27/C/42号决定中的要求，即在当前制定标准和准则的第一阶段内完成环境阈值的拟订，从而使专家组完成工作的时限较短。

37. 委员会指出，小型专家组的工作效率更高，因为考虑到闭会期间专家组预计将完全在线开展工作，以提高成本效益和及时性，这也是理事会第ISBA/27/C/42号决定中的要求。不过，在线形式使大型专家组难以实现充分参与，特别是鉴于专家组所需的地域代表性将涵盖不同的时区。委员会强调，每个分组限制10名参与者并不排除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因为选定的专家可以利用其专业网络，使外部信息能够被纳入阈值制定的早期阶段。将会就闭会期间专家组的报告草稿启动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

38. 理事会在第ISBA/27/C/42号决定中决定，作为第一步，闭会期间专家组应就三个具体专题开展工作：毒性；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水下噪声和光污染。如果确定深海采矿可能造成其他环境压力，可在稍后阶段予以处理。

39. 委员会一致认为，拟议时间表是指示性的，须视各分组工作计划的制定情况而定。委员会认为，不妨在各分组初步界定范围后，开始征集相关数据和资料，以支持闭会期间专家组的工作。

40. 除 10 名专家外，各分组将有两名共同组长和一名候补共同组长。委员会成员不计入每个分组的专家，专家组成将主要基于科学技术专长和经验，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任命下列成员担任闭会期间专家组各分组的共同组长和候补共同组长：

- 毒性：Dao Viet Ha 和 Carsten Rühlemann；候补：Moreno Andrés Camaño；
- 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Malcolm Clark 和 Tomohiko Fukushima；候补：Se-Jong Ju；
- 水下噪声和光污染：Mark Alcock 和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候补：Becky Hitchin。

41. 预计秘书处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公开征集专家提名。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分组被提名人姓名。

#### B. 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42. 6 月 29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报告，其中按时间顺序列出了 2021 年至 2023 年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为多金属结核收集系统组件测试活动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评价的相关活动，以及秘书处就调查溢流事件进行的监督活动。

43. 6 月 29 日及 7 月 3 日和 4 日，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在第 ISBA/27/C/44 号决定中请委员会修订 ISBA/25/LTC/6/Rev.2 号文件的要求。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指出，应修订测试采矿组件或在勘探期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现有审查程序，以确保委员会根据第 41(e)段向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根本依据也应提交理事会作为资料。理事会还要求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建议以及最终环境影响评估。

44. 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的要求修订了建议。秘书处将把修订后的建议作为 ISBA/25/LTC/6/Rev.3 号文件重新印发。<sup>6</sup>

## 四. 环境管理规划

### 拟订标准化程序用于制定、核准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45. 按照理事会第 ISBA/26/C/10 号决定和第 ISBA/27/C/44 号决定第 13 段的要求，根据代表团提交的书面评论，委员会讨论了对促进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导意见草稿(ISBA/27/C/37)的修订。在 3 月对 8 份书面呈件进行初步审议后，

<sup>6</sup> 第 41(e)段订正案文如下：“委员会将根据本建议附件一第 69 段继续进行并完成审查，并就环境影响报告是否应纳入合同范围内的活动计划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秘书长将相应地通知承包者。该建议、包括根本依据将由秘书长送交理事会作为资料，并将连同最终环境影响报告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委员会审议了不同类别(法律与政策、程序相关方面和技术)的评论意见, 注意到需要就数个关键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46. 委员会责成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工作组对指导意见草稿进行进一步修订。工作组商定了在 2023 年 9 月和 10 月闭会期间举行会议的时间表, 以讨论必要的修订。一致商定闭会期间的工作将协助进行必要的修订, 以解决书面呈件中确定的关键问题, 并提出与审议工作有关的依据和理由, 以期提供指导意见草稿的修订版, 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47.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印度金奈举行的关于制定印度洋“区域”(重点是大洋中脊和中印度洋海盆)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成果的初步摘要, 以及讲习班共同主席继续努力完成讲习班报告和背景资料文件。

48.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计划于 2024 年 2 月在东京举行的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将借鉴此前于 2018 年在中国青岛举行的讲习班和 2020 年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在线讲习班的成果。

## 五. 数据管理

### 审查海管局 2023-2028 年期间的数据管理战略

49. 7 月 5 日, 委员会对秘书处海管局数据管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委员会核可了秘书处编写的 2023-2028 年期间利用数据执行海管局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战略路线图草案中提出的方向和优先事项, 同意继续支持其执行和监测。

50. 委员会将开展闭会期间工作, 在 11 月 14 日组织一次在线会议, 开展讨论并提供投入, 以制定执行战略路线图的工作计划。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这项工作的成果。

5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秘书处数据管理员“深数据”用户手册和提交数字数据的“深数据”报告模板指南。

## 六. 理事会移送委员会的事项

### 委员会在通过决定时使用默许程序和改进程序以提高透明度

52.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报告, 概述了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使用默许程序的程序和方法。<sup>7</sup> 委员会注意到, 该程序用于在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巩固工作做法, 确保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在讨论中进行协商和取得进展所需的灵活性。因此, 使用默许程序成为委员会可资利用的一个工具, 以便在面对面会议时间表之外开展工作, 并确保其工作效率和连续性。此外, 委员会注意到, 默许程序的使用是一个确认过程, 因为可以提出反对意见, 但如果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则该程序有助于建立共识。

<sup>7</sup> ISBA/28/LTC/5。

53.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方面必须具有连续性，有时还具有时间敏感性，而并非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能全程参加每次会议。考虑到默许程序并不违背委员会议事规则，默许程序的使用可继续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协助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推进工作。在将任何文件置于默许程序下之前，委员会内部总会进行彻底的讨论，因为该程序是委员会协商进程结束时作出决策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协商进程的替代。

54.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将继续结合远程和面对面全体会议使用默许程序，并将根据需要通过的报告的性质和技术性与否考虑 72 小时时限的灵活性，同时还会考虑到年中时间。委员会商定以 [ISBA/28/LTC/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程序为指导。

## 七. 其他事项

### A. 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55. 7 月 6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执行情况现状。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号决定中，致力于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并因此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56.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海管局各机关工作的影响，无法进行 2021-2022 年期间的报告。因此，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涵盖 2021-2023 年期间。委员会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分派委员会负责 25 项高级别行动和 30 项关联产出。

57.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5 月，已完成 16 项(52%)分派的高级别行动和产出，15 项(48%)仍在进行中。在战略方向 1(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战略方向 8(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和战略方向 9(透明度承诺)下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分派的所有产出均已完成。

58. 本报告附件一提供了 2021-2023 年报告期分派给委员会的高级别行动和关联产出的完成情况。秘书处汇编的关于为所有产出开展的工作的进一步资料和细节见附件二。

### B. 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

59. 7 月 6 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秘书处 6 月 8 日组织的在线“世界海洋日”庆祝活动的情况通报。委员会获悉，在庆祝活动期间，启动了在妇女参与与深海研究项目<sup>8</sup>下发起的“看她超越”指导计划。<sup>9</sup>委员会注意到，已聘请 8 名高级专家担任导师，学员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sup>8</sup> 见 [www.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widsr-project](http://www.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widsr-project)。

<sup>9</sup> 见 [www.isa.org.jm/widsr-mentoring-programme](http://www.isa.org.jm/widsr-mentoring-programme)。

60. 委员会赞扬该项目及其主要预期成果的重要性，即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女科学家在深海研究中的作用和参与，增强她们的权能和提高她们的领导力。委员会欢迎担任“看她超越”大使的邀请，包括支持传播信息和在各自网络中确定潜在的学员和导师。指导计划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女科学家参与深海研究的人数。

### C. 国际海底管理局参与政府间会议

61. 7月4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深海塑料污染专题的活动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在目前正在就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的谈判方面。秘书处报告说，它目前正在敲定评估海管局对促进调查深海海底塑料污染的潜在贡献的咨询工作。这项咨询工作包括关于微塑料在深海中的赋存和分布的研究，将为制定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海洋塑料方面的投入。委员会欢迎这项工作，并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正基于这项工作的结果编制深海海底海洋健康指标的潜在项目。

62. 7月6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参加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进程。委员会注意到，海管局根据成员国建议参加了相关的政府间会议，以期在讨论中代表海管局的观点和任务授权，强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条款与海管局的相关性，确定与该文书作用和任务授权可能重叠的地方以及海管局对成功执行条款可能作出的贡献。



## 附件一

## 2021-2023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完成情况

战略方向	与报告所述期间 有关的项目数	已完成		执行中	搁置	完成率 (百分比)
		执行中	已实现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	1	—	—	—	100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4	2	—	2	—	50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14	4	3	7	—	71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	—	—	1	—	不适用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5	—	1	4	—	20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3	2	—	1	—	67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	—	—	—	—	不适用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1	1	—	—	—	100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2	2	—	—	—	100
<b>共计</b>	<b>31</b>	<b>12</b>	<b>4</b>	<b>15</b>	<b>—</b>	<b>52</b>

## 附件二

### 2021-2023 年报告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

2021-2023 年报告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见以下链接(仅有英文): [annex-II-LTC-Outputs-2021-2023-rev-19\\_05\\_23.pdf \(isa.org.jm\)](#)。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关于放弃大韩民国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 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韩民国政府(承包者)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14年6月24日签署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合同规定的区域面积为10 000平方公里。
2.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第27条第2款规定的履行放弃义务时间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已放弃原分配区域的至少50%,第十年结束时必须已放弃至少75%。
3. 据此要求承包者最迟于2022年6月23日放弃已获分配区域的至少50%。承包者于2022年6月17日致函秘书长,向其提交测绘制图资料,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剩余勘探区域的概览地图。
4. 在2023年3月7日至15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基于秘书处进行的技术审评,注意到承包者已按照适用的规章和“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ISBA/25/LTC/8)履行了其放弃义务。

\* ISBA/28/C/L.1。



5. 原本的整个区域由 100 个区块组成，每个区块则由 100 个面积各为 1 公里×1 公里的单元组成，该区域的地图可查阅 <https://bit.ly/3JdSLjM>。每个组群包含的区块数为 5 至 34 个不等。从 8 个组群内的 100 个区块中放弃了共计 5 000 个单元，面积共达 5 000 平方公里。此次放弃后，剩余的勘探区域面积为 5 000 平方公里。
  6. 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
-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  
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75%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承包者)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9日签署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合同规定的区域面积为10 000平方公里。
2.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第27条第2款规定的履行放弃义务时间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已放弃原分配区域的至少50%,第十年结束时必须已放弃至少75%。
3. 据此,承包者于2020年10月7日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放弃该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50%的报告,其中包含一份已放弃的网格单元清单和已放弃区域的地图。海管局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指出承包者已按照第27条第2款(a)项的规定完成了放弃义务时间表的第一部分。<sup>1</sup>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4. 按照第27条第2款(b)项,要求承包者最迟于2022年10月28日放弃已获分配区域的至少75%。承包者于2022年10月10日致函秘书长,向其提交一份

\* ISBA/28/C/L.1。

<sup>1</sup> ISBA/26/C/41 和 ISBA/26/C/13/Add.1。



关于放弃根据原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所获分配区域中 75%的报告，并附有测绘制图资料，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剩余勘探区域的概览地图。

5. 在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基于秘书处进行的技术审评，注意到承包者已按照适用的规章和“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 (ISBA/25/LTC/8)履行了其放弃义务。委员会还注意到，这是承包者的最后放弃义务。

6. 原本的整个区域由 100 个区块组成，每个区块则由 100 个面积各为 1 公里×1 公里的单元组成，该区域的地图可查阅 <https://bit.ly/3yx81mS>。每个组群包含的区块数为 8 至 36 个不等。在两次放弃后，从 10 000 个单元中总共放弃了 7 500 个单元，覆盖的面积为 7 500 平方公里。剩余的勘探区域面积为 2 500 平方公里。

7. 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8.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大韩民国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 2014 年 6 月 24 日，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又回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7 条第 2 款，<sup>1</sup> 其中提到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放弃时间表，

注意到，依照时间表，大韩民国政府须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即从合同之日起算的第十年结束之前，第二次且最后放弃原获分配的合同区的至少 75%，<sup>2</sup>

又注意到大韩民国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对其作业活动的影响而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

回顾根据规章第 27 条第 6 款，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sup>1</sup> ISBA/16/A/12/Rev.1，附件。

<sup>2</sup> ISBA/28/LTC/3。



考虑到委员会认为承包者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并建议将第二次且最后放弃的时间表延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1. 认定大韩民国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2.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延迟第二次且最后放弃的时间表；<sup>3</sup>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大韩民国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 300 次会议

---

<sup>3</sup> ISBA/28/C/4。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四五条，<sup>1</sup>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为此目的，海管局应制定适当规则、规章和程序，

重申承诺依照《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定，<sup>2</sup>

考虑到在缺乏此等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回顾根据《协定》第2条第1款，《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

考虑到《协定》附件第3节第5段规定，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应设法促进海管局所有成员的利益，

回顾“区域”内活动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为何，也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sup>2</sup>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铭记**瑙鲁共和国于 2021 年 6 月援引《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意识到**第 15 段(b)分段中规定的时间将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届满，

**认识到**理事会成员对第 15 段的解释和适用有各种不同看法，

**赞赏地注意到**由 Hugo Verbis 大使(比利时)和 Soo Tet Tan 先生(新加坡)共同主持的关于第 15 段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网络研讨会和主持人向理事会提交的简报，其中根据对话期间表达的意见确定了共同点和共识领域以及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

**认识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拥有多个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并在评估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的过程中发挥独立作用，即依照《公约》和《协定》审查申请书并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又认识到**就第 15 段的规定及其适用达成共识将有利于海管局、海管局成员、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1. **回顾**《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规定，“区域”内活动应按照一项依据《公约》附件三所拟订并经理事会于法技委审议后核准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进行；

2.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法技委应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审查“区域”内活动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仅以《公约》附件三所载的要求为根据，向理事会提交适当建议，并就其建议向理事会提出充分报告；

3. **强调**根据《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a)段的规定，法技委在向理事会提交适当建议时，没有义务建议核准或不核准一项工作计划，该条文还设想了一种法技委不提出建议的情形；

4. **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9 款，法技委应按照理事会所制定的方针和指示执行其职务；

5. **理解**理事会在收到法技委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提出的适当建议和报告后，有义务审议工作计划，但有能力决定是否暂时核准该计划，这符合《协定》附件第 15 段(c)分段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在秘书处收到关于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理事会成员；

7. **决定**继续开展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立足于共同主持人在其简报第 24 段中确定的就一些问题正在形成的共识，以期在该简报第 25 段所述的以下分歧领域继续取得进展：

(a) 理事会是否有法律依据推迟(一) 审议和(或)(二) 暂时核准(c)分段所述的待核准工作计划申请，如果是，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这样做？

(b) 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是否适用，是否因此要求法技委审查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适当建议，作为(c)分段规定的工作计划审议进程的一部分？

(c) 为根据(c)分段审查工作计划的目的,理事会可为法技委制定哪些方针或指示,和(或)理事会可为法技委制定哪些标准?

(d) 在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暂时核准之后、签定开发合同之前,适用哪些考虑因素和程序?

8. **又决定**采取如下方式继续对话:

(a) 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应向海管局全体成员、观察员及其指定的专家开放,应由 Hugo Verbist(比利时)和 Soo Tet Tan(新加坡)共同主持;

(b) 对话应在本决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之间,采用虚拟手段定期举行,从 2023 年 4 月开始;

9. **还决定**上述对话的共同主持人应编写一份简报,提交给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10. **决定**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上分配至少两次半天会议时间,讨论闭会期间对话的成果和共同主持人的简报,以期通过一项理事会决定。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 301 次会议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审议与企业部有关的事项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设立企业部作为海管局机关，负责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2款(a)项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回收的矿物，<sup>1</sup>

又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2</sup>其中确认需要根据企业部在每一阶段的职能需要，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逐步运作企业部，

考虑到“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拟订工作继续推进，

又考虑到现有11项勘探合同的持有者都期待今后与企业部建立合营企业，并且还有若干保留区可供合营企业使用，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sup>3</sup>法技委在其中建议，在获得必要资金的情况下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一职，

\* ISBA/28/C/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sup>2</sup> 同上，第31364号。

<sup>3</sup> ISBA/26/C/12，第41段。



回顾在海管局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最初拟议预算中，<sup>4</sup> 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的要求编列了 641 301 美元的财政经费，用于支付 1 名临时总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的费用以及差旅、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办公场地和相关费用以及间接支助费用等其他非员额费用，

又回顾财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资料，但认为需要理事会就临时总干事的工作性质提供更多指导，以便正确评估拟议费用，<sup>5</sup>

赞赏地注意到，在第二十七届第一期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临时总干事的拟议职能，<sup>6</sup>

回顾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已于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sup>7</sup>

1. 通过法技委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建议；

2. 请秘书长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务分类标准为所有拟设职位提供职务分类；

3. 请秘书长探讨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的海管局现有预算范围内设立拟设职位的所有备选方案，并向财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如果不可能在现有预算内设立拟设职位，则向财务委员会提供详细理由并作出解释；

4. 请秘书长根据财务条例 3.8 和 3.9 向理事会提交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拟议追加预算，数额不超过 641 301 美元，以支付最初拟议预算中反映的临时总干事费用，供理事会在 2023 年 7 月的第二十八届第二期会议上审议；

5. 请财务委员会考虑迅速审议秘书长提交的拟议追加预算，并至迟在第二十八届第二期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该提案所涉财务和预算问题以及对秘书长解释任何拟议费用无法由海管局现有预算支付的理由所作的评估；

6. 请秘书长延长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直至第二十八届第二期会议结束之时。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 301 次会议

---

<sup>4</sup> [ISBA/27/A/3-ISBA/27/C/22](#)。

<sup>5</sup> [ISBA/27/A/8-ISBA/27/C/36](#)。

<sup>6</sup> [ISBA/27/C/14](#) 和 [ISBA/27/C/14/Corr.1](#)。

<sup>7</sup> [ISBA/26/C/57](#)，第 19 段。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 一. 会议开幕

1. 在2023年3月16日第297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开幕。理事会于3月16日至31日举行会议。

#### 二. 通过议程

2. 在第297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ISBA/28/C/1](#))。

####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Juan José González Mijares(墨西哥)为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理事会还选举加纳(非洲国家组)、大韩民国(亚太国家组)和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为副主席。

####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2023年3月27日第299次会议上，秘书长表示，截至该日，已收到31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

#### 五. 合同现状报告

5. 在第299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一份报告([ISBA/28/C/3](#))，其中载有秘书长提供的最新情况。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这些情况。



## 六.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6. 按照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核可的路线图(ISBA/27/C/21/Add.2, 附件二), 理事会主要在非正式场合举行会议, 以进一步拟订共识案文, 并解决工作组中悬而未决的构想问题。理事会主席在开幕词中鼓励协调人和与会者弥合分歧, 成立小组, 就仍然存在分歧的问题达成共识。

理事会在非正式场合取得的进展

7. 3 月 24 日,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作了报告。

8. 3 月 31 日, 理事会听取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和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的口头报告, 内容涉及各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包括拟议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9. 协调人的口头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 反映了在达成基于共识的案文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尤其是一些工作组完成了案文的三读。主席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载于附件。已将 2023 年 5 月 15 日定为提交与规章各部分有关的书面提案和闭会期间工作组大部分成果的截止日期。

闭会期间工作

10. 理事会认识到, 已成立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在推进基于共识的案文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 以期精简案文。他们将继续与为在理事会 7 月下次会议之前交付产出而设立的其他闭会期间工作组合作。

11. 闭会期间工作组和协调这些工作组工作的代表团名单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 鼓励与会者直接与闭会期间工作组协调人<sup>1</sup> 联系。

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

12. 在 3 月 24 日第 298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了关于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成果的简报。该简报由共同协调人 Hugo Verbist(比利时)和 Tan Soo Tet(新加坡)根据理事会关于涉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可能情况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考量的决定编写。理事会在该决定中确立并规定了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的方式, 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ISBA/27/C/45)。

13. 该简报汇总了针对共同协调人另一份简报的口头和书面答复。前一简报涉及共同协调人在海管局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组织的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海管局全体成员、观察员及其指定专家开放。共同协调人编写的简报载有关于剩余问题的共同看法和不同意见。理事会肯定了闭会期间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共同协调人的简报中指出的未决问题。

<sup>1</sup> 见 [www.isa.org.jm/news/isa-council-closes-part-i-of-its-28th-session/](http://www.isa.org.jm/news/isa-council-closes-part-i-of-its-28th-session/)。

14.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0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决定(见 [ISBA/28/C/9](#))。理事会还强调，这一决定是对关键问题和对理事会可接受的前进方向的明智、谨慎、平衡的妥协。非正式对话将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理事会 7 月会议之前提交材料和提出详细意见，至少有两次半天的会议专门讨论这一议题。非正式对话是持续进程的第一步，它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进一步阐述、完善和提出立场，推动确定更多意见一致和有共识的领域，以便理事会在处理《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所述重要问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 七. 企业部有关事项

15. 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 29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特别代表在报告中重申，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谈判的后期阶段，必须及时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使企业部投入运作。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任期已于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16.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0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ISBA/28/C/10](#))。理事会还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延长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直至第二十八届第二期会议结束之时。

## 八.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17. 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 299 次会议上，理事会考虑到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情况、包括其财务考虑的报告([ISBA/27/C/25](#))，决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以便进行进一步审议。

##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8.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0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28/C/5](#))。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19. 此外，理事会还就承包者实施培训方案的情况、委员会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环境阈值的制定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有与会者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作为环境政策工具的性质发表了看法。应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标准化办法的制定列为优先事项，并应借鉴现有做法。

20. 关于环境阈值的制定，有人对专家组的拟议规模和制定阈值的时限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强调，承包者是重要的数据提供者，这对于制定环境阈值至关重要。

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表示注意到关于放弃大韩民国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报告([ISBA/28/C/6](#))



和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75%的报告([ISBA/28/C/7](#))。

22.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推迟放弃其部分合同区的建议([ISBA/28/C/4](#))，理事会核准延迟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放弃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时间表(见 [ISBA/28/C/8](#))。

2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和理事会就国际海洋法法庭前庭长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法官的逝世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他的家人表示哀悼，对他的人格和他为海洋法留下的遗产表示敬意。

## 附件

### 关于各工作组所取得进展以及关于主席案文的报告

#### 一. 口头报告

##### A.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Olav Myklebust(挪威)的口头报告

1.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第七次会议。我荣幸地报告此次会议的成果。

2. 3 月 16 日下午, 主席欢迎并感谢所有与会者通过闭会期间工作和书面提案做出贡献。主席介绍了为工作组工作做出贡献的顾问和会议相关文件, 包括 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主席简报(ISBA/28/C/OEWG/CRP.1)和同日的主席修订案文(ISBA/28/C/OEWG/CRP.2)。

3. 会议讨论了这两天的工作计划, 随后介绍了两个构想议题, 并介绍了麻省理工学院开发的财务模型的最新情况。第一个构想是增加特许权使用费或与担保国所得税有关的税收, 通过实行均衡支付, 为陆基和海基承包者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第二个构想是对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征收税款。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的 Alexandra Readhead 和 Thomas Lassourd 就一些一般性问题、包括支付制度备选方案 3 和备选方案 4 与担保国税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了专题介绍。该论坛还介绍了对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征收税款的财务影响, 并就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意见作出回应。随后, 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介绍了根据工作组先前讨论而对学院财务模型所作的订正假设以及这些变动对主席订正案文的影响。下午的最后一项内容是由 Roth 先生介绍从(较高)特许权使用费中扣除国内税和担保国税的可能性, 特别是对数字和计算的看法。

4. 3 月 17 日上午, 工作组首先听取了与会者对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和麻省理工学院所作专题介绍的提问和评论意见。所有与会者都对这些介绍表示欢迎, 并就支付机制、体现累进性和简易性的可取方案以及确保采取均衡措施的必要性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此外, 一位与会者指出有必要避免频繁变动。

5. 尽管一些与会者提到惠益分享问题, 特别是海管局收到的款项应如何分配的问题, 但有人回顾指出, 这超出了工作组的范围, 工作组的任务只是建议关于合同财务条款的规章草案。同样, 有人回顾指出, 环境成本的处理迄今尚未纳入麻省理工学院的建模。还有人提到理事会关于由秘书处委托就环境成本内在化开展一项研究的决定(ISBA/27/C/43)。

6. 随后, 与会者对主席订正案文进行了二读, 内容涉及第七部分以及第三部分中的一些相关规章草案(规章草案第 23、27、38 和 39 条)。

7. 会议就若干规章草案达成了普遍一致意见。会议还商定, 对于案文中一些与会者有新提案或反对现有案文的地方, 将尝试通过闭会期间小组与所有相关提案

者一道，在下次会议之前提供共识案文提案，包括关于统一时间表的提案。欢迎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所有提案。将在 2023 年 7 月的下次会议上提供进一步订正的主席案文供讨论。

8. 会议商定了闭会期间工作，为的是推进这一进程，特别是在已经确定的并且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两个构想问题上。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组，同意与澳大利亚共同主办一次会议，由感兴趣的与会者讨论提出一个制定均衡措施的机制，该机制将得到麻省理工学院的支持。加拿大同意与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共同主办一次网络研讨会，进一步审议对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征收税款的问题。

####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Rajjeli Taga(斐济)的口头报告

9.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

10. 3 月 20 日上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热烈欢迎所有与会者参加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ISBA/28/C/IWG/ENV/CRP.1)的三读，并提醒大家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的规定，制定高标准。

11.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牵头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标准化工作。按照计划，该闭会期间工作组被安排在会议开始时向非正式工作组介绍最新情况，详见第 10/2023 号普通照会。在这项工作中，他们试图提出解决方案，力争为这类协商找到连贯一致的办法，确保透明度和善治。本工作组仍然欢迎与会者提出评论意见，以推进工作。与会者还指出，在开展关于利益攸关方协商标准化办法的闭会期间工作时，不妨审查与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问题，以便进一步精简案文。

#### 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的一般性评论

12. 三读期间发现了一些共有问题，包括采用通用提法、澄清定义、精简案文、保持案文一致性的问题。会议还考虑到了对最近达成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草案的讨论情况，以便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连贯一致。会上讨论了将一些规章草案的一些细节移入标准和准则的问题，并讨论了采用最佳可得科学证据、最佳可得信息等标准化措辞的问题。

13. 会议讨论了遵守《公约》关于独立专家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因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经获得授权，可以让更多专家参与进来。会议还注意到，鉴于与会者要求作出一定的澄清和界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表示愿意牵头闭会期间工作组对水下文化遗产的讨论。

#### 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的具体评论

14. 德国对精简和调整规章第 45 条的必要性表示关心，并被要求牵头这方面的工作。

15. 关于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规章草案第 46 条至第 46 条之二(备选案文), 大多数与会者指出, 总的来说, 有必要进行结构调整和精简。一些与会者对环境评估流程中的增加内容表示满意, 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某些细节可能没有必要。有与会者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特定阶段进行协商, 并在协商过程中明确提及沿海国, 这些建议应在关于利益攸关方协商标准化办法的闭会期间工作中进行探讨。会议讨论了范围界定问题, 以及是否应将细节与其他规章条款草案进行合并, 或并入标准和准则部分。挪威表示愿意在闭会期间牵头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范围界定和进一步步骤的工作。还有人建议界定和澄清案文中诸如影响和效应这样的术语。一些与会者评论说, 应明确区分承包者和担保国在利益攸关方协商方面的责任。

16. 关于拟议的规章草案第 47 条, 各代表团建议设置为期 90 天的协商期, 并应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与正在进行的协商有关的所有文件。

17. 关于拟议的关于试验采矿的规章草案第 48 条之二, 提出了规章草案第 48 条之二的备选案文, 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欢迎。一些代表团指出了仍需探讨的政策问题, 特别是时机问题以及勘探和开发之间的相互关系。联合王国邀请德国、比利时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闭会期间的讨论。

18. 关于拟议的关于限制采矿排放的规章草案第 50 条, 一些代表团指出, 有必要精简对国际海事组织的适用海事条例的提及。对于该条(和其他各条)中的这种提法是应扩大还是缩小, 意见不一。这方面的相关修改建议将以书面提案形式提交。

19. 大多数与会者对关于关闭计划的规章草案第 59 至 61 条的拟议修正表示欢迎, 但要求对规章草案第 61 条第 4 款关于承包者不履行其义务的后果作出进一步澄清。斐济表示愿意牵头闭会期间关于关闭计划的工作。

20. 在审读了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附件四后, 规章草案的审读工作结束。与会者就该附件进行了总体构想讨论, 讨论该附件的一些细节是否更适合放在标准和(或)准则中以及在相关规章和(或)附件中纳入一些有约束力的内容的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 需要保留附件四中的高度义务, 使其成为规章的一部分, 其他内容则需要移入标准。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分析这一问题, 为此, 将在 7 月的会议上重新讨论附件四。环境影响评估流程闭会期间工作组将就如何分配和安排附件内容(框架内的结构问题)提出建议。在构想讨论之后, 对附件进行了审读。

21. 会议审读了关于范围界定报告的附件四之二、关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附件七、关于关闭计划的附件八、关于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设计标准的附件十之三, 从而完成了对进一步订正的案文的审读。最后, 会议收到了关于用语和范围附表的评论意见。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就附件中的术语给出明确定义。会上还讨论了附件中的某些内容是否可以列入标准和准则的问题。

## 前进方向

22. 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以小组形式推进工作并就相关事项提供基于共识的案文。这一点受到热烈欢迎。确定的小组见下表。

小组编号	条款	侧重点	协调人	截止日期
1		利益攸关方协商标准化办法	联合王国	2023年6月1日
2		沿海国义务	墨西哥	2023年5月15日
3		水下文化遗产	密克罗尼西亚	2023年5月15日
4	规章草案第 44 条	精简和调整结构	西班牙	2023年5月15日
5	规章草案第 45 条 第 1(a)款	精简和调整结构	德国	2023年5月15日
6	规章草案第 46 条 至第 46 条之二(备选案文)和附件四	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范围界定和各个步骤以及附件四的结构调整	挪威和德国	2023年6月1日
7	规章草案第 48 条 之二	试验采矿	比利时/德国	2023年5月15日
8	规章草案第 59 至 61 条	关闭计划	斐济	2023年6月1日

23. 欢迎有意参加上述任何小组的与会者与海管局秘书处联系 ([council@isa.org.jm](mailto:council@isa.org.jm))，秘书处将协助分发相关资料和联系方式。

24. 会议商定，将在 2023 年 7 月会议之前提供第三份订正案文。会议强调，在 7 月会议召开前将提供 pdf 和 Word 两种版本(可视偏好任选)。

25. 为此，要求与会者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对案文的所有评论和建议。这样做是为了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查，包括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也是为了及时向所有与会者分发订正案文。

### C.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Maureen Tamuno(尼日利亚)的口头报告

26.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会议。

27. 3 月 23 日上午，协调人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感谢他们的案文提案和持续参与。她接着介绍了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ISBA/28/C/IWG/ICE/CRP.1)。

28. 在会议开始时，挪威应邀介绍了成员国和观察员举行的关于设立由检查主任领导的独立检查机构的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结果。一些与会者对这一提议表示欢迎，认为该提议落实了拟议的检查机构和履约委员会的核心内容。一些与会者对这一提议表示欢迎，但表示需要避免与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已经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作用和职能发生重叠。

29. 在这方面，会议就海管局的适当检查机制进行了构想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建立一个可投入运作且发挥作用的稳健机制。与会者提出了三种主要观点和办法。一些与会者赞成设立一个独立检查机构，另一些与会者则倾向于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还有一些与会者表示倾向于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监督对规章的遵守情况。与会者商定，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构想讨论，重点讨论职能、统属关系和 workflows 等问题。

30. 非正式工作组随后开始对协调人提交的与规章草案第十一部分有关的订正案文进行三读。在与会者的积极参与下，工作组对案文进行了高效讨论。工作组就若干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例如规章第 96 条第 1 款之二中的提法、规章第 100 条的标题、删除规章第 102 条第 1 款以及删除规章第 104 条第 2 款的最后三行。工作组还就规章第 105 条目前的形式达成了广泛共识。与会者提出了各种意见，并承诺会就订正后的规章提出案文建议。工作组于 3 月 24 日上午顺利完成了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案文的审读。

31. 3 月 24 日，挪威按照协调人的提议，提交了一份建议的检查机制组织结构图，其中确定了独立履约机制的作用，该机制将在秘书处的行政支持下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并任命和监督名册上的检查专员。中国也应邀介绍了其提案和组织结构图。根据中方提案，检查专员将直接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将指导、任命和监督检查专员，并发布检查专员行为守则。理事会将保留执行权，如发布合规通知和作出处罚，而秘书处将承担行政职能并提供行政支持。

32. 挪威已同意从现在起到 2023 年 5 月 15 日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与所有代表团一道，凝聚共识，以期编制一份经订正的组织结构图，供工作组在 7 月的会议上审议。

33. 请各代表团至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提出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整合。协调人将在 2023 年 7 月会议召开前提供第三份订正案文。

####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和 Salvador Vega(智利)的口头报告草稿

34.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 3 天会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举行了半天(2.15 小时)会议，3 月 28 日举行了全天会议，3 月 29 日举行了半天会议。工作组继续审读经修订的协调人案文(ISBA/27/C/IWG/IM/CRP.1/Rev.1)，并完成了对第二、五、八部分和附录二的一读。鉴于时间宽裕，工作组提议从头开始对案文进行三读，并在工作结束时对规章草案第 1 和 2 条进行了审读。案文被投影在屏幕上，直接反映与会者的建议。

#### 规章第 57 和 58 条

35. 关于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修改(规章草案第 57 条)，与会者普遍支持部分条款(第 1 款；第 2 款备选案文 1；原第 3 款)。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在附表中列入有关何为实质性变更的定义。各代表团同意，确定一项修改是否构成实质性变

更的职责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承担，该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各代表团同意制定确定实质性变更的标准。

36. 各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由秘书长负责对工作计划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第 4 款)，从而减少委员会的工作量和负担。

37. 关于有关审查工作计划下的活动的规章草案第 58 条，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该款起首部分使用比“海管局相关机关”更具体的措辞，并确保各机关的职能没有重叠。

38. 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提法改为标准(1(a 之三))。

39. 还有代表团建议精简措辞和术语，并建议有必要使该条规章的内容与规章草案第 46 条第 2 款和第 52 条相一致。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精简和简化审查程序，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需要更具体地说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承包者提供资料的方式和时限(第 4 款)。

## 第八部分和附录二

41. 协调人作了简要介绍，指出财务委员会需要更严格地审查该部分的实质内容并就要纳入规章框架的方法和原则提供反馈。各代表团讨论了承包者缴费问题(规章第 84 和 85 条)。关于附录二，一些代表团支持将其全部删除，理由是出于灵活性考虑，规定的费用更适合载于各机关的决定和(或)准则中；一些代表团则提议列入该附录，但只保留大标题和小标题，为今后提供指导。有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在审查适用于承包者的费用。

## 规章第 1 和 2 条

42. 关于规章草案第 1 条(用语和范围)，没有收到对第 1、2、3 和 7 款的评论意见，该案文被视为已达成共识，但有一些小的建议。在将第 9 款移至规章草案第 2 条上也达成了共识。

43. 各代表团就是否应在第 4 款中列入标准和准则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提及沿海国的合法利益，同时不剥夺所有其他国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

44. 各代表团一致同意将规章第 2 条的标题改为“基本原则”。各代表团讨论了之前所作的订正，并对有关段落提出了一些建议和修正。各代表团一致认为，有必要确保该条规章在提及《公约》时始终保持一致。在第 2 款中，有代表团提请注意以下建议，即应考虑到需要适当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并适当顾及《公约》第一四五和一四七条所述的开发活动。工作组在上一次审读期间会上所提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45. 会议讨论了是否采纳“预防原则或适当办法”这一反映各代表团更广泛立场的建议。会议商定，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摩洛哥王国提供措辞，将传统知识纳入案文。会议商定在案文中纳入“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这一表述。与会者表示，

有必要提交尽可能统一该款各分节术语的案文提案以及有关各代表团希望列入该款的任何其他构想的案文提案。部分条款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接受(第 5、7 款)。

46. 在海管局环境政策的制定(第 4 款之二)以及是否应修改“成员国”一词(第 6 款)以考虑到欧洲联盟方面,各代表团发表了不同意见。工作组请各代表团提交这方面的提案。

47.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提议对案文进行全面修正,在案文提及承包者的地方纳入企业部。

48. 共同协调人欢迎与会者提出书面建议,以便在 2023 年 7 月第二期会议之前发布经更新的新案文。该案文将反映所作的修改,但涉及有效控制的条款除外。提交书面提案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同协调人还告知与会者,他们将与秘书处就有效控制问题进行协调,并请各代表团建议发言人选。

49. 共同协调人感谢各位代表的参与,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使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得以开展。

## 二. 对主席案文的审查报告

50.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拟定和谈判主席案文。理事会回顾,第一阶段规章和标准草案中未分配给理事会任何非正式工作组的部分已在非正式场合分配给理事会(2022 年 3 月 31 日主席简报)。

51. 理事会还回顾,在 2022 年 11 月的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主席案文(ISBA/27/C/WOW/CRP.1)。在 11 月的会议上,理事会完成了对序言和规章草案第 17 至 30 条的审读。

52. 主席提醒理事会,该案文全面梳理了各代表团和观察员提交的案文提案。

53. 理事会从规章草案第 31 条开始继续对主席案文进行一读,依据的是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最新主席案文(ISBA/28/C/WOW/CRP.1)。审读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顺利完成。

54. 与会者就主席案文的不同内容提出了若干宝贵建议。

55. 在审读规章草案第 33 和 34 条时,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指出有必要通知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有必要更广泛地研究这一问题,而不局限于这两条规章。关于规章草案第 35 条,一些代表团要求尝试“拆解说明”该条规章,一个代表团建议的办法受到其他代表团的欢迎。

56. 关于有关保险的规章草案第 36 条,一些代表团要求更明确地说明保险义务的内容。考虑到目前并无此类市场,有一个代表团建议采用保险以外的替代机制。经商定,将在 2023 年 7 月会议之前作出进一步澄清。

57. 在关于一般程序、标准和准则的第十部分方面,有一组代表团提议扩大定义的适用范围,使其适用于整个案文。关于附表、用语和范围,理事会收到了若干改进建议以及关于新术语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提到采用国家管辖范围以



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条约中的定义。此外，一些代表团要求合并非正式工作组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和范围。会议商定，主席将在订正主席案文中合并所有术语和范围。

58.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和观察员，欢迎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任何案文提案。将在 7 月会议之前提供经订正的主席案文。

---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增编

#### 一. 届会续会

1. 在2023年7月10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302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胡安·何塞·冈萨雷斯·米哈雷斯(墨西哥)宣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幕。在届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按照理事会2022年12月核准的路线图举行了8次全体会议(第302至308次会议)和15次非正式会议。<sup>1</sup>

####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7月17日第305次会议上，秘书长报称，截至该日，已收到27个理事会成员的正式全权证书，5名理事会成员已通过传真或草签的普通照会发送了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

#### 三.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空缺

3. 在第302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Rebecca Hitchi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完成2023年1月27日辞职的Jon Copley的剩余任期。

<sup>1</sup> 见 [ISBA/27/C/21/Add.2](#)，附件二和本报告第8段。



#### 四.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4. 在第 30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sup>2</sup>

#### 五.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修正案的报告

5. 在第 30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拟议修正案的报告，<sup>3</sup> 并建议海管局大会接受联合国大会第 77/256 A 号决议通过的规约修正案。

#### 六.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2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在第 30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2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7. 一些代表团对一些承包者迟交年度报告和五年期定期审查报告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迟交报告应自动触发书面警告和罚款。然而，其他代表团表达了谨慎态度，着重指出任何处罚应与违规性质相称，并考虑到所有罪行减轻情节。一些代表团建议与承包者更好地对话，以解决不完全或部分履约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还建议，施加此类处罚的标准可依据国家法律中的适用规定，并回顾，在诉诸罚款之前应向承包者提供合理的机会。若干代表团建议，海管局应制定一项履约战略和政策，委员会应重新审查定期复核程序并提出适当建议。

#### 七.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8. 理事会根据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核准的路线图，在海管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充分参与的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开展工作。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7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于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检查、合规和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 7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 7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7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专门审议主席案文。

9. 在 7 月 21 日第 307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及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和共同协调人的所有口头报告，以及主席案文审议摘要(见附件)。

<sup>2</sup> 见 ISBA/28/C/17。

<sup>3</sup> 见 ISBA/28/A/5-ISBA/28/C/14。

<sup>4</sup> 见 ISBA/28/C/15。

10. 在 7 月 14 日第 30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共同协调人 Hugo Verbist(比利时)和 Tan Soo Tet(新加坡)关于理事会 ISBA/27/C/45 和 ISBA/28/C/9 号决定规定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的报告。<sup>5</sup> 应理事会要求，共同协调人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11. 在 7 月 21 日第 307 和 30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主席编写的路线图草案，涉及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关于规章及相关标准和准则草案的理事会今后工作安排以及分别定于 2024 年 3 月和 7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理事会还听取了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共同协调人关于与各代表团协商情况的口头报告。经与有关代表团进一步非正式协商，向理事会提交了两项决定草案供其审议。在第 308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时通过了一项有关《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规定的两年期到期后时间表的决定，<sup>6</sup> 以及一项关于理解和适用该《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决定。<sup>7</sup>

## 八. 企业部有关事项

12. 在第 30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一项提案，并通过了一项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sup>8</sup>

## 九.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13. 在第 306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继续审查这一事项，以便在 2023 年 11 月会议上进行进一步审议。

## 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4. 在 7 月 13 日第 303 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Erasmo Lara Cabrera(墨西哥)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报告。<sup>9</sup>

15. 理事会在 7 月 20 日第 306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许多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并欢迎报告载列的细节程度。各代表团还赞赏地肯定在承包者培训方案下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促进增强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权能和领导能力。他们还欢迎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下发起“看她超越”指导计划。

<sup>5</sup> 共同协调人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理事会 ISBA/27/C/45 和 ISBA/28/C/9 号决定规定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的第二次简报，可查阅：[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http://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

<sup>6</sup> 见 ISBA/28/C/24。

<sup>7</sup> 见 ISBA/28/C/25。

<sup>8</sup> 见 ISBA/28/C/23。

<sup>9</sup> 见 ISBA/28/C/5/Add.1。

16. 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审查，若干代表团重点讨论了承包者命名问题。若干代表团对没有按照理事会要求命名承包者表示失望。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方面和其他标准，指出这将有助于在不歧视基础上制定明确的方法。一些代表团对一些承包者采取的立场表示关切，即在现有开采法律框架更明确之前推迟进一步勘探工作。还有代表团对承包者开展工作的差异表示关切，指出一些承包者已开始测试采矿系统组成部分，其他承包者则仍处于采矿系统和技术的概念设计阶段。

17. 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作为海底采矿准则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并敦促委员会将其作为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的一部分予以优先考虑。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设立的闭会期间专家组拟任命的专家人数受限表示关切，强调需要确保广泛的代表性、包容性和透明度。一些代表团还就专家提名和甄选程序提出了建议，包括确保相关专知的代表性和地域代表性。

18.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优先考虑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在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的主导作用，以及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价值。

19. 一些代表团还欢迎 7 月 12 日委员会一些成员与海管局成员之间举行的非正式对话，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努力加强外联，确保广泛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就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举行公开会议或网络研讨会。

20. 秘书长呼吁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委员会成员，并强调委员会开展的有力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充分参与的资金可得性。

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应印度政府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sup>10</sup>

22. 理事会主席请理事会在闭会期间就关于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内容进行协商，该决定将在 2023 年 11 月届会第三期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 十一.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23. 理事会在 7 月 20 日第 306 次会议上核准了国际劳工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合作协定。<sup>11</sup>

24.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言，介绍了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机制与海管局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协作，以及两个秘书处签署的合作函换文情况，特别是分享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监测方面的科学专知和经验，应用划区管理工具和兼顾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等。

<sup>10</sup> 见 ISBA/28/C/22。

<sup>11</sup> 见 ISBA/28/C/16，附件。

## 十二.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25. 在第 305 次会议上，财务委员会主席 Mohammad Khurshed Alam (孟加拉国) 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sup>12</sup>

26. 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拟议追加预算，<sup>13</sup> 用于在秘书处内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核准拟议追加预算的例外性质。

27. 理事会欢迎委员会在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可以设立一个共同财产基金。一些代表团认为，这应是直接分配货币福利的替代办法，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一种混合模式，其中包括在直接分配的同时设立上述基金。关于基金的目标，大多数代表团同意，基金应用于投资于与海洋有关的能力发展、知识和能力。一个代表团提到，基金仅应用于资助与“区域”而非公海有关的活动。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在今后审查公平分配的可能公式时，亦应考虑到多层脆弱性指数，以反映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和债务的特殊脆弱性。一些代表团提议，应将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专题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以便就这一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辩论。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sup>14</sup>

## 十三. 会议闭幕

29.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7 月 21 日下午 8 时 30 分休会。秘书长呼吁海管局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理事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

---

<sup>12</sup> 见 [ISBA/28/A/4-ISBA/28/C/13](#)。

<sup>13</sup> 见 [ISBA/28/A/3-ISBA/28/C/12](#) 和 [ISBA/28/A/3/Add.1-ISBA/28/C/12/Add.1](#)。

<sup>14</sup> 见 [ISBA/28/C/21](#)。

## 附件

### 关于各工作组所取得进展以及关于主席案文的报告

#### 一. 口头报告

##### A.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Olav Myklebust(挪威)的口头报告

1.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了第八次会议。主席对会议成果的总结如下。

2. 7 月 10 日上午,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通过闭会期间工作和书面提案做出贡献, 特别感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南非召开关于概念问题的会议。主席介绍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包括 6 月 20 日主席简报(ISBA/28/C/OEWG/CRP.3)和同日的主席进一步订正的案文(ISBA/28/C/OEWG/CRP.4)。<sup>1</sup>

3. 会议接着介绍了闭会期间的工作。加拿大首先介绍了闭会期间就对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征收税款开展工作的成果。闭会期间工作组报告说, 工作组已就许多内容达成一致, 预计能在 11 月会议之前提供一份案文提案。澳大利亚随后介绍了构成平衡付款的追加特许权使用费或征税。澳大利亚报告说, 普遍认为需要一个公平机制, 为陆上采矿者和深海承包者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4. 最后, 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的某些方面, 包括公平办法、实现公平目标的更新后基本费率和均衡机制。就拟议均衡机制而言, Roth 先生概述了正在审议的三项提案: 额外固定特许权使用费率; 额外利润份额; 补充利润份额, 即利用《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全球税收系统)来计算承包者的公司所得税支付的相关方面。关于第三个备选方案, 一些与会者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和实例, 说明在采掘业或全球范围内任何其他部门的类似多国规则的使用情况。会议商定, 均衡机制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一项任务是就《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 并在 11 月会议上提出报告。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首先听取了与会者对加拿大、澳大利亚和麻省理工学院所作介绍的提问和评论意见。所有与会者热烈欢迎闭会期间的工作, 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醒与会者注意《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8 节第 1 段所载的各项原则, 这些原则应成为制定合同财务条款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依据。

6. 随后, 按照案文顺序, 从规章草案 62 开始审读主席进一步订正的案文。审读的重点是概念讨论和实质内容, 而不是逐行的语法审读, 主席表示, 一旦合并了不同案文, 即会进行这一审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读了规章草案 62 至 83 之二条以及规章草案 23、27 和 38。工作组就许多规章草案达成了共识, 并对措辞达到了一定的满意程度。工作组无法解决少数规章草案存在的问题。不过, 增

<sup>1</sup> 可查阅: [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http://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

加的大多数意见已被接受，并将在 11 月会议上作出调整，希望在会议上解决未决问题。一些与会者同意在闭会期间进行联络，就各种规章提出书面提案。

7. 审读后讨论了关于“区域”内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的价值报告，以顺应就“区域”内开发活动的环境成本进行研究的呼吁。

8. 闭会期间工作组自愿继续开展宝贵的工作，并将努力提供基于共识的案文，以便将其纳入主席为 11 月会议编写的最新案文。

9. 第三次订正案文将提交 11 月的届会。其中将纳入最后一轮书面呈件，所有提案应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

##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Rajjeli Taga(斐济)的口头报告

10.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协调人热烈欢迎所有与会者参加协调人的第三次订正案文 (ISBA/28/C/IWG/ENV/CRP.2/Rev.1) 的审读。<sup>2</sup>

### 闭会期间工作报告

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牵头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标准化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向非正式工作组介绍了自上次会议以来的最新工作情况。联合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捐助国，并要求继续就此事项开展工作，包括确保与规章草案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随后，墨西哥牵头的沿海国义务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介绍了最新情况。闭会期间工作组进行了几次讨论，但尚未提交任何提案。此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牵头的海底文化遗产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介绍了其工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别提及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闭会期间小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其中注意到对物质文化遗产的支持，但对于是否将其明确列入规章草案存在不同意见。

12. 随后，开始审读协调人的第三次订正案文，并介绍了其他闭会期间工作组关于各自规章草案的工作。

### 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的具体评论

13. 西班牙介绍了规章草案 44 的精简和调整结构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西班牙强调，工作组的重点是试图避免在规章各处重复各项义务，而是将其保留在一个段落中，并寻求与环境原则和国际法保持一致。大多数与会者支持继续开展简化规章案文的工作。非正式工作组邀请与会者在会议期间面对面地进一步讨论。加拿大自愿与西班牙一起协调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

<sup>2</sup> 可查阅：[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http://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



14. 德国介绍了规章草案 45 精简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工作组强调指出，工作组协调人就规章草案的总体纲要和结构达成了普遍共识，但未就所有细节达成一致。广泛支持在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供的备选规章草案基础上继续谈判。

15. 若干与会者支持对规章草案 46 进行清理，但也指出应部分重新插入一些删除的部分。此外，若干与会者支持将规章草案 46 之二与规章草案 46 条之三合并，并将合并后的规章移至关于遵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业绩评估的第 4 节，该节应更名为“环境监测”。

16. 德国介绍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范围界定和各个步骤以及附件四结构调整的闭会期间工作。德国强调，环境影响评估流程散布在若干规章中，变得更加复杂。普遍支持总体结构，但一些细节需要修改。若干与会者支持并赞赏这项工作，感谢协调人落实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的纲要。许多与会者指出，这些规定有了很大改进，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17. 一些与会者支持关于将规章草案 47 之二移至规章草案 47 的建议，因为规章草案 47 之二涉及程序的目的，应包括对程序结构的概述。联合王国自愿继续开展工作，在新的第 2 节中重新安排规章顺序。若干与会者支持这项工作，将协调人提供的案文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关于 47 之三，一些与会者建议将一些细节移到附件或标准中。

18. 就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规章草案 48 而言，一些与会者支持关于可将许多内容移至标准的建议。在这方面，大多数与会者支持将整个第 4 段纳入相关标准。就关于试验采矿的拟议规章草案 48 之三而言，比利时和德国牵头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介绍了其工作，并指出尚未就案文达成共识。若干与会者欢迎对该条款的修正，并就规章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试验采矿适当时机的要求进一步交换了意见。大多数与会者支持以下的建议，即试验采矿应符合目的且具有成本效益，规章草案应与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规章草案及环境缓解和监测计划相一致。德国同意继续与闭会期间工作组合作。

19. 会议结束时，闭会期间工作组介绍了关闭计划的最新情况。

### 前进方向

20. 协调人强调，非正式工作组的案文工作取得了进展，各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的所有艰苦工作均证明极其宝贵。

21. 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相关与会者表示愿意继续开展工作，就相关事项提供基于共识的案文。协调人鼓励继续开展此类工作，并敦促各闭会期间工作组共同努力，力求解决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鼓励愿意参加这一闭会期间工作的与会者参加，并与秘书处联系，秘书处将为上述联系提供便利。

22. 与会者一致认为，非正式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应更加注重标准和准则。此外，商定在下次会议之前，协调人将尝试以汇总表或概览形式确定哪些内容可被纳入现有标准和准则，以及应根据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哪些新的标准和准则。

23. 还商定将由协调人编写第四次订正案文。规章草案 48 的审读结束，下一次会议将从规章草案 49 开始继续审读。

24. 有鉴于此，协调人要求与会者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对整个案文的所有评论意见和建议，这将是最后一轮书面呈件。

### C.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Maureen Tamuno(尼日利亚)的口头报告

25.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于 7 月 13 日下午和 7 月 14 日上午举行了会议。

26. 7 月 13 日下午，协调人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们的闭会期间工作和案文提案。协调人接着介绍了协调人的第三次订正案文(ISBA/28/C/IWG/ICE/CRP.2)。<sup>3</sup>

27. 会议开始时，协调人提醒与会者，非正式工作组的核心任务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2(2)(z)条的设想，决定一个适当的机制，用于指导和监督视察工作人员视察“区域”内活动。接下来，挪威应邀介绍了与会者举行的关于此类机制的闭会期间会议讨论成果。提出了一种混合模式，其中包括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总体履约和执行问题。

28. 与会者热烈欢迎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为就混合模式达成妥协所作的大量努力。与会者随后就机制和规章草案 96 的内容进行了概念讨论。若干与会者支持混合模式和新的拟议备选规章草案 96 以及新的拟议规章草案 96 之二和 96 之三。另一些与会者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独立的履约委员会，或将履约委员会置于理事会之下。

29. 与会者商定，闭会期间工作组将继续讨论，并在 11 月会议之前提供一份规章草案 96 干净合并文本。

30. 此后，非正式工作组对规章草案 97 至 105 之二进行了审读。与会者对订正案文表示欢迎，若干与会者表示案文有了很大改进。与会者商定了许多规章草案，并就需要进一步澄清和修正的领域提出了宝贵意见。此外，与会者商定将继续开展工作，进行精简并解决交叉问题，如水下文化遗产的处理。

31. 非正式工作组完成了第三次订正案文的审读，协调人将在 11 月会议之前提供第四次订正案文。与会者被要求至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提出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并强调这将是最后一轮书面提案。

<sup>3</sup> 可查阅：[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http://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

####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 Salvador Vega Telias (智利)和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的口头报告

32.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和下午以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举行了会议。共同协调人欢迎所有与会者参加会议，并感谢他们的书面提案。

33. 共同协调人随后介绍了会议议程，其中包括对规章草案 6 至 16 进行一读 (ISBA/28/C/IWG/IM/CRP.1)。<sup>4</sup> 在开始审读之前，共同协调人就有效控制作了介绍，并邀请希望就介绍提供反馈的国家和观察员提供反馈意见。四位与会者就关于有效控制的介绍发表了一般性意见，并对介绍表示欢迎，认为非常有用。若干代表团指出需要更多时间来讨论这一重要专题，并表示非常希望召开关于有效控制的网络研讨会。共同协调人将在网络研讨会举行之前分享关于有效控制的幻灯片。

34. 非正式工作组开始审读共同协调人的案文，并将案文投影到屏幕上。与会者得到的解释是，共同协调员的案文是所收到书面提案的汇编，并未试图起草一份共识案文，因为这是这些规章草案的一读，各项提案已于 2019 年提交。

35.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工作组对规章草案 6 至 8(3)进行了审读。就关于担保书的规章草案 6 而言，若干代表团要求根据《勘探规章》进行简化和统一。还有代表团建议，根据现行国际文书，应要求提供关于承包者身份的更多资料，例如企业编号。

36.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工作组恢复了对规章草案 8 的审读。关于规章草案 8(3)和 8(3 备选)，工作组讨论了措辞以及谈判应依据的第 3 段案文。许多与会者欢迎在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最近谈判基础上提出的关于规章草案 8(5)的新提案，认为这是一个更广泛的专题。提交了若干提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愿意协作改进目前的措辞，共同协调人对此表示赞赏和感谢。就关于申请书的收受、确认和妥善保管的规章 9(1)(a)而言，讨论了确认的截止日期。还就如何处理保密问题进行了临时讨论，将在审查规章草案 89 的 11 月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关于规章草案第 9(2)，讨论了是否应删除该段，或以第 3 节等取代该段。就关于秘书长对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的规章草案 10(1)而言，若干与会者建议澄清这仅是一次关于形式而非实质内容的审查。

37.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进行了关于环境计划公布和审查的规章草案 11 的审读。许多与会者对插入进行了一些修正的规章草案 11(1)(c 备选)表示了灵活态度。关于规章草案 11(2 之三)，讨论了申请者作出修订的适当截止日期。开始审读关于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规章草案 12。

38. 在该规章草案第 2 段中，一位与会者建议加上一个截止日期和一项暂停计算截止日期的条款。一些与会者欢迎今后在这方面提出提案，另一些与会者则对规

<sup>4</sup> 可查阅：[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http://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

定最后期限表示关切。一位与会者建议在设定任何最后期限之前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协商。

39. 2023年7月19日上午的会议首先审读了规章草案12第3段。对该段发表了许多不同意见，并就工作方法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要求列入已作出贡献的代表团名字，但其他代表团不同意。共同协调人指出，这些名字将不列入汇编，但将显示在会议室屏幕上，以便各代表团核实其评论意见是否得到正确反映。有人建议删除没有在会议室进行辩护的案文。共同协调人解释说，由于这是一读，并考虑到可在9月中旬之前提交评论意见，共同协调人的拟议案文将包括所有相关内容，而在等待各代表团提出反馈意见之前不会删除。随后介绍了关于承包者一般义务的新规章草案12之二，并建议以这一规章取代规章草案7(2)。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规章草案12之二。就对申请者进行评估的规章草案13而言，讨论了第1段的新措辞和修正，德国表示愿意参加这方面的闭会期间工作，共同协调人对此表示感谢。会议最后审读了规章草案13(1)。

40. 共同协调人报告说，无法在会议之前举行关于有效控制的网络研讨会，但告知工作组将于2023年9月1日举行网络研讨会。2022年11月会议上提出的有效控制问题网络研讨会的拟议议程将保持如下：(1) 确定有效控制的法律方面；(2) 有效控制的实际影响；(3) 对监管框架的影响。共同协调人将与已表示有兴趣提名发言人的代表团联系。如果任何其他代表团就可能参加的专家提出建议，欢迎与共同协调人或秘书处联系。

41. 共同协调人评估了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与会者提出书面建议。提交书面提案的截止日期定为2023年9月15日。共同协调人将编写一份订正案文，其中将包括分配给非正式工作组的所有规章草案，作为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基础。

## 二. 对主席案文的审查报告

42. 2023年7月19日下午，理事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推进和谈判主席的订正案文(ISBA/28/C/WOW/CRP.1/Rev.1)。<sup>5</sup> 主席介绍了订正案文和建议工作方式。

43. 首先，讨论了序言，并欢迎了所建议的修正和精简。就两个备选案文进行了讨论，似乎两个备选案文得到的支持相当。若干代表团对首选方案表示了灵活态度。若干代表团还支持不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具体目标，因为这些目标将在2030年前完成。然而，若干代表团和观察员希望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比利时自愿提供这方面的案文提案。

44. 随后，从规章草案17开始对订正案文进行了二读。关于规章草案18，对企业部的提法进行了概念性讨论，因为有必要解决是否应在规章各处提及“承包者和企业部”，还是应在附表的“承包者”定义中予以处理和解决。关于规章草案18之二，就是是否应将其保留或删除进行了概念性讨论。大多数代表团和观察员赞

<sup>5</sup> 可查阅：[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http://www.isa.org.jm/session-28-council-part-2)。

成保留，但作一些改动。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建议将第 4 段移至关于担保国的相关章节。

45. 7 月 20 日上午，继续审读了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规章草案 26。就是否应将保证金改为退役债券进行了讨论。一个区域集团和一个代表团支持这一更名，其他若干代表团和观察员则反对这一改动。关于第 5 节(规章草案 32-35)，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提出了若干建议，即一旦决定了适当的视察机制，就应更新该节。关于规章草案 36 中的保险要求，在规范标准和(或)准则中的保险类型、条款和金额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若干代表团和观察员强调指出，考虑到建立适当保险的重要性，只应在标准中加以规范。最后，审读了关于发布准则的规章草案 95。

46. 主席通知各代表团和观察员，任何案文提案均应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并强调这将是最后一轮书面提案。将在 11 月会议之前提供进一步订正的案文，并将从关于申请核准工作计划以获得开采合同的附件一开始继续审读。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金斯敦

##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增编

### 一. 届会续会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在金斯敦举行。理事会举行了4次全体会议(第309至312次会议)和14次非正式会议。

###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11月8日第312次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三期会议提交了关于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他通报说，截至该日，已收到29名理事会成员的正式全权证书，2名理事会成员通过传真或草签的普通照会提交了关于代表任命的资料。

### 三.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空缺

3. 在10月30日第309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Juan Pablo Paniego(阿根廷)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Federico Gabriel Hirsch(阿根廷)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sup>1</sup>

<sup>1</sup> 见 [ISBA/28/C/26](#)。



## 四.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4. 理事会根据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核准的路线图，在海管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充分参与的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开展工作。

5. 检查、合规和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 10 月 31 日举行了会议；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于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会议；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1 月 3 日和 6 日举行了会议。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举行了会议。11 月 8 日举行了半天会议，讨论主席案文。

6. 在 11 月 8 日第 311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及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和共同协调人的所有口头报告，以及主席案文审议摘要(见附件一)。

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主席提出的理事会 2024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规章草案工作安排路线图(见附件二)。

## 五.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8. 在第 312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报告。<sup>2</sup> 各代表团重申，鉴于关于开发规章的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必须优先考虑委员会的运作。各代表团同样强调了委员会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国家在开发开始时，出口收入或经济可能遭受严重不利影响，强调应确保设立经济援助基金，以便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sup>3</sup> 其他人强调，委员会运作时的组成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9. 有一项理解是，这一事项将保留在理事会议程上，供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 六.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0. 在第 3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sup>4</sup>

## 七. 下届会议日期

11.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于 11 月 8 日闭幕。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2024 年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理事会主席候选人。

---

<sup>2</sup> [ISBA/27/C/25](#)。

<sup>3</sup>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七节。

<sup>4</sup> [ISBA/28/C/27](#)。

## 附件一

## 关于各工作组所取得进展以及关于主席案文的报告

## 一. 口头报告

## A. 检查、合规和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Maureen Tamuno(尼日利亚)的口头报告

1. 检查、合规和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10 月 31 日举行了第 6 次会议。协调人欢迎所有与会者，感谢他们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和提出的案文建议。协调人随后介绍了她的第四次订正案文([ISBA/28/C/TWG/ICE/CRP.3](#))。

2. 首先，协调人提醒与会者，非正式工作组的一个未决项目是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z)项的设想，确定指导和监督检查人员检查“区域”内活动的最适当机制。协调人指出了会议的三个重点，即：(a) 澄清合规委员会的位置和组成；(b) 确定海管局相关机关在检查、合规和执行方面的职能；(c) 确定该机制的具体细节，使其能够独立和透明地工作。

3. 由挪威协调的制定适当视察机制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应邀介绍了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结果。挪威作为该小组的协调员报告说，该小组继续讨论最佳视察机制，但需要更多时间来得出结论。闭会期间工作组欢迎所建议的混合模式和相关图表，认为这是进一步审议的坚实基础。

4. 关于该机制的非正式工作组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特别侧重合规委员会与海管局现有机关的关系以及分权。一些与会者欢迎设立合规委员会。一个区域集团和若干与会者建议，合规委员会应设在理事会之下，而非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之内。德国代表团介绍了一种“混合模式”，据此，合规委员会将置于理事会之下，由若干理事会成员和 5 名委员会成员组成。一些与会者对混合模式表示欢迎，建议继续探索这一模式。关于其他一般性意见，一些与会者建议，在开始任何开发活动之前，必须成立合规委员会。

5. 此后，非正式工作组对第四次修订案文第 1 节进行了一读，包括规章草案第 96 条简洁明了的版本。与会者欢迎精简后的案文，赞赏该案文更易于使用。若干与会者建议，关于哪个机构应设立合规委员会问题，将第 96 条草案中提到的“委员会”改为“理事会”。在第 96 条草案之三第 2 款中，讨论了在无事先通知情况下进行检查的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还讨论了赋予检查员的权力的范围和可能的限制。关于检查员发布指示的权力的第 99 条草案，一些与会者谈到是否应提及水下文化遗产，并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6. 在规章草案 101 之二(举报程序)中，一些与会者要求保留该条例；其他人认为，这种程序不属于《海底采矿准则》，或者至少不属于这一部分，而应是议会通过的一项举报政策。

7. 工作组继续阅读第 2、3 和 4 节，大多数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包括澄清违约情况下的程序。会议结束时，挪威提交了关于闭会期



间工作的进一步报告，随后挪威表示愿意继续协调闭会期间工作组工作。小组完成了第四次修订案文的阅读，协调人人感谢小组的辛勤工作。

####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Raijeli Taga(斐济)的口头报告

8.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于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第 6 次会议。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热烈欢迎所有与会者，介绍了协调人第四次订正案文(ISBA/28/C/IWG/ENV/CRP.3)。协调人还介绍了一份表格和一份解释说明(ISBA/28/C/IWG/ENV/CRP.4 和 ISBA/28/C/IWG/ENV/CRP.5)，作为一个工作工具，用于继续将环境规章纳入开发规章及相关标准和准则。

9. 一些与会者欢迎协调人建议的表格，认为这是加强案文和今后用于修订标准和准则的有用工具。

#### 闭会期间工作报告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牵头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标准化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向工作组介绍了自 2023 年 7 月会议以来的最新工作情况，并提出了规章草案第 93 条之二的拟议订正措辞，其中反映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协定》)的内容。许多与会者支持这项工作，并欢迎建议的案文。报告之后介绍了葡萄牙提出的关于沿海国协商的第 93 条之三草案，受到许多与会者的欢迎，并就其与《公约》第一四二条的兼容性进行了讨论。随后，闭会期间工作组介绍了规章草案第 44 条的精简和结构的最新情况。

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牵头的水下文化遗产闭会期间工作组介绍了其工作。有人指出，该小组的工作横跨开发规章草案的其他部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别提到正在进行的关于保护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讨论，以及对规章草案第 45 条的建议更新，包括拟议提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工作。许多与会者欢迎这一提议，一些与会者要求进一步发展，另一些与会者不同意提及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与会者一致认为，该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

#### 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的具体评论

12. 工作组继续阅读关于污染控制的规章草案第 49 条的第四次修订案文。大多数与会者欢迎新提议的规章草案第 49 条备选案文的简化版本，并倾向于在此基础上继续谈判，同时作出一些修正，以便更好地与《公约》第一四五条的措辞保持一致，并提及“有害影响”。一位与会者要求澄清“其他危险”的含义。

13. 比利时就规章草案第 2 条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提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后，继续阅读关于遵守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业绩评估的第 4 节。关于规章草案第 51 条，一些与会者建议进一步简化该条，并决定监测要求的位置，因为其他几个规章也提到了这一点，特别是规章草案第 46 条之二和第 46 条之三。若干与会者欢迎用第 50 条之二草案取代第 52 条草案，从而也取代了关于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的第 3 节。

14. 谈判继续讨论关于环境赔偿基金的第 5 节。关于规章第 52 条，在批准勘探合同的第一份工作之前，已就规则和程序达成共识。关于规章草案第 55 条，与会者一致认为，应适用污染者付费原则，资金应属余留，用于承包者无法全额履行其责任的情况。一些与会者建议根据新起草的第 55 条备选案文草案继续谈判。

15. 下午，讨论了关于关闭计划的第六部分新提议的措辞。措辞是由闭会期间工作组在斐济的协调下编写的。与会者对这项工作表示赞赏，并讨论了进一步完善的一般性建议。关于规章草案第 61 条，讨论重点是承包者的报告期，一些与会者提议，应明确说明这是一项最低要求，而另一些与会者则提议，报告应比年度更频繁，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实时进行。

16. 11 月 2 日上午的会议首先宣读了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附件四。许多与会者支持协调人关于将附件四的内容移至标准和准则的建议。联合王国与荷兰王国和其他国家一起提出了一项关于附件四以及哪些内容应移至标准和准则的联合提案。

17. 还就开发规章与相关标准和准则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每种布局的性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一些与会者支持在这方面开展更多讨论。联合王国根据附件四提出了其考虑，建议：(a) 标准和准则中应包括格式模板；(b) 关于每份报告/计划应包括哪些内容的高层次要求应放在附件中；(c) 关于如何满足条例和附件中这种高层次要求的详细要求应放在标准中；(d) 关于建议哪些内容满足规章、附件和标准的详细指导应放在准则中。关于附件八(关闭计划)，一些与会者同意，其内容是高层次的，因此应保留在附件中。关于附件 Xter，讨论了多个保全参照区的位置和需要。参与者阅读附件和时间表，从而完成协调人案文的阅读。

18. 讨论继续进行，宣读了 2023 年 7 月谈判后修订的规章草案第 44-48 条。关于规章草案第 44 条，一些与会者欢迎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写的备选版本。一些与会者对使用船旗国表示怀疑。一些与会者指出，规章草案第 44 条中提到的“传统和土著知识”也应插入备选草案，谈判应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关于规章草案第 44 条之二规定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大多数与会者倾向于前一版本的措辞，即委员会只应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已获通过的情况下审议工作计划申请。此外，一些与会者也支持新增加的第 2 款。关于草案第 45 条，关于第 3 段新增加的案文，与会者重申理事会先前讨论过的分阶段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办法。关于草案第 46 条，有人建议将草案第 46 条之二和草案第 46 条之三合并。

19. 最后，在下午会议上，与会者深入讨论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许多与会者欢迎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联合提案以及拟议修正案。会议结束时宣读了规章草案第 47 条。大多数与会者倾向于第 47 条备选案文，一些与会者对独立专家的提法提出质疑。

## 前进方向

20. 考虑到理事会关于时间表的决定([ISBA/28/C/24](#))，协调人鼓励闭会期间继续在以下重点领域开展工作：

规章草案	重点领域	协调人
	沿海国义务	墨西哥
	水下文化遗产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 44 条	关于一般义务的规章草案第 44 条的精简和结构	西班牙/加拿大
第 48 条之二	试验采矿	德国
第 59-61 条	关闭计划	斐济

21. 关于仍需重点关注的优先领域，协调人除其他外提出以下建议：

- 环境补偿基金
- 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
- 关闭计划
- 利益攸关方协商
- 对海岸线和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
-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 严重损害的定义

22. 与会者同意继续关注环境标准和准则的制定。协调人鼓励与会者就标准和准则的可能位置和更新提交汇总表，并同意根据本次会议期间收到的提案和 12 月 10 日之前收到的书面提案提供一份修订后的汇总表。

### C.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Olav Myklebust(挪威)的口头报告

23.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和 6 日举行了第 9 次会议。

24. 11 月 3 日上午，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通过闭会期间的工作和书面提案做出的贡献，特别感谢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就概念问题召开会议。主席介绍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包括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简报([ISBA/28/C/OEWG/CRP.5](#))和同日的第三次修订案文([ISBA/28/C/OEWG/CRP.6](#))。

25. 会议继续介绍闭会期间的工作。加拿大首先介绍了闭会期间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的利润分成支付的工作成果。随后，澳大利亚介绍了为确定制定均衡措施的机制而正在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澳大利亚报告说，人们普遍认为需要一个公平机制，并介绍了一个新提议的混合模式，该模式考虑到了正在审议的前三

项提议。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介绍了闭会期间关于均衡机制工作的一些方面。关于拟议的均衡机制，Roth 先生简要回顾了作为选择正确制度的指导原则的“公平”概念，然后解释了均衡问题，重点是概念和方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开会，与会者就加拿大、澳大利亚和麻省理工学院的介绍提出问题并发表评论意见。

26. 所有与会者都非常欢迎闭会期间的工作，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该小组讨论了纳入生态系统服务经济价值的可能性，包括发布了关于“区域”内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的经济价值的补充报告。一些与会者要求邀请环境成本研究的作者在 2024 年 3 月的会议上介绍报告并回答问题。其他人建议，最好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方式明确后再作决定。此外，德国提出为 2024 年 3 月的会议提供报告和相关提案。

27. 主席第三次修订案文的宣读从附录四中的基本特许权使用费以及相关的标准和准则草案开始。对附录四提出了一些意见，包括经济规划委员会在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整个财务规章中的作用。还建议在案文中统一各种提法，包括标准和准则的提法。

28. 关于标准草案，讨论了某些更具技术性的规定，包括商业生产的两个时期，以及采矿区与合同区的提法。关于准则草案，讨论了是否应在此保留工作范例。一些与会者认为它们很有用，建议保留，至少保留到实际计算结果可以披露时，或者将它们放在网上，而不是放在指南中。

29. 专家组讨论了草案规章第 64 条之二至 64 条之五中关于确定适用的均衡措施的新拟议规章。有人提出，目前的措辞过于详细，一些内容可以移到标准中，其他内容可以简化和精简。11 月 3 日下午剩下的时间用于谈判草案规章第 62 和 63 条款文。在精简条文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删除备选案文提案和方括号。

30. 11 月 6 日上午，关于激励措施的草案第 63 条的讨论继续进行，屏幕上放映了主席提议的修订版案文。与会者提出了几项建议，并同意工作组今后将根据主席的建议开展工作。上午会议的其余时间用于就规章草案第 70、71 和 73 条进行文本谈判。下午，与会者继续宣读主席的案文，最后宣读了规章草案第 81 条。关于审查缴费制度的规章草案第 81 条，加拿大自愿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并为 2024 年 3 月的会议提出一项提案。

31. 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协调的关于均衡措施的闭会期间工作将继续开展，并在 2024 年 3 月的会议上报告。

####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 Salvador Vega Telias(智利)和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的口头报告

[原件：西班牙文]

32. 我们再次感谢对我们作为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的信任，之后，我们荣幸地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

33. 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2023年11月7日全天开会。共同协调人欢迎所有与会者，并热烈感谢他们的贡献。
34. 介绍了共同协调人的案文(ISBA/28/C/IWG/IM/CRP.2)，并开始宣读关于确保保密程序的规章草案第90条。在这方面，与会者讨论了在确保保密的程序中增加“正当理由”的问题，以及可能存在法律义务或正当理由转移此类信息的情况。一些代表团要求删除这一插入。其他代表团提出了替代措辞，以继续反映意图并解决有必要转移信息的可能情况，以及海管局通知承包者或担保国可能泄露信息的最后期限。
35. 关于开采合同到期时提交资料的第91条的谈判仍在继续。就提供数据和信息的截止日期提出了各种案文建议，并需要考虑到延期或提前终止合同的请求尚待处理的情况。讨论了新提出的第91条第1款之二，其中涉及承包者就所需信息征求委员会意见的可能性。几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因为有关资料载于第1款提及的标准和准则中。当协调人问各代表团是否有人强烈倾向于保留第91条第1款之二时，无人提出要求，因此商定初步删除该款。大多数代表团建议删除第2款，因为其内容已被第1款涵盖。
36. 关于海底采矿登记册的规章草案第92条的谈判仍在继续，重点是这种登记册应包含的文件类型。此外，就第92条和增加第92条之二提出了联合提案，内容涉及公布与合同区有关的环境数据和信息。
37. 随后继续讨论关于解决争端的规章草案第106条。就增加条例以提供解决行政纠纷的机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几个代表团表示，他们不支持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经规定的机制之外建立新机制。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第106条，因为《公约》已经基本涵盖了争端解决程序，或只提《公约》下的此类程序。其他代表团表示愿意探索更灵活机制的其他选择。
38. 随后讨论了第107条，其中提到在“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获得批准后对其进行审查。非洲集团提议就第1款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并建议将该款分为两节，一节侧重义务审查，另一节侧重后续审查。还就利益攸关方参与监管审查进程的程度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有人提议删除该条，因为审查程序已经包含在《公约》中。几个代表团支持这项提议。其他代表团要求保留该条，以确保审议机制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明确性。
39. 共同协调人提议在下次会议上讨论附录二和附录三。共同协调人还建议推迟关于有效控制定义的讨论，因为他们认为可以就这一专题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研讨会。
40. 随后对案文草案进行了再次阅读，从第1条开始，讨论了附录中关于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术语的使用及其与标准和准则的关系。
41. 最后，共同协调人评估了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感谢与会者建设性地参与了第90-92条之二、第106-107条和第1条的一读。

42. 共同协调人谨感谢各代表团的积极和建设性参与，并感谢法律部坚定不移的宝贵支持，首先是该部负责人 Mariana Durney，包括其杰出的团队成员 Lea Kolmos、Talatu Akindolire 和 Alyssa Allen。我们特别感谢在每届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辛勤工作的会议事务处团队，以及口译人员。

#### E. 对主席案文的审查报告

43. 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就主席进一步修订的案文 (ISBA/28/C/WOW/CRP.2) 进行谈判。

44. 从关于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的附件一开始继续宣读。总的来说，各代表团建议简化附件。就规章草案 20 之二和 20 之三第三节进行了讨论。关于规章草案 20 之三，各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插入新的内容，或者是否可以插入勘探规章中的适当规定。

45. 关于采矿工作计划附件二，各代表团讨论了是否应在 d 分段中保留试验采矿的提法，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但有一项理解是，该分段将保留在方括号中，因为试验采矿概念仍未确定。关于供资计划的附件三和关于应急和应变计划的附件五几乎没有提出任何案文建议。关于应急和应变计划的附件五，一个代表团建议重新组织 c 段第一至第十九分段。随后就详细程度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指出了更适合放在标准和准则中的项目。

46. 关于附件六，健康和安全计划和海事安全计划。一个代表团质疑附件六的相关性，因为存在船旗国责任，其他代表团认为船旗国责任不包括采矿作业。加拿大表示愿意在闭会期间就附件六开展工作。

47. 案文谈判结束时，宣读了关于开采合同的附件九、附表和关于开采合同标准条款的附件十。

## 附件二

### 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工作安排

#### 一. 引言和背景

1. 本附件由理事会主席编写，反映了理事会对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方式的共同理解。这些工作方式考虑到了理事会的 [ISBA/28/C/24](#) 号决定。

#### 二. 合并案文

2. 如 [ISBA/28/C/24](#) 号决定附件所示，会议商定将编写一份规章草案合并案文，作为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成果。关于合并案文的格式，这将是一份单一的文件，反映非正式工作组迄今为止所做的所有工作以及主席案文中的工作。

3. 3 月份会议的综合案文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的领导下，在秘书处的技术协助下编写。综合案文将采用协调人案文所用的相同工作方式编写。在这方面，非正式工作组的协调人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每个工作组内进展情况的报告。11 月会议期间提供的工作成果将纳入合并案文。有人提醒说，这份综合案文将有待进一步谈判和讨论。其主要目标将是在各代表团迄今所商定和讨论的基础上，更好地协调和清理案文。“在所有问题都达成一致之前，任何问题都不算达成一致”的原则仍然适用。

4. 为了能够编写综合案文，请各代表团在认为必要时提交提案，最好是联合提案。这不妨碍继续就案文进行谈判。提案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提交。合并案文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提前提供。

#### 三. 推动理事会讨论的工作方式

5. 各代表团就按照 [ISBA/28/C/24](#) 号决定所附路线图在综合案文基础上继续讨论和谈判的工作方式交换了意见。

6. 闭会期间的工作将一如既往地继续进行，如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提交，各代表团的意见将尽可能纳入合并案文。如果工作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之后完成，将邀请闭会期间工作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成果报告，并将考虑这些成果。该小组的工作将以 11 月会议期间提出的相关案文为基础。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闭会期间的非正式工作也应继续，各代表团应就已确定的专题提交联合提案。

7. 关于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法，人们的理解是，理事会将在综合案文的基础上继续谈判。还有一项理解是，主席可以得到专题问题报告员的协助，如这位报告员在该领域有专门知识。设想会议将在主席或其任命的人员的领导下进行，必要时可选择使用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来处理专题问题和交叉问题。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2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 理事会 2022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背景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理事会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9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7/C/44](#))。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26 段中请秘书长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其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这一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项。本报告第二部分提供资料，说明了秘书长为回应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提出的具体要求而采取的步骤。第三部分介绍了法技委为回应理事会提出的各项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第四部分则说明了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最新情况。

#### 二. 有待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2. 在其决定第 6 段中，理事会欣见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分别与承包者接触，而且秘书处审查了承包者各自的答复，请秘书长延续向有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





示无论适用的合同要求如何都将把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有关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

3.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秘书长向各承包者传达了法技委在对年度报告进行评价后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承包者已酌情在其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这些评论意见作了回应，法技委将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荷兰王国代尔夫特举行了秘书处与承包者的年度协商，期间向承包者简要介绍了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程序，并讨论了进一步精简和改进回应法技委反馈意见的可能方法。2023 年 7 月将与法技委一道进一步发展这一专题。

4. 在其决定第 8 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实例以及管制行动，包括理事会将处以的罚款。

5.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尚未列出据称承包者在海上作业或执行勘探工作计划方面不遵守规定的实例。

6. 然而，应当指出，有两份定期审议报告提交得很晚。根据《规章》和标准条款，<sup>1</sup>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并至迟在合同每个五年期期满前 90 天，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审查所需的补充数据和信息。承包者必须参照审查结果，对其工作计划作出必要调整，并说明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经订正的预期年度支出表。尽管这规定了开始进行联合审查，而不是完成审查，但情况仍然是，提交定期审查花的时间越长，就越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审查进程，并需要对下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进行必要调整。

7. 正如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3 年 3 月的会议上提交的并得到更新的关于合同现状和定期审查情况的报告(ISBA/28/C/3)所述，尽管一再要求，两个承包者还是在提交五年期定期报告时过度拖延，一个拖延了 9 个月，另一个拖延了 15 个月。

8. 虽然在这两个案例中，有关承包者都列举了拖延的情有可原的情形，包括在制定下一个五年期拟议活动方案方面的挑战，但从合同的有效管理角度来看，这种过度拖延也是有问题的。此外，迟交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在技术上违反了规定具体时限的监管规定和合同标准条款。已提请理事会注意此事，并请理事会向秘书长提供指导，包括说明是否应进一步完善审查程序，例如由法技委发布指导承包者的建议和实施处罚。这也是为了避免此类先例成为今后的趋势。

9. 理事会有责任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及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区域”内的活动实行控制(见《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1)款)。法技委

<sup>1</sup> 见《“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第 28 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第 30 条、《“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第 30 条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 4.4。

也可不时发布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以指导承包者执行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不过，秘书长代表作为合同一方的海管局行事，没有独立的权力向违反规章和合同标准条款的承包者发出书面警告或对其处以罚款。秘书长只能向理事会报告问题。

10. 为了在今后解决这种情况，建议理事会考虑授权秘书长代表理事会，在年度报告迟交超过 30 天或五年期定期报告迟交超过 45 天的情况下，向承包者发出自动的书面警告，并处以相当于年度间接费用(目前为 80 000 美元)一半的罚款。将向理事会下次会议报告发出自动警告和处以任何此类处罚的情况。应指出，在给予承包者合理机会以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 5 节和合同标准条款第 21 节规定的司法救济办法之前，理事会不得执行涉及罚款的决定。

11. 在其决定第 9 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设法与尚未提交工作计划公开模板的承包者进行对话。在这方面回顾，从 2019 年开始，承包商自愿用先前商定的公共资料模板提交有关其合同的资料。目前，有 4 份合同的资料尚未提供。自 2023 年 3 月以来，若干承包者已因合同延期或新的五年期活动方案提交了 8 份合同的最新资料。与承包者的对话继续定期进行，包括在与承包者的年度协商中进行了对话。

12. 在其决定第 11 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提醒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者注意《公约》第一五三条的要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出新的申请。

13. 在其决定第 22 段中，理事会欢迎秘书处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秘书处继续在通过“区域 2030”举措等手段汇编测深数据方面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合作，并且在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协助下，继续利用“深数据”数据库开展科学工作和作出解释。

14. 秘书处在加强海管局数据管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秘书处编写了 2023-2028 年期间数据管理战略草稿，供法技委审议。2023 年 3 月，法技委设立了一个数据管理工作组，并就战略要素提出了建议。根据这些建议，秘书处修订了战略，强调了短期及中长期目标。工作组将审查修订后的数据管理战略，供法技委于 2023 年 7 月定稿。秘书处还完成了对“深数据”数据库的数次更新，创建了更多功能，以进一步支持法技委与放弃有关的工作，并改善用户体验和数据可视化。因此，对“深数据”用户手册和报告模板指南进行了修订，供法技委在 2023 年 7 月审议。

### 三. 有待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在其决定中向法技委提出了若干项请求。

16. 在其决定第 7 段中，理事会请法技委从海管局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每年列出有哪些承包者未充分响应或未响应理事会的呼吁，处理法技委查出的涉及其合同义务的关切问题。秘书长向法技委转达了这一请求，法技委将在 2023 年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期间处理此事。

17. 在其决定涉及制定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的第 12 段中，理事会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问题后，继续修订草案。法技委已注意到这一请求。

18. 在其决定第 13 段中，理事会表示赞赏法技委制定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与核准标准化程序草案和最低要求模板，请法技委修订标准化程序草案，同时考虑到理事会主席总结的理事会评论、2019 年德国和荷兰王国提出的、哥斯达黎加作为共同提案国参与提出的呈件，以及各代表团至迟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提交的书面评论，并说明决定依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共收到 8 份书面评论，其中 5 份来自成员国。2023 年 3 月，法技委就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了一轮初步交流，并决定在 2023 年 7 月继续开展指导文件草稿的修订工作。

19. 在其决定第 14 段中，理事会表示赞赏法技委制定了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与核准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后，参照理事会评论，审查草稿。法技委表示已注意到这一请求。

20. 在其决定第 16 段中，理事会请法技委澄清在通过决定时采用默许程序的标准。这一事项已列入法技委 2023 年 7 月的议程。

21. 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理事会请法技委就 [ISBA/25/LTC/6/Rev.2](#) 号文件第 41 段所载的与测试采矿组件或勘探期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现行审查程序，在程序的步骤中列入：法技委根据第 41(e)段向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其基本理由，建议和理由也应提交理事会以供参考，而且建议和理由应连同最终环境影响评估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这一事项已列入法技委 2023 年 7 月的议程。

22. 在其决定第 18 段中，理事会敦促法技委酌情举办公开会议，并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在其决定第 19 段中，理事会还请法技委向理事会建议如何进一步改进法技委的程序，从而提高透明度，同时保持自身有效运作，并且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已于 2023 年 3 月提请法技委注意这项请求，法技委仍在审议此事。

#### 四. 支助海管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情况

23. 在其决定第 25 段中，理事会促请向支助海管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就 2023 年 3 月的理事会会议而言，海管局能从基金中向 5 名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援助。2023 年 3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基金出现赤字。秘书长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5 月向海管局成员、海管局观察员和承包者发出紧急呼吁，请其向基金捐款。已收到两个承包者(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各 3 750 美元的捐款。5 月

26 日，另一个承包者、即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捐款 6 000 美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基金结余为 548 元。

## 五. 建议

24.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 签订的多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一的 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承包者)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15年3月10日签署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合同规定的区域面积为3 000平方公里。
2. 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第27条第1款规定的履行放弃义务时间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已放弃原获分配区域的至少三分之一。
3. 据此要求承包者最迟于2023年3月10日放弃已获分配区域的至少三分之一。承包者于2023年3月9日致函秘书长,向其提交测绘制图资料,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剩余勘探区域的概览地图。
4. 在2023年6月28日至7月7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基于秘书处所作的技术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指出,承包者已按照适用规章和“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ISBA/25/LTC/8)遵守了放弃义务。



5. 原本的整个区域由 150 个区块组成，每个区块则由 16 个面积各为 1.12 公里×1.12 公里的单元组成，该区域的地图可查阅 <https://bit.ly/3r7R2XV>。每个组群中被放弃的单元数为 24 至 265 个不等。从 9 个组群内的 150 个区块中放弃了共计 800 个单元，面积合计 1 000 平方公里。剩余的勘探区域面积为 2 000 平方公里。
6. 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5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

1. 建议海管局大会核准秘书长提议的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数额不超过 456 940 美元。<sup>2</sup>

2.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核准秘书长提议的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数额不超过 456 940 美元；

2. 授权秘书长依照 [ISBA/27/A/10](#) 号文件所载决定，相应调整 2024 年摊款；

3. 呼吁海管局成员，包括拖欠 1998-2022 年期间摊款的成员，尽快缴付海管局预算的未缴摊款，使海管局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努力，收回这些欠款；

4. 表示感谢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捐助方，并鼓励成员、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sup>1</sup> 见 [ISBA/28/A/4-ISBA/28/C/13](#)。

<sup>2</sup> 见 [ISBA/28/A/3/Add.1-ISBA/28/C/12/Add.1](#)。



5. 决定对于 2023 年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卢旺达，其分摊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缴款数额应采用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所建议的数字；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与海管局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工作预期变化有关的预测预算需求，并表示注意到需要确保为海管局配备足够的所需能力和资源，以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海管局义务；

7. 指定卡尔弗特·戈登联合事务所为海管局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的独立审计师。

2023 年 7 月 17 日  
第 305 次会议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印度政府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 2016 年 9 月 26 日，印度政府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又回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sup>1</sup> 第 27 条第 2 款，其中提到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放弃时间表，

注意到，依照该时间表，印度政府须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即从合同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之前，提出第一次放弃，放弃原获分配合同区的至少 50%，<sup>2</sup>

又注意到印度政府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其作业活动的影响而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

回顾根据规章第 27 条第 6 款，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sup>1</sup> ISBA/16/A/12/Rev.1，附件。

<sup>2</sup> ISBA/28/LTC/7。



考虑到委员会认为承包者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并建议将第一次放弃时间延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1. 认定印度政府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2.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sup>3</sup> 延迟第一次放弃时间；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印度政府。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 306 次会议

---

<sup>3</sup> ISBA/28/C/20。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审议与企业部有关的事项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sup>1</sup> 其中设立企业部作为海管局机关，负责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2款(a)项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回收的矿物，

又回顾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2</sup> 其中确认需要根据企业部在每一阶段的职能需要，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逐步运作企业部，

还回顾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sup>3</sup> 其中理事会决定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为此提交拟议追加预算，

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拟议追加预算，<sup>4</sup> 决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海管局大会核准数额不超过 456 940 美元的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作为预算的一个单独部分，并注意到根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2</sup>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sup>3</sup> [ISBA/28/C/10](#)。

<sup>4</sup> [ISBA/28/A/3-ISBA/28/C/12](#) 和 [ISBA/28/A/3/Add.1-ISBA/28/C/12/Add.1](#)。



据 1994 年协定，临时总干事将成为海管局工作人员的一员，履行 1994 年协定附件所列职能，<sup>5</sup>

1. 请秘书长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2. 又请秘书长在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中，为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编列经费，作为预算的一个单独部分。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 307 次会议

---

<sup>5</sup> 见 [ISBA/28/A/4-ISBA/28/C/13](#)。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0

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规定的两年期到期后时间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1</sup>（《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的 [ISBA/28/C/9](#) 号决定，

考虑到在没有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注意到在2023年7月9日两年期限到期后，没有收到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提交的工作计划，

认识到商定理事会在2024年7月前的工作时间表和工作方式可让海管局所有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所预见，

1. 打算继续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2</sup> 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期在海管局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予以通过；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sup>2</sup>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2. 请秘书处于 2023 年 11 月以及 2024 年 3 月和 7 月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日期和模式详见本决定所附路线图；

3. 决定在 2024 年 7 月会议结束时，如果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尚未完成，则评估在通过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之前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并为此审议另一个路线图；

4. 又决定，如果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在有关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通过前提交，则在第一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对《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理解和适用问题，以期作出决定。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 308 次会议

## 附件

### 2023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和 2024 年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开展工作的路线图

#### 一. 引言和背景

1. 以下路线图由理事会主席拟订，并经理事会第 [ISBA/28/C/24](#) 号决定核可，用于在 202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和 2024 年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2024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安排开展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工作。

2. 路线图考虑到理事会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取得的进展。路线图所依据的假设是，目前的工作方式将至少延续至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每个非正式工作组和理事会全体会议的时间分配将反映各工作组尚待完成的工作，包括相关标准和准则方面的任何必要工作。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完成工作后，将为其余的工作组分配更多时间。<sup>3</sup>

#### 二. 综合谈判案文

3. 根据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的提议，请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实质性书面案文。还请各非正式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协调员尽可能在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任何闭会期间讨论的结果。

4. 在 2023 年 3 月和 7 月的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谈判的现阶段提供规章草案的综合谈判案文，以确定重叠、重复和遗漏的地方，并满足统一各条款和相关附件的需求。因此，建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最后定稿后印发综合谈判案文。这并不妨碍仍将就综合谈判案文进行的谈判，也不妨碍遵守“在所有问题都达成一致之前，任何问题都不算达成一致”的原则。各代表团认为，“综合谈判案文”是尚未准备好通过，仍需进一步谈判和讨论的案文。

5. 理事会决定，在 2024 年 7 月会议结束时，如果开发规章尚未完成，则评估在暂时通过开发规章前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并为此审议另一个路线图。

#### 三. 整理案文——为 11 月会议作准备

6. 在 2023 年 11 月会议前，将提供非正式工作组现有案文的整理本。该整理本将“复制/粘贴”各工作组案文，并明确指出各要素的来源。各组的相关案文也将照常发布。目标是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整理本。非正式工作组将在 11 月会议期间以同样的模式和同样的工作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sup>3</sup> 关于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和资料，请参阅 [ISBA/26/C/11](#) 及 [ISBA/27/C/21](#)。

#### 四. 下一步行动

7. 代表们就按照路线图继续讨论综合谈判案文时将采用的工作方式交换了意见。代表们同意在 2023 年 11 月会议结束时继续就工作方式进行讨论。
8. 为使各代表团能有效地安排自己的工作，将在每次会议前至少一个月发布一份暂定工作日程表，说明每个非正式工作组预期召开会议的确切日期。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对协调人案文评论意见的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经修订的案文将在其后尽快发布。			
整理案文：暂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	
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8 天)	正式会议(0.5 天)	需要理事会作出决定的常设议程项目和 剩余议程项目
		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和理事会全体非正式会议(视每个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而定)：	
		(a) 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2 天)	(a)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 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完成工 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 (2 天)	(b)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 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完成工 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c)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 组(1 天)	(c)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 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完成工 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d)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1 天)	(d)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 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完成工 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e) 理事会，全体会议(1.5 天)	(e) 在 202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取得进展 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完成工 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
		会议	
		• 审查规章进展情况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24年3月4日至29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至15日(10天)		
理事会	2024年3月18日至29日(1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体会议和常设议程项目</li> <li>• 审议综合谈判案文,由主席主持。酌情举行非正式会议和理事会在全体会议(视每个工作组和理事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而定)</li> <li>• 审查规章进展情况</li> <li>• 通过规章(如果规章已准备就绪可供通过)</li> </ul>	将根据2023年11月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成果商定确切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2024年7月1日至8月2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至12日(10天)		
财务委员会	2024年7月10日至12日(3天)		
理事会	2024年7月15日至26日(1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议综合谈判案文,由主席主持。酌情举行非正式会议和理事会在全体会议</li> <li>• 通过规章(如果规章已准备就绪可供通过)</li> </ul>	将根据2024年3月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成果商定确切议程
大会	2024年7月29日至8月2日(5天)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以期通过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1</sup>  
(《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的 [ISBA/28/C/9](#) 号决定，

重申在没有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矿  
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重申承诺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2</sup> 和《协定》及时通过与开发有关的规  
则、规章和程序，

铭记瑙鲁共和国于2021年6月援引《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第15段)，  
生效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意识到第15段(b)分段规定的时间于2023年7月9日到期，理事会尚未完成  
拟订和通过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sup>2</sup>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认识到如果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在理事会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前提交，就第 15 段的规定及其适用达成共识将有利于海管局、海管局成员、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赞赏地注意到由 Hugo Verbis 大使(比利时)和 Tan Soo Tet 先生(新加坡)共同主持的关于第 15 段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2023 年 3 月 8 日和 5 月 30 日举行的两次网络研讨会，以及共同主持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7 月 14 日向理事会提交的两份简报，

1. 再次请秘书长在没有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在秘书处收到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理事会成员；

2. 决定进一步审议如果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在理事会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前提交，理事会可采取的行动；

3. 又决定，如果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在理事会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前提交，则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完成审查之前，继续审议理解和适用第 15 段的问题，以期作为优先事项达成共同理解，并据此作出决定，包括可能发布准则或指示，但不妨碍委员会的任务。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 308 次会议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 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7/C/44](#)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法技委过去七年(2017-2023年)的辛勤工作和可观成就，以及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2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这是秘书长的第六次此类报告；<sup>2</sup>

2.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承包者 2022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表示注意到承包者遵用法技委发布的模板，总体上答复了法技委上一年提出的问题，基本上遵守了提交年度报告的最后期限，并表示关切一些承包者没有遵守最后期限；

3. 提醒未按照商定工作计划开展勘探活动的承包者在提交给法技委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缺乏进展的情况，并说明将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以便海管局能够视需要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sup>1</sup> [ISBA/28/C/5](#) 和 [ISBA/28/C/5/Add.1](#)。

<sup>2</sup> [ISBA/28/C/15](#)。



4. 欣见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分别与承包者接触，而且秘书处审查了承包者各自的答复，请秘书长延续向有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把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有关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视需要向理事会提供相关信息；

5. 再次迫切重申要求法技委每年提供一份名单，列出那些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查出的涉合同义务关切问题回应不足或不完整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sup>3</sup>指出此等资料对协助理事会处理遵守事项很重要，又注意到法技委已考虑这一请求并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此事，以期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点名那些未作回应或回应不足或不完整的承包者；

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法技委考虑到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后指出的据称不遵守规定情况以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九条、<sup>4</sup>《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5</sup>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不遵守行为以及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7. 赞扬在提高勘探合同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继续设法与尚未提交工作计划公开模板的承包者进行对话；

8. 欢迎承包者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尽管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干扰，仍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培训方案和机会；

9. 表示注意到法技委制定了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 and 标准草案，<sup>6</sup>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开发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问题后，继续修订该草案；

10. 表示赞赏法技委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草案和最低要求模板所做的修订工作，包括法技委对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初步审议以及法技委决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请法技委作为紧急事项优先开展这项工作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修订后的标准化框架，包括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目标是获得理事会的通过，以便能够依照标准化程序和模板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1. 欣见法技委为执行理事会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环境阈值的 [ISBA/27/C/42](#) 号决定所做的工作，请法技委向理事会报告为闭会期间专家组及

<sup>3</sup> 见 [ISBA/27/C/44](#)。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sup>5</sup>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sup>6</sup> 见 [ISBA/27/C/35](#)。

其分组设想的今后步骤，并突出强调需要通过这些小组开展包容和透明的制订进程；

12. 表示赞赏法技委制订了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后，参照理事会的评论意见，审查该草案；

13. 赞赏法技委澄清了使用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的标准，包括确认在对任何文件使用默许程序之前，总会在法技委内部进行彻底讨论，因为默许程序是法技委协商进程结束时作出决策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协商进程的替代，也赞赏公布法技委就任何建议草案或报告草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逐步程序，并请法技委进一步澄清哪些事项不得使用默许程序以及如何按照议事规则使用默许程序；

14. 欣见法技委更新了与测试采矿组件或勘探期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程序，并邀请法技委考虑就订正指导文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sup>7</sup>

15. 注意到海管局透明度的重要性，回顾理事会曾要求法技委酌情举行公开会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欢迎法技委主动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间隙举行非正式对话，并鼓励法技委继续这一做法；

16. 请法技委向理事会建议如何进一步改进法技委的程序，从而提高透明度，同时保持自身有效运作，并且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数据和资料保密；

17. 欣见海管局在数据管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及秘书处和法技委为此目的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

18. 促请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19. 请秘书长在 2024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此种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题。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 312 次会议

---

<sup>7</sup> 见 ISBA/25/LTC/6/Rev.3，该文件取代了 ISBA/25/LTC/6/Rev.1、ISBA/25/LTC/6/Rev.1/Corr.1 和 ISBA/25/LTC/6/Rev.2。

